

實業季報

林原侯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號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全國工商聯合會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NO. 51



韋丸賀爾蒙製劑

賀爾蒙賜保命

內服丸劑
注射藥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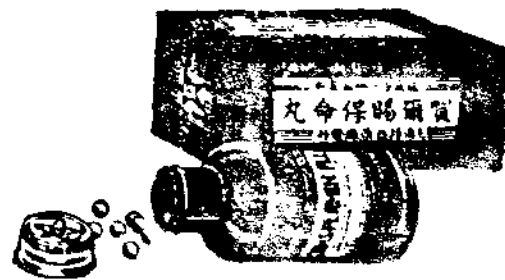
吾人精神不振·神經衰弱·體力虧薄·目眩健忘諸症·每因內分泌之韋丸賀爾蒙所致者·比比皆是·若用賀爾蒙保命注射或內服·可以救濟上述諸種衰弱現象·迅速恢復健康·本品亦為戒烟時及戒烟後體質衰弱者之絕妙補助劑·丸劑內並含有蛋黃素·滋補身體·功效尤為強大·

注射液每匣五支十支五十支
丸劑每瓶一百粒五百粒裝

Hormospermin

上海新亞藥廠發行
上海新關路一零九五號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B
553.05
700.3

期二十二第

五月八日開獎



頭獎
廿五
萬元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發行
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

維

話電
九二六八八

局緞綢豐久 路路京南

綉顧—絨呢—裝新—緞綢
廉低度極價定……異優對絕色花
店商緞綢的化時具一唯滬全是

價廉
格的

顏美
色的

花新
樣的

……有們我

貨國之美優最

REGIS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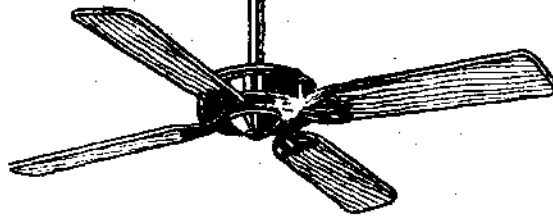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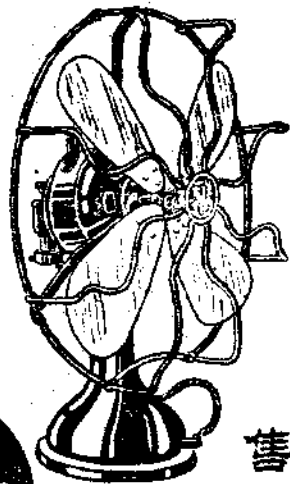
TRADE MARK

標商



册註

色顏種各齊備



修免十保
理費幸用

美觀。省電。耐用。

號九五九路嘴家周海上

售出有均行料電各埠外本

華通電風扇

達

上海虬江路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八六五號 (上海站附)

電話 市區四一一五五—六
 電話 特區四六八七六

客車,貨車,包車,價目,時間,各項請與總公司接洽

無錫站
 無錫電話五六一

蘇州站
 蘇州電話一六七八

常熟站
 常熟電話五三三

太倉站
 太倉電話一二一

嘉定站
 嘉定電話七七

春天

乘此新式車輛
 旅行下列各處

蘇州	莊吳塔	安鎮	常熟	常鎮	倉毛家	嘉定	上海
	涓涇塘	東亭	練塘	支塘	觀音堂	外崗	洛陽橋
	蠡口	無錫	翁家莊	白茆	雙鳳	葛隆	南翔
	陸	莫城	羊尖	古里村	直塘	新豐	馬陸
		辛				太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圖畫

-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三委員……………三幅
- 中日貿易協會成立……………一幅
- 中國酒精製造公司……………二幅
- 王曉穎先生近影……………一幅
-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主席劉景先生近影……………一幅
- 西貢芳泉汽水製造廠……………四幅

言論

- 五十自述……………王曉穎……………一—三
- 中日貿易概觀……………張家耀……………五—二
- 在現狀下中國應採取重農政策……………陶公文……………一三—一九
- 中國之會計師事業……………徐永祚……………二〇—二五

專載

- 暹羅情況與中國的關係……………志鐘……………一—二
- 中國之移民……………石楚耀譯……………一三—三〇

南洋各埠貿易之狀況……………三二—三四

討論

- 酒精工業之重要及中國酒精廠之使命……………劉蔭菲……………一—二
- 酒精用作內燃料建議……………顧毓琰……………三—六

新聞

- 中國酒精廠籌備經過及設備概況……………劉蔭菲……………一—四
-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略…………………………五—八
- 中國華成烟草公司近況…………………………九—一〇

紀述

-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一—二六

法令

- 印花稅法…………………………一—八
-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九—二三
- 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二四—五九
- 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六〇—六九

集錦

- 零金碎玉…………………………一—七

睡眠小識常

睡 眠時間，以八小時為宜，一歲左
右之小孩，須睡十七八小時。

為 避免頭髮散亂，及髮上之污，措
染枕頭起見，宜戴壓髮睡帽。

被 頭上端之被口，最易粘染，殊不
雅觀，應以五尺長巾遮護之。

起 身後，被上覆以被單，可免煤灰
塵埃之侵入，為清潔之良法。

隨 臥之襯衫褲，切忌光滑，斜紋布
能吸汗保溫，最為舒服適意。

寢 時，先圍大毛巾，再蓋棉被，可
無肚痛之慮，可免傷風之弊。

晨 起睡前，須穿睡衣（亦名浴衣）穿
脫既便利，兼可避免風寒。

上列各種用品 本公司樣樣俱備
各界如有需要 請駕臨賜顧為幸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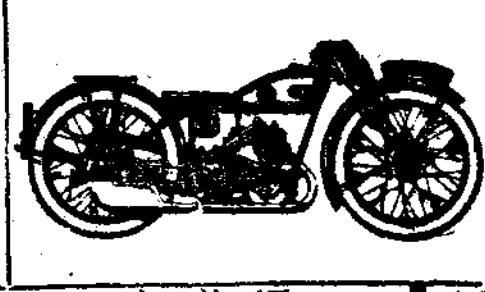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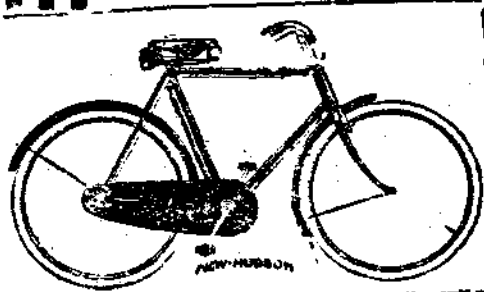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君欲解決購車疑難

請到上海靜安寺對面電話三三五九六

得利車行定有滿意結果

因做行向下列四優點不全國歡迎的業車典型也



- 經驗豐富
- 專售高貨
- 薄利服務
- 誠實不欺

經售歐美各種腳踏車機器各樣車件及自製經濟車輛價格一律便宜如蒙賜顧竭誠歡迎外埠請通函郵購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周昌壽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近世基本工業，無一不出自化學之應用。故從事振興實業者，應自提倡化學工業始。環顧國內關於此一方面之參考書籍，寥寥無幾。本館除近年已印行大學程度及中學程度者各若干種外，復謀僞更有系統之介紹，爰有「最新化學工業大全」之譯印。

此書以日本新光社繼續出版而尚未完成之「最新化學工業大系」為藍本，內容新穎，材料豐富，學理實際，同時並重，舉凡世界各國最近發明之製造方法，無不具備，而其計劃與範圍，亦較歐美同類出版物更適用於今日之我國。茲分約國內各科專家，從事漢譯，除以信達之筆忠實介紹原作外，尚有材料不適用於我國者，酌為更易，所有譯名，皆按教育部規定標準，編纂全部，並經整理，以期體例一致。

本書總目及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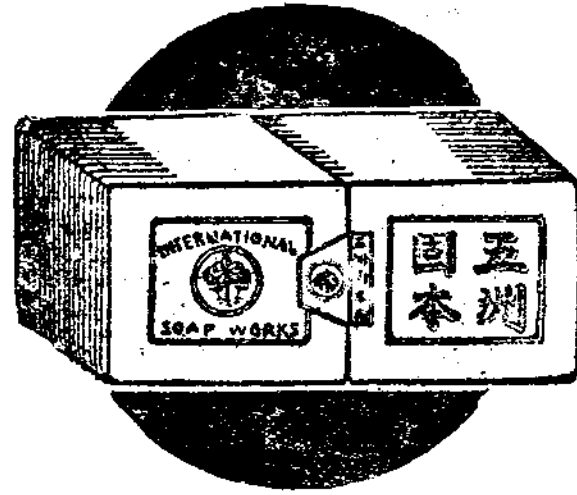
(內本樣載名姓者著原)

- | | | |
|---|--|--|
| 第一冊
化學工業總論……並谷
工廠內之量度及
自動化……陳文祥
化學工程……唐漢三
工業統計……傅勤先
第二冊(已出)
無機工業……李敦化
有機工業……李敦化
第三冊
氣體工業……羅雄才
空中化學製取工業……羅雄才
人造肥料工業……羅雄才
電池及蓄電池……朱季綽
電化工業……朱季綽
第四冊(已出)
燃料概說……郝新晉
乾餾煤工業……郝新晉
煤及煤氣……郝新晉
金屬及合金工業……郝新晉
光化學工業……郝新晉
第五冊(已出)
陶瓷器工業……汪潘
耐火物……章繼南
玻璃工業……章繼南 | 第六冊
玻璃纖維工業……章繼南
水泥及灰泥……何鼎
火藥工業……任夢雲
化學兵器……任夢雲
煤焦油工業……任夢雲
染料及染色……任夢雲
第七冊(已出)
石油天然煤氣及頁
岩油工業……張資平
土瀝青工業……張資平
液體燃料之合成……張資平
木材乾餾工業……張資平
礦山白土及活性炭張資平
第八冊
山開工業……高銜
硬化工業……高銜
肥皂、脂燭、甘油
及燭燭工業……高銜
第九冊
顏料及沈澱色料……黃開經
塗料及塗飾工程……黃開經
樹脂及漆……黃開經
均板布及油布……黃開經
香料及化粧品……黃開經
第十冊 | 橡皮工業……阮覺庵
皮革工業……阮覺庵
墨水工業……阮覺庵
第十一冊
天然人造纖維工業馬味仲
賽璐珞及可塑物
工業……馬味仲
紙漿及紙……馬味仲
第十二冊
製糖工業……周建侯
澱粉工業……周建侯
釀造工業……周建侯
第十三冊
食品營業及製
味飲料……舒贍上
清涼飲料……舒贍上
冷凍及冷藏……舒贍上
有機工業藥品……舒贍上
醫藥品製造工業……舒贍上
第十四冊(已出)
化學動力學……陸志鴻
應用營養化學……陸志鴻
第十五冊
接觸反應……張定劍
應用放射化學……張定劍
分光化學……張定劍 |
|---|--|--|

全書十五冊 四開版式 綢面精裝
自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每月出書二冊
定價每部三十六元 國內郵運三元九角
四月內 每部二十一元 另定分期交款辦法共付二十三元
(每遲後一個月) 定價價遞加一元
▼贈閱樣本

國產上品

家用肥皂



經濟耐用

去垢快速

本廠為華商經營規模最大之製皂廠設備完全聘有專門技師選用國產上等原料依據最新科學方法製造固本家用皂中華衛生藥皂及各種藥水皂各種香皂均品質精良早蒙各界贊許仍希同胞提倡購用以杜漏卮是幸

五洲固本廠兼製

中華衛生藥皂
 加波力藥水皂
 硼酸洗浴皂
 克利沙藥皂
 富貴白頭香皂
 西美女香皂
 玫瑰香皂
 桂花香皂
 檀香香皂
 芝蘭香皂
 洗髮皂水
 絲光肥皂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公司及各埠分行發售

中 國 銀 行

政 府 特 許 之 國 際 匯 兌 銀 行

宗 旨——扶助工商各業發展國外貿易增厚國民經濟

資 本——實收國幣四千萬元

資 產——超過國幣十萬萬元

業 務——各種存款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儲蓄信託保管
兼辦倉庫堆棧 一切銀行業務 各有詳章備索

分 支 行——國內二百餘處 遍佈全國各省市
倫敦大阪自設分行 各國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全國各行通用) 六八五五(滬行專用)

總 行——上海三馬路五十號(電話一一〇八九)

上 海 各 辦 事 處

虹 口	北四川路海甯路口
南 市	東門路中華路口
八 仙 橋	法租界麥高包祿路一百十五號
新 閘	新閘路四百二十號
荳 市 街	荳市街六十九號
靜 安 寺	靜安寺路愚路口二百二十四號
界 路	界路六十三號
同 孚 路	靜安寺路同孚路口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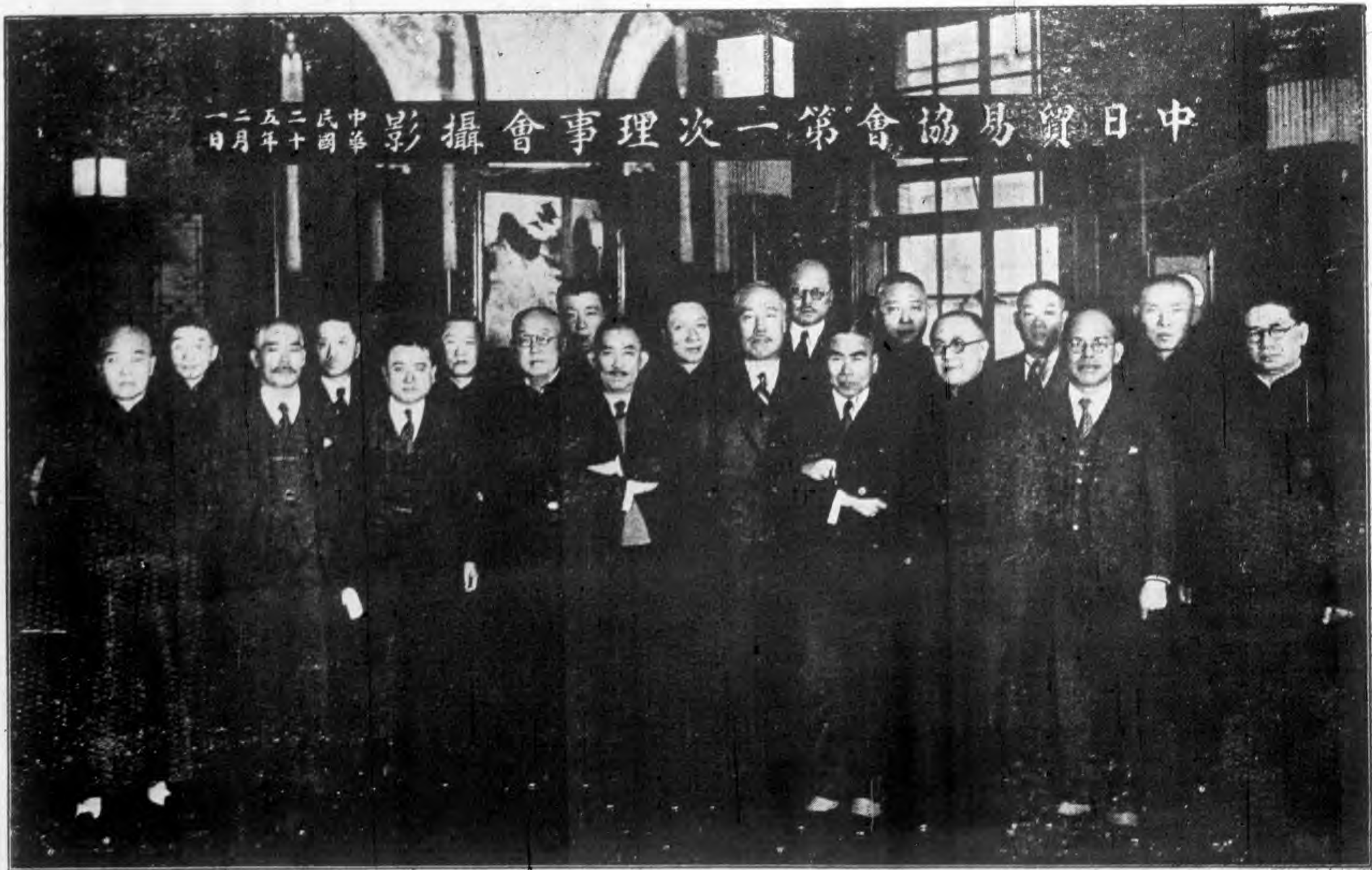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主席簡福輝君（右上）常務委員兼總務主任梁炳農君（左中）常務委員兼財政主任陳丙丁君（右下）

荷屬東印度。統轄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新幾內亞。摩洛加羣島。及其他羣島等地。其面積占全南洋二分之一。有華僑一千一百餘萬。有中華商會三十餘處。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成立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會址設立於爪哇之吧達維亞。以總理



荷屬各商會之事務。頗為得力。此為該商會之三中堅人物也。

中日貿易協會第一次理事會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中國酒精製公司

製 造 廠 全 景



↑ 酒 精 貯 藏 槽 全 景
(詳 情 載 新 聞 欄 內)
↓ 全 體 辦 事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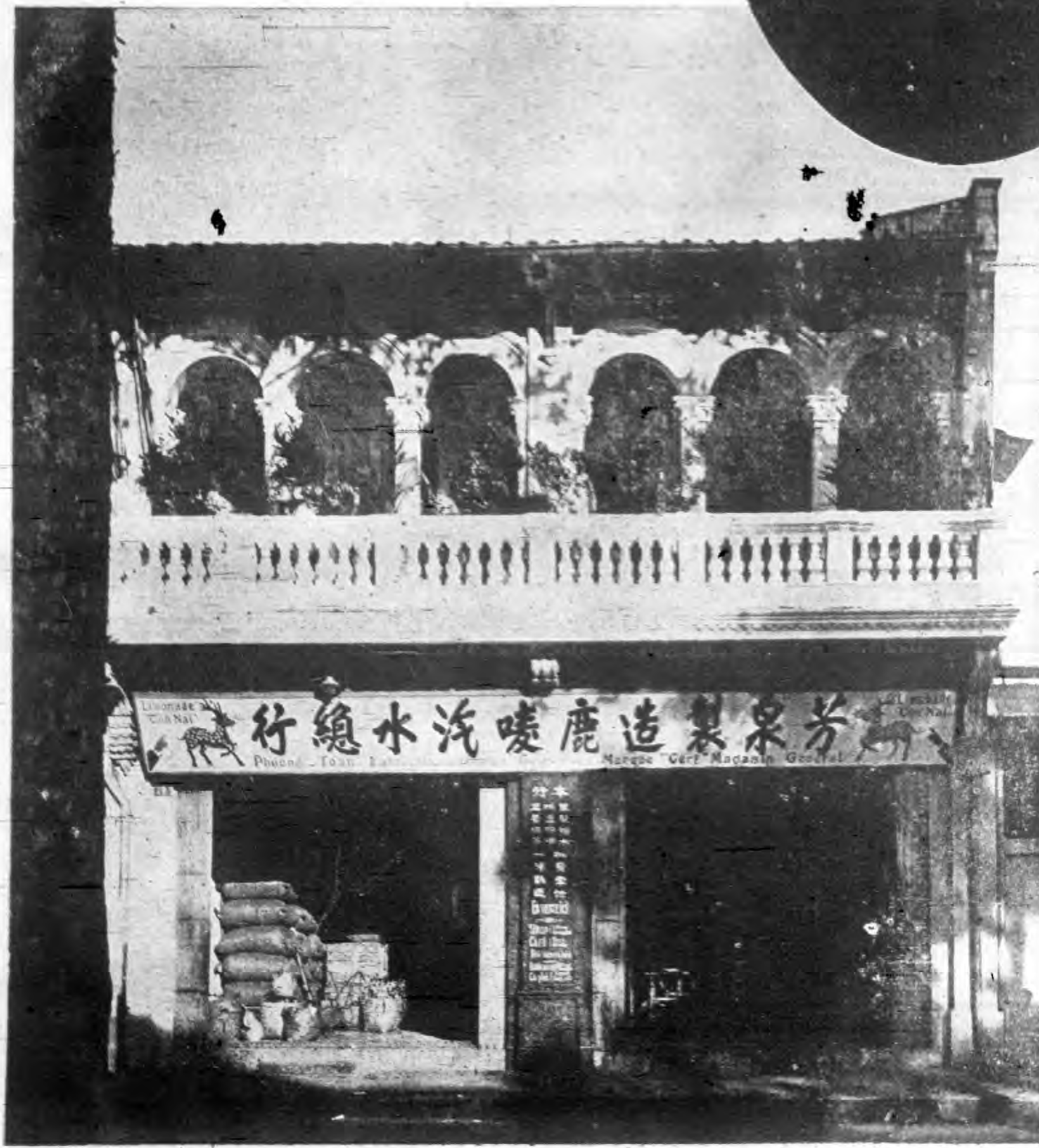
王曉籟先生五十歲
小影本期首篇爲先
生自撰五十自述請
讀者參閱（上）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
會會長旅越中華國
貨展覽會主席劉景
先生近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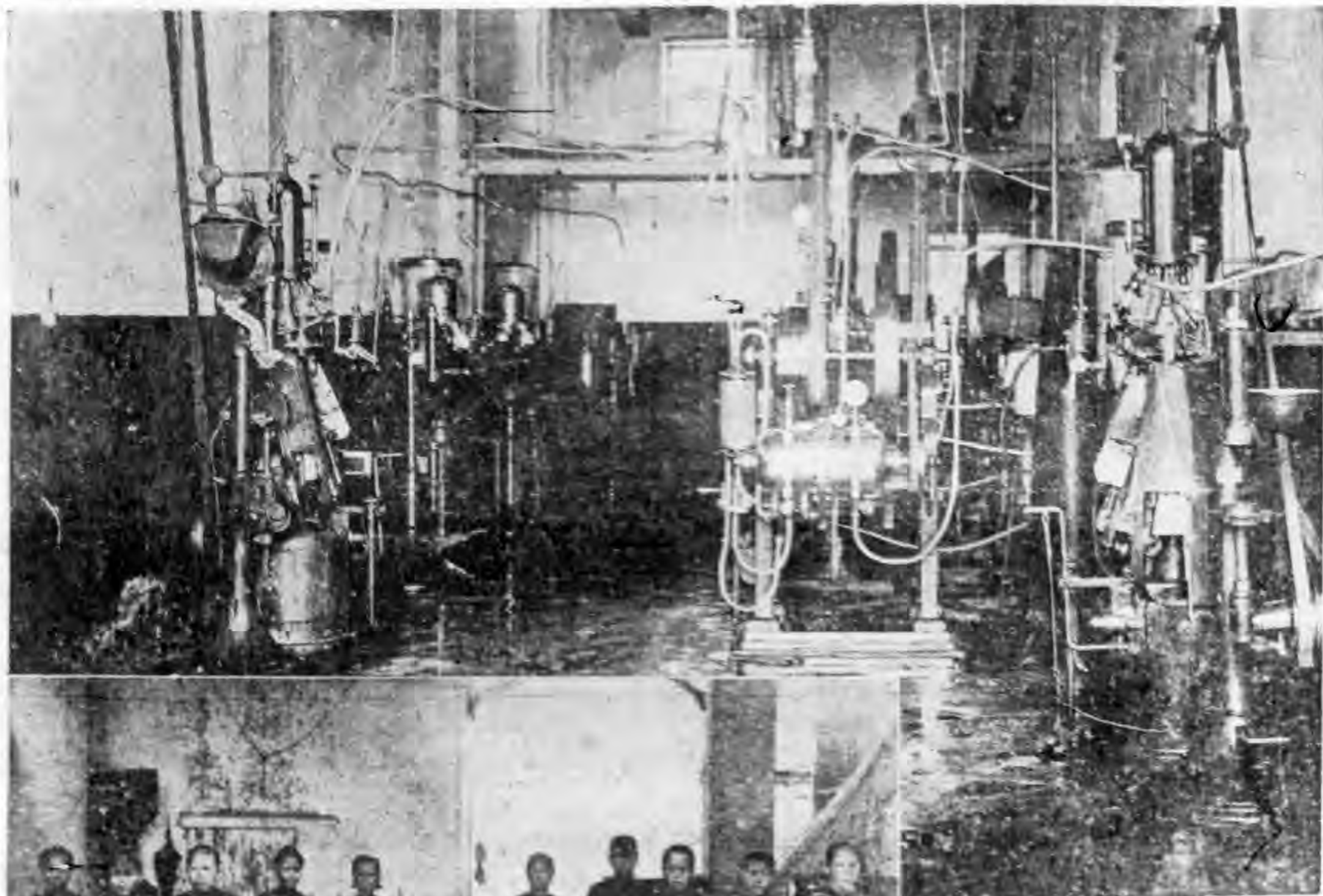


越南西貢芳泉
汽水廠為我國
華僑陶對庭君
創辦所出鹿牌
汽水銷行頗廣
上角即為陶君
最近肖像。



西貢芳泉鹿牌汽水製造廠外景

西貢芳泉鹿牌汽水製造廠內景



(下) 裝瓶間

(左) 裝箱間

(上) 機器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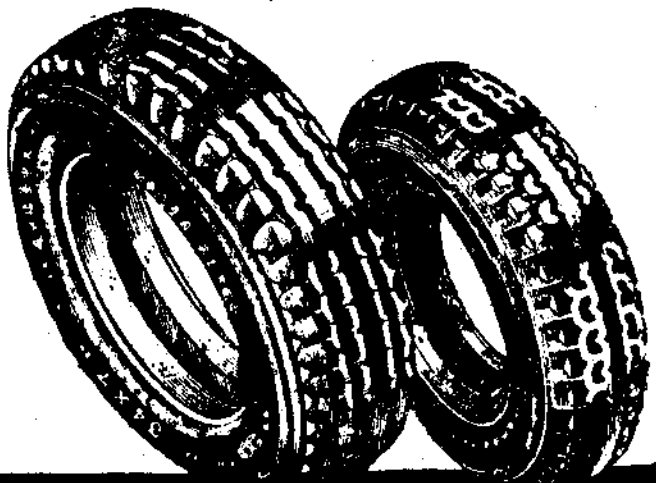
大中華橡膠廠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東棋盤街六三號三十二號
各埠車胎行均有經售

首創國貨

大中華汽車胎 任重致遠 當之無愧
欲明是否安全永固可靠 駛用於崎嶇之
長途 日夜不息之車輛 主見今晚 蘇
浙贛湘各省公路處儘量採用 上海華商
汽車出租業巨擘 祥生汽車公司不斷採辦
即其明證 請我中華民族
上等地位仕女們 悉心一致採用
駛行期日里程 完全負保用責任



上海南京路五洲輪胎行

大中華橡膠廠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錢牌 各種橡膠鞋 威名久
著行銷之廣與日俱進 國貨橡
膠業第一位 主要原因 質料優良
決不貪省取巧 製造完善 機械技
術與眾不同 經磨擦 不折裂 不
脫膠 雙錢鞋一雙 效用勝過別牌
數雙 經濟合算 為雙錢牌老主顧
所深知 欲免後悔 請認明雙錢牌

上海南京路五洲輪胎行
上海南京路五洲輪胎行
上海南京路五洲輪胎行
上海南京路五洲輪胎行

上海

華商紗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資本 國幣壹百五十萬圓

營業種類 棉花棉紗棉布等

電報掛號 五〇八九

電話 一三六七一

英 美 華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商業部業務要目

往來存款
複利存款
信用放款

活期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
商業放款

特種活期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工業放款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抵押放款

特種定期存款
外埠通訊存款

詳章備索

信託部業務要目

普通信託存款
代理公司委託事務
代理運銷商品
民事商事信託
戰事信託

特約信託存款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保證業務
壽險信託
房地產設計建築經租

信託放款
代理投保各種保險
信託營運
服務信託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信用小放款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信託管理
華僑信託
代理其他特約事宜

詳章備索

匯兌部

匯兌
押匯

詳章備索

行址 上海九江路二三〇號

電話 一七二三〇轉接各部

電報掛號 P E B C O

上海國際展覽會

地點：楊樹浦路一六九〇號

時期：一九三六年七八月

欲謀營業發展

請即預定陳列地位以免向隅

接洽處：
上海靜安寺路三五六號
電話 三一八一八號



五十自述

王曉



王曉籟先生之道德思想。素於吾人所崇拜。而其文章實不多觀。因於國家社會。遂無暇及此。今年為先生五十初度。本報懇先生為「五十自述」蒙先生親目執筆。草成此篇。本報甚引為榮幸與名貴也。 編者謹識

曉籟原籍浙江嵊縣。祖遺產業。為一邑冠。忠厚傳家。少讀聖賢書。長行仁義事。弱冠後。赤手來滬。棄儒就商。即經營茶繭絲紗等業。并注重於經濟建設。在那時候。海上金融界。銀錢業中。股開甚多。頗負富名。故當時有個理想。即為將來之志願。「三十歲以前做其富」「四十歲以前做其平」「五十歲以前做其貧」到了三十歲以後。所營各業。鑒於商業道德衰落。大事收縮。而致力於商道。釋放商業。舉凡公益慈善。教育。文化。及社會公團。一切事業。無不積極參加。深以「

散財」「均富」為圭臬。兼對本鄉創辦醫院。資助學校。亦盡棉力。以達四十歲以前做其平之目的。年屆不惑後。服務社會公團。計任商會委員有十五年之久。從中主持會務八年。主持納稅華人會及全浙公會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亦各將十年。公益善團。無不參加。置生產於不顧。備舍己以耘人。難免顧彼而失此。以致左支右絀。人問我有無產業。我答其「我所不見者。雖我亦非我。我所能見者。非我亦是我」四大皆空。憶自而立以來。不買賣一條金子。不買賣一張公債。服務社會。不敢營私。以嘗試貧的滋味。故賦有「日間作馬牛。夜裏做貓狗」之句。因馬牛為人代勞。且不嗜葷而吃素。何等廉潔。貓狗非僅能叫會跳。蓋貓能捕鼠。狗能守夜。二物有消毒防禦之功能。可以人而不如獸乎。談到學問。一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言論 五十自述

無所長。孩時讀的四書五經。八股文章做過。策論詩賦考過。却未入過學堂。而曾進過考場。生平好動不好靜。幼喜習騎射。初到上海。即投入萬國商團中華隊。起早上操。因病中輟。鑒於開北尚未有商團之組織。即從事發起。集合同道。親加訓練。辛亥光復。開北商團。首得北火車站。志不在官。仍努力於地方社會事業。惟與陳英士蔣介石。紹康等諸同志。時相過從。民二癸丑一役。密助餉。嗣後推翻帝制。打倒賄選。以及自治運動。廢督裁兵。關稅自主。慶兩用元。諸問題。靡不參預。或主任之。民十五年。齊盧戰爭。奔走和平。繼以孫盧之爭。及五卅慘案。更盡國民天職。十五年夏。代表上海商界。應廣東國民政府之邀請。赴粵考察新政。正值北伐軍。誓師出發。躬參盛典。并解釋滬粵商界中糾紛甚多。北旋即廣事宣傳。國民革命。招孫傳芳之忌。意懸重賞。欲得而甘心。自當置之不問。行無所事。次年春。上海秘密會議。在在參加。召集市民大會。被舉為主席。時與鈕惕生。吳稚暉。楊杏佛諸先生。密議計劃。共策進行。並聯合工商學界及海軍。相機起事。一面維持商業。由虞治老主持。商業聯合會。暗中籌濟北伐軍餉。担任總務主任。待得江克復。即以市民大會。暨商民協會主席名義。下動員令。全市奮起。驅逐軍閥。歡迎革命軍。為維持治安起見。上海設立臨時市政府。會被舉為主席委員。國民革命軍取得南京。改任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常務委員。協同籌措軍餉。整理財政。當時所有軍需。都

由虞治老及鄙人等。以私人名義。出立借據。以資應付。後發行庫券。不避嫌怨。短期時間。即超過定額。孫逆龍潭一役。最為危險。庫空如洗。人心搖動。與虞治老力事籌劃。真一髮千鈞。庶化險為夷。後更盡力於勸募公債庫券。皆任主團。會長全國捲菸特稅局務。使「稅收機關為商業化」。涓滴歸公。不為利誘。終使洋商就範。捲菸庫券數千萬之得以發行。實基於此。而捲菸專賣之政策。未得實行。迄為遺憾。凡關於財部之煙酒。煤油。印花。及麥粉特稅等。等皆主辦之。以官不貪。致商不奸。整理一切。易於着手。上海發生一二八大變。昭昭在人耳目。只落得頂禿髮斑。眼花身病。却尚能志堅胆雄。心直氣壯。所謂「天地是萬物逆旋。乾坤為一大劇場」。故生死置之度外。祇知有國而已。國難亦開全國會議于洛陽。被公舉為主席之一。對於幣制改革。金融整理。經濟建設。農工救濟。商業維持。當繼續不斷的効力。最近更於航空及公路。盡力服務。主張娛樂要藝術化。平生不畏難而耐煩。「大公無私。至誠無欺。謹以自誓。一利不爭人先。一義不落人後。一敢以自信。一求人不如求己。自立以圖自強。」用以自警。崇拜養活多數人。渺視積得多數金。今年虛度五十。本不愛錢。不惜命為引。更別號「百不一」。或令人百思不解。實抱定「百折不回」的決心。上了半百年紀。倘要稱我伯伯者。當以「百不一」呼之。或連姓叫聲「王百不一」亦可。到了五十歲。還有五項繼續努力。以報國家社會。

- 一 努力於國計民生事業
- 二 努力於地方社會事業
- 三 努力於公益慈善事業
- 四 努力於教育文化事業
- 五 努力於實業生產事業

舊詩閒話

聞天

九一八後。馬占山將軍崛起東北。名震全國。其間曾傳變節。余成一詩云。爲道將軍誓保民。忽聞變節慮非真。未從三島標銅柱。已聚九州鑄鐵人。降賊李陵悲志國。求官劉豫願稱臣。却憐利祿能移志。始信英雄不耐貧。未幾。乃證實前因處于絕境。從權詐降。余復成一律云。孤軍絕塞已成囚。威利兼施失自由。暫且從權非變節。莫疑懸棧爲封侯。牧羊蘇武終歸國。罵賊張巡不事仇。休信流言爲貝錦。英雄豈肯久低頭。於此二詩中。亦可見當時期望於馬將軍者殷矣。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資本	六十萬元
業務種類	雜糧 小麥 油 餅 黃 荳 芝蔴 紅梁
理事長	顧馨一
常務理事	陳子彝 蔡裕焜 余炳文 陳煜明 楊河清 江鴻斌 蔣蘭生
監察事	印漁村 楊勤學 曹莘耕 朱允長 羅榮舟
地址	愛多亞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七一七七號
電話	八一六五六
電話	八〇三九二
市場電話	八五九三七
經紀公會電話	八〇三九三

請吸超等國貨香煙

龍

金

白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中日貿易概觀

張家耀

日本在非常的時口號之下。先侵佔了東三省。一手製造了所謂「滿洲國」。再在上海爆發了一二八事變。現在更進一步作剛柔兼施的侵略。一方面主使漢奸在華北成立偽自治政府。一方面却提唱中日經濟提携的高調以獲取經濟上的利益。國民的立場上看來。我們整個民族已到萬分危急的時期了。目前已超過經濟制裁的階段而進到類似血肉相搏的抗戰時期。再不能容忍地靜待他人的血刃來親剝我們的頭頸了。可是商人的立場上說來。中日關係在經濟上的密切也不應忽視。雖然是自己吃虧。而知道吃虧的程度以謀補救方法却是必要的。就是在知己知彼的立場上說。中日貿易也是值得研究的。可惜正值非常時。正確的最近的統計材料不易得到。因此在研究時感到不少困難。這里只能做到素描的地步。而稍為史略的敘述。用特預為聲明。

首先讓我們簡略地作中方貿易史的敘述如下。

因為地理上的關係。中日兩國開始接觸的時期是很早的。依照史冊的記載。在漢代中國的文化便由朝鮮輸入日本。可見那時兩國人民已有來往。隋唐時代日本遣派學子留學中國。貿易隨之而興。元朝的東征。明朝的倭人為患都是兩國發生關係的表現。到了一八七一年中日訂立了修好條約以後。兩國的交通才有了條約上的根據。從歷史上說來。中日兩國的交往已有千餘年的歷史。從地理上說來。同是東亞的國家。是相隔不過一襟帶水的近鄰。從文化上說。更是同文化同種的國家。而日本文化可以說是華夏文化的脫胎。有了各種密切的關係。怪不得日本人要用「共存共榮」「經濟提携」等好聽的名詞來籠絡我們。中日通商的史實可以從隋朝述起。在隋煬帝三年（六〇七年）日本推古天皇遣大禮官小野妹子來華求佛經。次年煬帝遣文林郎裴世清偕小野妹子報聘。此後兩國往來既密。通商因之發展。當時日本船隻來華多停泊於揚州、福州、台州一帶。中

國船往日本則下碇於博多灣。貿易品日本輸入中國的是綿布。砂金。絲帛等。輸往日本的以書籍香料為最多。其次是米麵衣服和藥材。元代中日通商並無變故。明朝因倭患採取限制通商政策。凡日本商品入口。必須先取得我國所發給的「勘合符」。日商與中國各執一半。船到埠時憑符驗明。如符節不合則以盜船論。清初未開海禁以前。中日貿易已有很大的進展。當時乍浦等處對日貿易很盛。那時日貨輸入以銅及海味為最多。輸往日本的商品主要的是緞絲及糖藥等物。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的要點是這樣的。(一)彼此指定通商口岸。中國通商口岸為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州。廈門。台灣。淡水等處。日本通商口岸為橫濱。函館。大阪。神戶。新瀉。夷港。夏崎等處。(二)定進口起貨落貨。罰款。完稅。免稅。納鈔。免鈔。轉口。設棧及不准進口貨各例。(三)外商不准進貨內地。亦不准赴內地買賣。現在僅從一八六八年以後。將中日貿易情形分為三期述說如下。

第一期——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四年。在一八六八年時中日貿易數額計不過三百餘萬兩。其中由日輸入的有二百三十萬兩。輸往日本的僅八十三萬兩。一八七八年貿易總額為五百

七十萬兩。指數由一〇〇增加到一八一。一八九四年貿易總額增加到一千八百餘萬兩。指數增加到五八一。增加率是很大的。第二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這期中日貿易仍是繼續上升的。一八九五年中日貿易總額增加到三千二百萬兩。指數增加到一〇一三。一九〇四年貿易總額為八千八百萬兩。指數為二七八九。即較一八六八增加了二十七倍。一九一三年貿易總額增加至一萬八千萬兩。指數為增加為五八五〇。第一期增加率為五八一。本期的增加率為五七七。速度幾乎相等。

第三期——一九一四年以後。自從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經濟已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棉製造品糖精機械等近代工業品已占輸出品的大宗。而輸入品則以原料大糧食品為主。一九一四年中日貿易總額為一萬九千餘萬兩。指數為六〇六七。一九一一年貿易總額為四萬四千餘萬兩。指數為一三九八。四萬萬間增加一倍以上。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為五萬七千九百餘萬兩。為中日貿易之最高紀錄。指數增加到一八三三。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中日貿易趨勢是日形低落的。一九三二年貿易總額為降二萬六千餘萬兩。指數降低為八四〇四。現在將歷年我國對日貿易統計表列下。(單位百海關兩)

年 度	日 值 數	輸 出 指 數	輸 入 指 數	日 指 數	輸 出 指 數	輸 入 指 數
一八六八	二·三二五	一〇〇	八三四	一〇〇	三·一五九	一〇〇

一八七八	四·〇五〇	一七四·一	一·六八三	二〇一·七	五七三三	一八一·四
一八八八	五七七五	二四八·三	五六二	四二七·〇	九三三七	二九五·五
一八九四	九二三〇	三九二·五	九二五六	二〇九·七	一八三八六	五八一·八
一八九五	二七一九·五	三七九·三	一四八二一	一七七六·八	三三〇·一六	一〇一三·一
一九〇〇	二五七五二	一一〇七·二	一六九八三	二〇三〇·五	四二七三五	一三五〇·九
一九〇四	五〇一六四	二一五六·七	三七九八六	四五五三·七	八八一五〇	二七八九·四
一九〇九	五九九七五	二五七八·五	五一一五八	六一八〇·六	一一一五三三	三五二九·三
一九一三	一一九三四六	五一一三·〇	六五五四四	七八五七·二	一八四八九〇	五八五〇·六
一九一四	一二七一·一	五四六五·一	六四六一六	七七四五·七	一九一七三五	六〇六七·二
一九一九	二四六九四〇	一〇六一六·六	一九五〇〇六	二三三七六·七	四四一九四六	一三九八四·八
一九二四	二三四七六一	一〇〇九三·〇	二〇一一七五	二四二六三·〇	四二五九三七	一三七九四·七
一九二六	三三六九〇九	一四四八四·五	二一一七四一	二五三八二·六	五四八六五〇	一七三六一·〇
一九二八	三一九二九三	一三七二七·二	二二八六四二	二七四〇四·一	五四七八九五	一七三三七·五
一九二九	三三三一四一	一三八九二·六	二五六四二八	三〇七三九·八	五七九五六九	一八三三九·七
一九三〇	三二七一六五	一四〇六五·六	二一六五五五	二五九九九·九	五四三七二〇	一七二〇五·三
一九三一	二九五七二七	一二七一三·九	二六四九五六	三一七六九·三	五六〇六八三	一七七四三·一
一九三二	一五一〇〇七	六四九二·一	一一·五七六	一三七三八·一	二六五五八三	八四〇四·五

日本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位置。在十九世紀後期。是比較不甚重要的。因為當時我國的對外貿易以英國為最巨。一八七〇年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英國占百分之四四·七。日本僅佔百分之三。到了一九一〇年日本更超過英國而居對華貿易之第一位。占總貿易額百分之一。六四。英國僅占一〇·〇六。世界大戰後日本之地位愈增高。除一九二一、二二及二三三年外。日

本均占我國對外貿易的第一位可是在一九一八以後。美國却超過日本而占第一位了。

我國對日本的貿易可以說是長期入超的。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二年共六十五年間。除一八七〇。一八九一。九二。九三及九四等年因我國棉花輸日之激增。五年共出超四。二五四。〇〇〇關兩以外。歷年均為入超。入超共計有一。五八八。八八四。〇〇〇關兩。減去出超一八六八至一九三二年六十五年間淨入越數為一。五八四。六三〇。〇〇〇關兩。平均每年入超二四。三七八。〇〇〇關兩。一九〇五為入超為二千五百餘萬兩。一九一三年增至五千餘萬兩。一九二五年入

超達一萬萬兩以上。一九二六年增加為一萬二千五百萬兩。為歷年日本對華入超之最高記錄。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入超減為四千萬關兩。這自然是排貨的效果。總之。中日貿易的平衡中國是處於入超的地位的。

日本輸進中國之貨物重要的為棉貨。棉紗。棉花。糖。紙。金屬及礦物。煤。麵粉。食糧。魚介。海產。雜貨。布匹。木材。毛織品。酒類。火柴及火柴製造材料等等。其中輸入的個別數值。在民十八年是棉貨為最大值。一二〇。六三三。九八六兩。糖次之。值為二二。四〇三。八六五兩。麵粉值一七。六九八。八三〇兩。茲將一九二八。二九兩年間日本輸華重要貨值表列下。(單位百關)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外洋進口總值	一九二九年 日貨佔總值百分比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棉貨	一一七八一二	一二〇六三三	一七五九六八	六八·五
棉紗	六三五四	五八六一	一四四〇三	四〇·七
棉花	一六八七六	一四四一四	九二〇七八	一五·六
糖	二九四四九	二二四〇三	八八九九二	二二·六
紙	一一二二三一	一三〇八八	三四三四二	三八·一
金屬及礦物	一一五九七	一四五一七	七一一四一	二〇·三
煤	一三六八一	一〇三八六	一九四六一	五三·三
麵粉	九八二五	一七六九八	六二九〇四	二八·一
海產	八三一五	一一二七八	二六四四七	四二·六

我國貨物輸往日本的以原料品為最多，幾佔半數。據一九二九年統計輸出貨物中豆類值四二。一二六。七八七兩。佔第一位。豆餅值三一。六九二。二九七兩。佔第二位。再其次為棉花。煤。生鉄。麩皮。灰廠絲。菓子。蛋類。猪鬃。肉類等。茲將主要國貨輸日表列下。（單位百關兩）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國貨輸出總額	一九二九年 輸日土貨總值百分數
雜類	一〇二五二	七三〇〇	〇五二七五	六・九
布匹	二七九二	三九七五	二六四六六	一五・〇
木材	六〇六九	七〇八六	二七八三五	二五・五
毛及毛製品	二四六八	二九二二	三五八〇〇	八・二
麻貨	四九二三	四五四三	二三三一七	一九・五
酒類	二八六一	二五九三	五八二一	四四・五
瓷器類	二六五一	三六四三	八一八七	四四・五
火柴類	一五七〇	一一一五	五・四二九	二二・五
豆類	三六四九五	四二一二六	一六六二九一	二五・三
豆餅	三二九五八	三一六九二	五一二〇九	六一・九
棉花	二六六七一	二三六五一	二九六〇三	七九・八
煤	一七・〇七五	一九六五二	二五八三五	七六・一
灰廠絲	七六八九	六三五七	一〇二七六	六二・〇
麩皮	七七三二	七一七	七九九五	九六・五
生鉄	六二六九	六〇五四	六四四〇	九四・〇

菜子	一九四一	六〇九六	六三一七	九六·五
蛋類	三二四六	二五六二	八八七六	二八·八
肉類	二八五二	二九八三	三〇五〇	九七·八
麻類	三四四八	三三四五	三六八五	九〇·七
牛皮	二一八八	三六〇一	一〇五一九	三四·二
芝蔴	二六六〇	二七七三	一二一三七	二二·八
鐵礦	二六五九	三二〇二	三二一〇	九九·七
小麥	三〇五六	一七七六	三〇五一	五八·二
豬鬃	一四一一	二二九九	一一九六三	一·九二

中日貿易之港別以上海為最重要。其次為天津。漢口。青島。大連。安東。牛莊。廣州等處。在日本方面最重要的為大阪。神戶。橫濱。門司。若松。其次為名古屋。長崎。三池。函館等處。日本之國際貿易以美國最為密切。其次為中國。印度。法國又次之。美國供給日本之貨物為棉花。麥。木材。鋼鐵及機器等。中國供給日本之貨物則為煤。鐵及棉花等原料品。為明瞭中國在日本國際貿易中所佔之位置起見。茲列成下面兩表。

甲 日本進口貿易國別比較表 (單位日金百元)

國別	數 一 九 一 三 年 百分比	數 一 九 二 七 年 百分比		
美國	一二二四〇八	一六·七	六七三六八五	三〇·九
中國	九三三九五	一一·八	三五〇〇八〇	一六·五
印度	一七三一七三	二二·七	二七〇五九二	一二·四
英國	一二式七三六	一六·七	一五三二七一	七·〇
德國	六八三九四	九·四	一三一三九〇	六·〇

澳洲	一四九四三	二·〇	一二二八四〇	五·六
瓜哇	三七三八九	五·一	一〇三七七五	四·七

乙 日本出口貿易國別比較表(單位日金百元)

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數值	百分比	數值	百分比
美國	一八四四七三	二九·二	八三三八〇四	四一·八
中國	二一八一八	三四·四	四九一九八三	二四·七
印度	二九八七三	四·七	一六七五八〇	八·四
法國	六〇二二九	九·五	五四〇四五	二·七
英國	三二八六九	五·二	六四九二九	三·二
德國	一三一三一	二·一	一〇六一二	〇·五
瓜哇	—	—	八二五八一	四·一
澳洲	八六三七	一·四	五〇五六六	二·五
意國	二九四一六	四·六	二八六五	〇·二

中國與日本貿易關係之密切。已可概見。現在讓我們略述

九一八以後中國貿易的情況。以預測中日貿易之前途。自萬寶山事變以後。東四省淪亡。山河變色。國人激於義憤。武力既不抵抗。排貨運動便風起雲湧了。這一次的排貨可以算是第八次了。在排貨事實上。這一次要算是最激烈的。據日本方面的報告。東三省事變以後。中日貿易中途解約或不克交貨的金額甚巨。棉紗計四千萬兩。棉布約二千二百萬兩。砂糖一千八百萬兩。棉花

七百萬兩。米海產及雜貨等約十萬至二十萬兩不等。總額約在一萬五千萬兩以上。中日貿易總值民十九年為三萬二千餘萬兩。民二十年減為萬美九千餘萬兩。民十九年對日入超為一萬一千餘萬兩。民廿年入超退減為五千七百餘萬兩。總之。九一八事變以後。中日貿易大有銳減之勢。排貨運動實足以制日本之進取。日本財政當局有見及此。故近來大唱起中日經濟提携論。要求中國當局取締排貨運動。可是無論如何在東四省未歸還

中國之前。就是在日本不放棄其獨佔中國的野心之前。排貨或較有力的。反日運動決不會泯滅。欲圖謀中日貿易之繁榮。非同在平等地位不可。「共存共榮」不過是騙孩子的夢語而已。

最後讓我對於中日經濟提携下幾句按語。以日本軍部為中心的所謂「中日經濟提携」。其本質多田駿將軍已洩露給我們。「以資本技術接濟中國產業。救濟農村。提高購買力。保障和鞏固中國為日本生產品的市場及原料供給國。」引伸來說。就是要中國變成日本的殖民地。既然明明白白地是要我們落陷阱。難道我們還該上當嗎。希望商界同胞本愛國之熱誠。自動地認定路綫。傾全力來發展本國的工商業。發展國民經濟。使中國從農業國變成工業國（雖然說來話長。但這希望却是必需的。）這樣。專就經濟方面說已起對待而有餘。何況我們還有行將發表的舉國一致的行動呢。（轉載香港華商月刊）

舊詩問話

問天

年少時好作綺語。紀有曉夢二絕云：（一）香夢迷離曉正濃。一灣雪藕擁酥胸。醉人微透如蘭息。莫笑癡郎愛睡容。（二）惺忪睡意未全蘇。枕簟迴紋印雪膚。眉黛微顰雲鬢亂。殘脂浪藉一唇朱。

賜保蛋黃素

長命牌

戒烟解毒補體聖劑

戒烟藥品自賜保蛋黃素之發明已盡戒烟之能事。無出其右。加以配劑名貴。如十字形結晶。賜保命。尋種種養生質。素均能充分補益人體。故用本品戒除烟毒。同時有療補兼到之偉效。染斯癖者。苟不乘此時機。痛下決心。毅然戒除。則將來未日臨頭。必有悔恨不及之苦。生死關頭。即在今日之自擇。嗜好鴉片毒丸者。宜亦可以猛省矣。



注射劑



糖果劑

上海馬南路廿號信誼化學製藥廠監製



在現狀下中國應採取重農政策歟

重工政策歟抑重農工政策歟

陶公文

任何國家。須應環境之需要。確定一貫之經濟政策。以爲國家經濟設施之依據。我國古代。咸以重農爲政策。清末之餘。國家多故。政治紊亂。破壞多而建設少。自國民政府成立。政治統一。努力建設。充實國力。然建設事業。不可不依照一定之目標進引。否則收效遲緩。而成績細微。確立國家之經濟政策。實屬不容稍緩。近來討論我國應採取何種經濟政策者。頗不乏人。總括分類。可得三種主張。曰重農工。曰重工。曰重農。

依予管見。中國苟能採取農工並重政策。努力謀農工業之發達。當能兼收重農重工之利益。不過恐爲現時我人力財力所不許。事實上不易見效。

主張重工者。以爲中國之所以貧窮。實由於中國工業之不發達。外國工業品之源源輸入。造成歷年國際貿易巨額入超之

現象。苟國人能傾全力以建設工業。挽回貿易入超。則我國之富強。可計日而待。然而要知中國之所以貧窮。由於固守之農業。匪但無進步。抑且日趨衰退。工業之不發達。尙在其次。故欲使中國富強。非發展農業。特別重視農業不可。

雖然。經濟進化。必由農業經濟。步入工業經濟。但中國因有特殊之環境。在最近之未來。終不宜急急由農業經濟躍入工業經濟。否則反促成中國經濟之全部崩潰。外觀世界大勢。內察國內情況。仍以採取重農政策。比較相宜。

二

農業之重要性。盡人皆知。試觀世界強盛國家。雖大半爲工業國。然必有本國之農業。或殖民地之農業。爲工業之後盾。例如世界最大工業國之英國。國內之工業完全建築於澳洲印度等殖民地之農業上面。其他如美國之工業。是建築於其本國之農

業上面。日本之工業可謂建築於他國之農業上面。是以日本之工業最不穩固。於是乃處心積慮侵略我國之東三省與熱河。甚致再須欲入華北。擬以東三省等處之農業。為其國內工業之基礎。

再我國古書中亦滿佈重農之思想。管子水地篇「地者萬物之本也。」水同篇「力地而動於時國必富矣。」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粟不盈。」鹽鐵篇「草萊不開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貨之利。尤不能贖也。是以古尚力務本而種樹藝躬耕。時而衣食足。雖凶年不病也。故衣食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二者備國富而民安也。」孟子「無野人莫養君子。」韓非子顯學篇「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生。」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財貨有餘。非道也哉。」漢書食貨志「今驅人而歸之農。皆着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種足而人樂其所矣。」又「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貪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着。不地着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孫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我人再由民食方面。工商業方面。國際貿易方面。說明農業在中國之重要性。以及急需發展之理由。

(甲) 民食方面 一國之民食。終以能夠自足為善。自經濟的國家主義風引以後。認為民食之自足。乃獨立國家最低之需要。我國素以農業國著稱。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依常理而言。民食當能自足而餘。但近二三十年來。中國民食尚不足自給之事實。隨處存在。今因無全國糧食之生產統計與消費統計。故吾人不能從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直接證明中國民食之不能自給。幸一方面海關冊繼續有巨額外糧入超之記錄。一方面報紙下常載災民餓斃之新聞。可見中國民食確不能自給。論者或謂外國糧食之輸入。由於外國採用傾銷政策。傾銷其過剩之糧食於本國。試問被擠於市場外之產銷食糧。究用諸何途。作燃料之用乎。抑投諸大海之中乎。而消息靈通之報紙。從未記載糧食被燬之消息。何也。

由此言之。中國民食之不能自足。明矣。我國欲求國家之獨立。政治之獨立。固屬重要。而經濟之獨立。亦不可忽視。民食之自足。為經濟獨立最低之要求。我國雖土地肥沃。面積廣大。好土未耕者尚多。更以氣候溫和。雨量適宜。五穀最良好之生產地。祇需國人能注力於農求。民食之自足。誠易為反掌。

(乙) 工商業方面 工廠製造品之必需原料。原料之來源有二。礦與農。農產品在工業原料中佔有非常重要之地位。所以願求工業迅速發達。先發展農業。而後工業可自由。取用質良

價賤之原料。製造價廉物美之工業品。此種工業品之銷售自易。近來國人欣羨外國工業造成之幸福。棄農而重工。輕工業之經營。國人數十年之努力。已略具雛形。然不能迅速發展。考其原因。總由於市場之縮小。與國產廉價原料供給之缺乏。因國產原料之缺乏。乃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在金貴銀賤之形勢下。外國原料價格飛漲。工業品之成本大增。國產工業品之售價。必須高漲。自不能與外國之工業品相競爭。在現代之民族工業中。以紡織業比較發達。但近來因國產棉花數量上。既不夠用。品質上又不甚適合。於是每年常由印度美國輸入大量棉花。以應需要。然而我國民族工業上。二大優越條件。——工資低廉。原料低廉——已失其一。致國產棉紗棉布之成本高於外國。不能與外國棉紗棉布競爭。紡織工廠在近二三年。已入於衰敗時期。其他民族工業亦有同樣之現象發生。故欲保持僅存之民族工業。舍竭力發展農業。求原料供給之充足外。別無他法。

從另一方面言之。中國之工業品。須能獲得廣大之銷路。而後工業能繼續生存。現時世界各國。多有生產過剩之現象。我人欲以國產製造品。銷售他國。其難甚於登天。是故唯有開發國內市場。考國內之消費者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今農民之購買力。由農產品生產量之銳減。價格之低廉。收入之減少。而呈暴落之現象。因而國內之市場日見縮小。即使中國之工業。一日之間。

建設成功。工業之生產力量遠過英美。苟無廣大之市場。予想繁盛之工業。亦必萎枯。所以發展我國農業。恢復與提高農民之購買力。為保持工業之繁榮與發展之先決條件。

現代商業。最不能解決之問題。非貨物之採集。乃貨物之銷售。商業之衰落。起由於貨物之無銷路。非起由於貨物供給之缺乏。我國之商業。因農民購買力之削減。營業數量隨之縮減。已瀕絕境。故發展農業。提高農民之購買力。為挽救我國商業之唯一辦法。豈可忽諸。

(丙) 國際貿易方面 我國白銀之巨額流出。由於我國國際收支上。呈不利之狀態。及美國之提高銀價。前者為主。因後者為副。因國際收支之所以不利。實由於國際貿易之巨額入超。設能將入超現象消滅。國際收支非但不呈不利之狀態。且可轉而為有利。是故須消滅入超。以挽救白銀之流出。夫消滅入超之法。以努力振興中國之農業。增加農產品之輸出。及減少農產品之輸入。為最有效之辦法。近數年間。輸入貨物。農產品佔有極重要之地位。每年米麥煙草木材等輸入。常在二萬萬元以上。假使我國發展農業。增加農產品之產量。提高其品質。則以我國之農產品抵制外國農產品之輸入。較振興工業以國產工業抵制外國工業之輸入。容易見效。蓋農產物價小而體大。運費巨大。故其銷售範圍。往往為運費所限。苟中國有足量之農產品供給。則

美國與澳洲之小麥棉花決不易銷售於我國。而工業品則值大而積小。故運費之負擔較輕。銷售之範圍自廣。再外國工廠資本雄厚。製造精良。工業品成本低於我國。國人工廠雖能在人工低廉之掩護下得苟延殘喘。但外人可根據不平等條約在中國設廠。同享人工低廉之利益。對我國工廠作進一步之壓迫。至於農產品。因中國有肥沃之土地。適宜之氣候。低廉之人工。如對耕種方法加以改良。則我國農產品之生產成本必可低於外國。易言之。國人之農產品。可壓迫外國農產品。於是我國除數種不能生產之農產品仍需由外國輸入外。其餘多能自給。每年入超即可減少二萬萬元以上。且我國輸出之農產品中。有數種之品質特別優良。為他國同種農產品所不及。故各國雖多努力於經濟之自足。然對國內不能生產之農產品。仍需輸入。我國如能對生產方法與銷售方法二方面加以改進。則農產品之輸出必可增加。入超又可得相當減少。如是雖不能完全消滅入超。但距消滅必不遠矣。

三

我人既知農業之重要性。倘使國家環境不宜農業。則雖欲發展農業亦為事實所不許。例如英德二國未嘗不感覺農業之重要。但二國之天然環境。不許農業之發展。而宜工業之發展。故

二國重工而不重農。我國則不然。世界各國中除美國外。恐以中國最宜於農業。農業既為生產事業之一種。其所不可缺少者。不外乎自然資本。勞働企業家四者。在此四者之中。除資本缺乏外。其於多非常充足。今分別討論之。

(甲)自然 農業中最重要之要素為土地。如適合種植之土地。我國土地雖廣。然耕種面積。對全國土地總面積之比較。真微乎其微。近來更以天災人禍。即已耕種之土地。亦漸漸荒蕪。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之調查所得之荒地面積如左。

荒地面積

民國三年	三八五，二三五	八六七畝
民國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	九四七畝
民國五年	三九〇，三六一	〇二一畝
民國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	八九九畝
民國七年	四八，九三五	七四八畝

據民國十一年農商部所發表之荒地面積。為八九六，三一六，七八四畝。據民國十九年內政部統計司根據二十一省中五百六十七縣之調查。呈報之荒地面積。為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由此可知中國荒地面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共計荒地面積。約近十萬畝。再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貝克氏 (Q.E. Pober) 之估計中國本部。及東三省可耕地約七萬萬

英畝。蒙古新疆之可耕地約一萬萬英畝。已耕者約一萬八千萬英畝。可耕地約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九。已耕地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六。已耕地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七。五四。雖然此種估計不十分準確。而中國已耕地之面積確是太小。據江西農村改進社之農村雜誌載。中國農民每人平均祇得耕地三畝。設貝氏之估計事實不遠。則將三四十萬畝之可耕地。完全開墾。種植五穀及其他植物。我國之每年國富。至少可增加數百萬萬元。

(乙) 資本 中國之農業。未達機械化科學化之時期。故每畝土地之收穫量。少農民之生產力小。設將已墾之土地深耕之。未墾之土地開闢之。則中國農產物之收穫量必見大增。非但可不必外國輸入農產物。且可向之輸出。

然深耕土地。開闢土地。在在需要資本。以購買機器。肥料。種子及農民日常用品。如欲開闢中國之可耕地。恐需要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以現在國人之財力。當不能擔負。唯一之辦法。即先開闢一部分較易耕種之土地。多用人工。少用機器。即開闢土地所需之資本。可以減少。一時需集之資本。亦可大減。經十數年之努力。全國所有土地不難完全開闢。建設農業所需要之資本。已足驚人。再建設工業。其所需之資本更鉅。農業用之機械如抽水機播種機曳引機等價格比較低廉。至工業用之機器。價格高

貴。甚至一部機器之價格。多至百萬元。開闢一小工廠。每需資本數十萬之鉅。且農田開闢後。即可得到純收益。而工廠開辦後。能否獲利。尚不可必焉。

(丙) 勞働 中國農民人數。估計約在三萬萬以上。每人祇耕種三畝農田。如以農民之實在能力言。每人平均祇少可耕種土地五六畝。則中國現有之農田。祇需一千五千萬人耕種。多餘之一萬五千萬人即可開闢荒地。苟採用機器耕種。則每人所能耕作之土地。可更形增加。所以不愁勞働之缺乏。

(丁) 企業家 農業之組織。比工商業簡單。不需能力十分高強之企業家去管理。祇需具有農業常識之智識份子。深入農村。指導農民開闢與耕種。此種低級之農業人才。中國早設有培植之場所。例如農業專門學校。農業學院等。今因國人非但不重視農業。且輕視農業。故由農業專門學校與農學院畢業之農業人才。大多仍入工商政學裏服務。處身農業者寥寥無幾。使中國政府竭力提倡農業。從事發展農業。則農業人才不至感覺缺乏。

由此觀之。在現時中國之環境下。農業之建設比較容易。見效較速而且巨大。

四

國際形勢非常緊張。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最近二三年內。有爆發之可能。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中國存亡之關頭。如事前無充分準備。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時。亦即中國滅亡之日。欲言準備。須由振興農業着手。讀者聞此言。必甚驚奇。然可不必。要知戰爭中最緊要者為戰鬥員。苟無可用之戰鬥員。雖有科學之戰爭器械。亦不能充分發揮效能。故各國近來日夜努力於戰鬥員之培植。實行徵兵制度。使各個國民皆有受訓之機會。庶能於戰爭發生之時。可立刻調集數百萬之戰士。中國現在尚為傭兵制度。全國軍隊。雖有二百萬人。然決不足以應付長期之戰爭。欲實行徵兵制度。事實。又不可能。祇能在農忙時間外。訓練農民。但今日中國之農民。因連年天災人禍之關係。衣食無着。誰能受軍事訓練。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國內之農民。如不為敵國所利用。已屬倖倖。故須訓練農民。應先安定農民之生活。欲安定農民之生活。先需發展農業。增加農民之收入。廢除苛捐雜稅。以輕農民之負擔。

再戰時糧食之供給。非常重要。歐戰時德因缺乏糧食而失敗。拿破侖征俄時。俄用堅壁清野之法。斷絕拿破侖軍隊糧食之

今列之如左

供給拿破侖乃不戰而敗。由以上二例觀之。國家雖有手持利器之戰鬥員。如無充足之糧食。仍不能取勝。或且敗北。我國在平時尚需由外國輸入一萬萬元以上之糧食。一旦戰爭爆發我國之海口必被封鎖。外糧之供給斷絕。國內糧食之產量必因農民之參戰與敵人之威脅而減少。即中國糧食之不足自給一點。已足促使中國失敗。所以發展農業增加糧食之生產。比購買槍炮尤為重要。

五

中國採取重農政策。並非中國不需要工業之發展與商業之發展。不過中國在現在之環境下。中國全國力量於發展農業。而後再建設工業。則工業之發展較速而已。決不如現時欲建設工業固無充分之基礎。而致工業既無進步。農業反趨衰落。國家失去立國之基本。名義上尚為獨立國。實際為各國之附庸。我人願求實際上之獨立。非從提倡農業。着手為經濟間之獨立不可。

一九三六，三，二十八日



中國之會計師事業

徐永祚

一 何謂會計師

近年來會計師之名稱。雖已為社會人士所習聞。然一般人對於會計師之職務及效能。猶大抵未能深切認識。或以為會計師者。專為人檢舉帳目上之舞弊及錯誤。或以為會計師者。不過為倒閉之商店辦理善後。即清理產等破事而已。二者俱不免陷於誤解。

以上二種誤解。均足給與會計師在社會上之地位以極大不利。蓋依此二種誤解而推論之。則凡工商事業之在帳目上並無舞弊錯誤情事。或在營業上並不至陷於破產清理者。將無聘請會計師之必要。而結果會計師乃成爲一種不祥之物。卒致一般人士不敢與會計師交換。或不願與會計師相酬酢。蓋恐此種交換或酬酢。將使人疑其經營之事業。或有不幸事故發生也。

如上所述。苟以會計師事業。僅爲舞弊錯誤之帳目。查察檢

舉。或爲瀕於倒閉之事業。破產清理。則其事務。可謂僅限於消極方面矣。然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會計師業務中。屬於消極者。固然不少。而屬於積極者。實佔多數。吾人預知聘請會計師。應在帳目尚無舞弊錯誤之先。事業猶在繼續經營之時。方可藉會計師之設計指導。而使事業得以欣欣向榮。然亦非謂會計師之消極效能。無益於社會。特因其不及積極效能之偉大。而認爲不宜偏重耳。

昔者英國聘請會計師。嘗視其查出舞弊數目之多寡。而定其應得之報酬。惟今已不然。蓋事業規模擴大。組織內容複雜。對於會計管理。已能採用嚴密之內部牽制制 (Internal Check-System)。使舞弊錯誤之機會。極度減少。而不必藉會計師之摘發。於是會計師之職務。乃趨重於財政狀況之證明與舞弊錯誤之預防。即藉會計師之審查證明。而使其決算報告。確能表示

正確之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並藉會計師之設計建議。而使制度設施。確能杜絕弊防。防止錯誤。由此可知會計師之職務。最初會偏重於消極。而最近則已趨向於積極矣。英國某學者嘗謂「會計師實爲一警犬。毋爲一獵犬。一蓋卽此意。」

雖然會計師之任務。猶不僅防止弊端而已也。最大任務。尤貴能分析事業之進行趨勢。並指導事業之經營方針。使事業得依健全之趨勢。日臻繁榮。小之關係於一業之成敗。大之影響於整個國民經營之榮衰。其功效實不偉大。故曰會計師之於工商事業。猶之醫師之於人生。若待有病者或已病在危篤而後求教於醫師。晚矣。由此吾人可爲會計師事業下一定義曰「會計師爲一種專門職業。專門辦理關於會計上事前之組織設計。臨時之計算記錄。及事後之分析審查。」

會計師之業務效能。固如上述。然在我國。則會計師事業。頗幼稚。以與英美較。適與其四五十年前之狀況。正復相同。且社會上利用會計師之機會。猶多偏重於消極。良屬可嘆。實則際茲社會經濟陷於恐慌。事業經營。入於艱苦之時。正宜盡量利用會計師。使其發揮積極效能。而扶助工商界。趨於穩固健全之途也。

二 會計師之資格

爲會計師者。必須具備充份之學識經驗。故各國對於會計

師之資格。大抵均有比較嚴格之限制。茲請先言英美之制度。

英美二國對於會計師之資格。限制較嚴。而尤以英國爲甚。查英國會計師。主由各地會計師公會養成。其養成方法。都採取學習制。凡志在爲會計師者。於中學卒業後。先投考會計師公會所主持之預備試驗。及格錄取後。乃從一會計師學習學習期內。非但並無俸給。且須納相當費用。學習期間爲五年。惟於二年半後。須經過一度中間考試。及格後仍繼續學習。待五年期滿。尚須經過一度考試。考試及格得加入公會。稱爲 Associate。上項資格。曾在大學卒業者。得免去預備試驗。並縮短學習期限爲三年。惟所謂 Associate 者。尚僅係一種副會員資格。故只能助理會計師。而不能獨立任事。但在助理期間。已有俸給。經助理五年後。始得使用 Fellow of Chartered Accountant 之稱。而正式獨立對外執行業務。美國所取辦法。與英國大致相同。惟分國家考試與會計師公會考試二種。投考前者。須曾修滿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會計學程。並有三年以上之辦理會計經驗。經考試及格。則由政府給與證書。得稱特許會計師 (C. P. A.)。投考後者。與前者同。惟經錄取後。可加入公會。而稱爲 Associate。其後繼續執行業務滿五年。始得改稱爲 Member (美國之 Member 與英國之 Fellow 相仿) 故英美二國。對於資格之限制。以與吾國較。實顯然有寬嚴之別。

世界各國中限制會計師之資格之規定。以當推英國為最佳。美則次之。其他如德國。亦須經考過試。惟會計師考試事宜。係由商會主持。凡欲為會計師者。經投考及格後。得在商會宣誓。而稱為宣誓會計師。法國亦須經過二次考試及五年之實習。方得稱為公認專門會計師。其規定係由政府公布之。惟有日本。雖其一切文物制度。均能模倣歐美。而較我國早為發達。獨於會計師事業。却較中國為遲。查日本稱為會計師為計理士。至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始正式公佈計理士法。分考試及審查兩種。惟因審查之資格太寬。故人數至多（截至一九三五年末達七千餘人）。流品極雜。致對於社會之信用。未能如英美德法之堅。然因各方之反對甚烈。其計理士法。或亦於最近之將來。有修訂之可能。

我國最初頒佈會計師章程。在民國七年九月。當時余曾在銀行週報為之介紹。並評其制度之得失。惟因當時對於資格之限制。既須在大學商科畢業。復須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繼續擔任會計主任五年以上。未免過嚴。故截至民國十年七月止。領得會計師證書者。不過十三人而已。至民國十二年七月工商部因鑑於規定過於嚴格。有礙會計師事業之發展。乃加以修正。凡且有上列二項資格之一者。即得登記為會計師。經如此修正後。因限制驟然放寬。故數月後即增加數十人。尤以經

驗為資格而領得證書者居多。其以學校畢業為資格者。亦大都對於會計學科。未能有充分之修習。故一時人數雖然增加（至民國十五年止。共增二百五十餘人）。但對於會計師事業之發展上。殊鮮貢獻。且其中真正執行業務者。猶寥寥若晨星。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一方鑑於過去對於會計師資格之限制。過於寬濫。不足以資社會之信任。乃頒佈會計師註冊章程。採取嚴格主義。以考試為原則。以審查為例外。同時國內工商實業。漸呈活躍氣象。利用會計師之機會。逐漸增多。故迄今八九年。雖會計師法規復經工商部及實業部二度修改。但對於資格之規定。尚能學識與經驗並重。而全國會計師人數。亦有顯著之增加（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末。已超過一千四百餘名）。行見我國會計師事業。將有健全之發展。良可慶幸。

三 我國會計師事業成立小史

會計師不特在我國為一種新興事業。即在歐美各國。歷史亦尚未久。查英國之有職業查帳員。雖已數百年。但會計師事業之發達。則至今不過六七十餘年。美國之有會計師。至今亦不過四十餘年。若夫我國。則起源既未達二十年。發達更不出十年耳。查在民國初年。會審公堂由國際公共管理時代。民刑訴訟中關係於金錢債權及公估價格者。皆引用外國之會計師制度。以為鑑

定。雖當時受理委托案件者。都爲外人。(著名者如英籍之雪邁。譯會計師。及美籍之大美查帳局。)然會計師制度。則已於斯時。印入國人之腦筋矣。其後民國七年九月。由前北京政府頒布會計師暫行章程。中國人始有呈請爲會計師者。其第一人。卽爲當時正任中國銀行總司賬之謝霖氏。繼謝氏而起者。爲服務鐵道部之三四人。其後余亦於民國十年取得證書。則約計不過十餘人而已。且當時曾經取得證書之十餘人中。正式執行業務者。實猶絕無僅有。

憶余在民國十年初爲會計師時。各方前來委托者。終年不過一二件。惟因余當時尙係兼業性質。故實亦未嘗致力於斯。迨民國十二年。信交風潮發生。經商咸覺棘手。乃專門致力於會計師事業。翌年(卽民國十三年)並發起組織上海會計師公會。期以團體力量。謀會計師事業之發揚光大。不久。平津等處亦相繼成立公會。所屬會員逐漸增多。至是我國會計師事業。始建立基礎。會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國內文物制度。工商實業。氣象一新。會計師事業。遂得乘機發展。然因工商業之進展遲鈍。致猶未足與英美諸國相比擬。

四 中國會計師於業之現狀

我國會計師人數。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共計一一六二人。

大約至今尙不超過一千五百人。此數之微。非特與英美相較。較乎其後。卽與日本之七〇〇〇人較。亦覺望塵莫及。况復其中之大多數均爲學校教師。公司職員。或政府官吏。其能加入公會而正式執行業務者。猶不及全體四分之一。亦可見我國會計師事業未能長足進步之一班矣。

至就吾國會計師之業務狀況而論。則不外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中所規定者。按會計師之業務。如前所述。固應以查賬第爲一義。而以其他清算。證明。鑑定等爲其次。原可不必以國家法律爲之規定。惟在吾國。於最初起草會計師法規時。因鑑於會計師制度係屬創舉。爲執行業務者便於遵循起見。曾以法律爲列舉之規定。故其事會計師法規。雖曾經數次修改。而仍有專列之條文。以規定其事務之範圍。現行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中。卽有如下之規定。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托。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此三項關係會計師業務之規定。在歷次修訂時。均未有多大之更改。惟其中有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卽其第三項之文書事務。蓋此項業務。原屬屬於律師執行。今由會計師爲之。未免略有越俎代庖之嫌。且考諸外國。會計師業務中。亦鮮有援用者。然吾國會計師條例中之所以列有此項業務。亦有其原因。查此項業務。係於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時所加入。因在當時。余於執行會計師業務之餘。常爲各委托公司行號解答關於公司註冊及設立登記等項問題。間或爲之代辦文書。深覺在吾國現狀之下。以會計師而兼理此項業務。實有相當便利之處。乃於參加起草會計師註冊章程時。舉以列入條文。迨以法律明文規定。卽成爲吾國會計師應有之業務矣。

五 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

事務所之內部組織。依其業務要項。可大致分爲下列數部。

會計部 辦理查賬及設計事務。

文書部 辦理代辦文書及對外往來文件事務。

信託部 辦理破產及清理事務。

總務部 總理一切庶務事務。

除此之外。如在余之事務所。復有出版部辦理編輯及發行會計雜誌及會計叢書事務。訓練部辦理會計補習及會計函授

學校事務。服務部辦理推行改良中式簿記及其他答覆會計上之諮詢事務。

在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都係合夥組織。其由個人組織者甚少。因都係合夥組織。故範圍非常宏大。如美國之大美查賬局。在世界各國各大商埠。均設有分所。其內部職員共達一二〇〇餘人。惟在吾國內都係個人組織。故未能如英美之宏大。然如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余之事務所。均有職員三十餘人。其次如正則會計事務所。亦有職員十餘人。其餘則三四人七八人不等。

六 會計師之報酬

會計師爲一種職業。故其得受報酬。自屬應當。決定報酬之標準。可分論時與論案二種。論時者以經辦時間之長短。定其報酬。論案者以經辦案件之難易。定其報酬。外國論時者多。吾國則都係論案。外國之論時者。以美國所定標準爲最高。現任會計師每日五十金元。助理會計師每日二十五金元。英之次之。主任會計師每日五鎊五先令。助理會計師每日二鎊二先令。如須論案。則照預定時間計算。吾國報酬之數。都係臨時議定。實際上視會計師之學識經驗及社會上之地位如何。而頗有參差。惟照上海會計師公會所定之標準規定。則計時者會計師以每日五十元計。事務員以每日十元計。論案者則除破產清理外。可視案情而

臨時酌定。惟實際上普通查賬案件。鮮有不滿一百元者。

七 結語

吾國會計師事業。較之外國。自尙頗幼稚。夫以既有十餘年之歷史。而猶幼稚如此。誠不禁令人興嘆。推其原因。一般社會對會計師業務。尙未有深切之認識。實有以致之。英國有格言曰：『好經理全賴好會計師。』於此可見彼邦人士對會計師業務之透澈。但反視我國。即為社會上之優秀份子。亦往往蔑視會計師。以為充其量亦不過一賬房先生而已。加以吾國商家習慣。賬目向不公開。甚者以為聘請會計師。徒然洩其經營上之秘密。因此利用會計師之機會。自然減少。吾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之所以大都不即開始執行業務者。或亦有感於業務開展之困難而後然乎。同時從吾國會計師本身着想。在質的方面。既無英美之精。在量的方面。亦不若歐美之多。國家法律。復不能如英美之從而扶助。宜乎會計師事業之推行。不能如英美之盛矣。所望國人在外能盡力宣揚。使社會人士。咸能了解會計師之業務性質及效用。同時在內則由會計師自己振作。無論在學識經驗上及職業道德上作積極之改進。庶幾會計師事業前途。得有發揚光大之希望。

上海市場銀行公會同業公會銀行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分行
天津 北平 漢口 青島 鄭州 大連 哈爾濱

辦事處
蘇州 常熟 南通 武昌 長沙 許昌 石家莊 定縣 保定 新鄉 道口 焦作 開封 西安 新浦

上海區域辦事處
敏體尼路一二五號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三百二十萬元

電報掛號
華文鑒字七〇〇七
英文 Kinchen

國外通匯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總行專
經理室 四三三八
營業間 一三六〇
電話 總機 一六九六九



暹羅情況與中國的關係

志 鐘

暹羅的綜述

暹羅是現在南洋唯一獨立的國家。她隸屬我們中國。已經有了一千多年的歷史。而我們華僑在南島各屬中暹羅算是首屈一指。約有三四百萬人。若連土生的僑民計算。就不下五六百萬人。我們雖是以農立國。但是近每年要銷費價值一萬萬元左右的洋米。這洋米大半都是從暹羅來的。中暹的關係。既如此其密切。而國人上下。注意她的却是很少。就是研究南洋的人們。對英荷兩屬。到非常留意。對於暹羅。是比較淡漠的。直到現在。我們政府對於暹羅。尙沒正式使節交換。所有中暹外交。統由駐日大使兼理。所以中暹的國交。一向隔膜。而兩國人民的感情。也就無從增進。因此。暹羅年來對於華僑

非常苛待。如變更華僑財產爲暹羅所有。封閉華僑學校。壓迫華僑言論。甚至大演慘案。都是隨時隨地發生。我們欲使中暹關係好轉。華僑不受壓迫。與夫民族工商業多一出路。俱非對暹羅有澈底明瞭進一步認識別人不能做到的。現在筆者僅把暹羅的歷史。地理。人口。教育。言文。風習。交通。與夫政治經濟。加以概述。以提示一般人的注意。幷作爲研究的發凡。

一 暹羅的歷史

大約一千四五百年前。暹羅自扶南國建立。是歷史上最古的國家。七世紀有真臘代扶南興起。接着又有南詔大理各國的創立。到十一世紀。緬甸人攻入暹羅。以上諸國。都被滅亡。十三世紀有拉千罕所建之梭哥打耶國。勢力很大。兼併了緬甸之地。他曾親來中國朝貢。反到十四世紀。有拉馬池布至其人。建國拉大城。傳三十四代而被緬甸滅亡。當時正是清代乾隆朝。有華僑鄭昭者。起來復國。建都曼谷。幷入貢中國。不幸無子。老年被他的女婿拉馬所弑。篡位後遣使中國報喪。改名鄭華。仍然臣服中國。現

在出走英國的退位暹王。便是拉馬七世。當拉馬第四時。西力東漸達到暹羅。遂開始與英法訂立不平等條約。到拉馬五世。法人相逼愈急。曾以陸軍佔老撾。海軍銷曼谷。結果賠兵費三百萬佛郎。割東浦寨及老撾的一部。一九〇七又割德望及哥老二省的地方把法國。一九〇九以收回領事裁判權為條件。復割馬來半島上的吉打。吉蘭丹。丁家奴。玻璃市四省與英。當時暹羅幾被滅亡。幸拉馬五世勵精圖治。銳意改革。廢副王制。頒禁奴令。訂法律。脩軍備。辦學堂。築鐵路。並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到拉馬六世。更建議航空事業。創設大學。禁賭博。組虎軍。派遣飛機隊參加歐戰。且和各國訂立平等新約。而國基遂漸次鞏固。今年退位之拉馬第七。即六世之弟。一九三二年因與國會意見不合。遊英倫而長駐未返。本年三月正式下詔退位。由其幼侄阿納大獨繼承繼王位了。

二 暹羅的地理

(1) 領土 暹羅在印度支那半島的中部。位於東經九十一度到一百十五度。北緯五度到二十度之間。南北長千六百卅公哩。東西長七百八十二公哩。東接安南。西界緬甸。南臨暹羅灣。北鄰我國。割與法國的江洪。面積為二十萬〇一百四十九方哩。表列如次。

暹羅

京畿省	一·一七九(單位平方哩)
大城省	三·九六九
那空殺旺省	一六·六七八
匹殺收落省	一五·九一一
柏葉省	三六·四二八
那空叩力是嗎省	三·六二七五
那空是貪嗎叩省	一五·六六九
叻插巫里省	一四·五三三
烏隆省	二七·一六九
普吉省	七·六四四
曾揚巫里省	四·七六一
那空猜是省	三·一七二
巴真巫里省	五·四四一
北大尼省	五·四九八
合計	二十萬〇〇一四九方哩

(2) 氣候 每年分乾濕二季。自十一月至四月為乾季。在此期間氣溫甚高。田土龜裂。室內溫度常在九十二度到九十五六度間。五月至八月為濕季。西南的風和雨吹來。每天都可聽到雷聲。氣溫約在六七十度之間。

(3) 山水 從雲南怒山之脈南經緬甸以入暹羅。直貫西境。是名他念他翁山。而湄南經和南猛河之間也有一低長的山陵。此外就沒大山可言。湄南河為暹羅主流。縱貫國中。注入暹羅灣。每年下流有定期泛濫。沿岸盡成沃壤。生產力的偉大。與埃及的尼羅河齊名。西南媚濱河。南猛河。和西境的薩爾溫江。都算是較小而對生產並不大重要的河流。

(4) 都市 暹羅以農立國。工商業不甚發達。故大都會極少。除首都曼谷而外。以外都不算很大。茲略舉二三重要的如下。

(I) 曼谷 (Bangkok) 在湄南河下游。居鐵路中樞。是暹羅全國政治經濟交通的中心。全國貿易額百分之八十集中於此。此市分水陸兩部。陸街寬潔。有王宮及學院。壯麗非常。河街用舟筏組成。排列整齊。景色雅緻。有亞洲威尼斯的稱號。住民五十萬。三分之一浮家河上。我國僑胞留此的有二十萬。沿河兩岸的碾米鋸木等工廠。大都是華僑經營的。所以掌握全市的經濟大權。

(II) 巴南 (Paknam) 也有譯作巴克囊的。在湄南河左岸。是曼谷的外港。因河口有河灘。大輪船到這裏便需寄碇。所以商務也很繁盛。

(III) 猶地亞 (Ayuthier) 也是一個大城。在曼谷北方。

是暹羅的舊都。距今兩百多年。前緬甸滅暹。羅全市盡燬。鄭昭復國。遂遷曼谷。現在恢復而成內地商業中心。

(IV) 景邁 (Chiang-mai) 在湄賓河上游。為暹羅北部重鎮。和緬甸貿易頗繁。附近山地產柏木。麻栗極多。故以此為集散市場。

三 暹羅的人口

暹羅人口。常在一千萬左右。華僑即占半數以上（連土生計算）。但暹羅法律。居暹十年。不再離境。即為暹羅人。所以很多華僑和其他外國人。暹政府都認為是他們的國民。譬如一九二九調查。全暹有人口一千一百五十萬。六千二百〇七人。使說暹人為一千〇四十九萬三千三百〇四人。華僑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十年內去的）。印度和馬來人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人。東埔寨人六萬〇六百六十八人。安南五千三百二十一人。暹族二萬七千五百〇五人。緬人四千八百八十八人。日本人二萬五十九人。歐美人一千九百二十人。其他各國占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茲將最近暹羅人口統計表列左。

一九二一	九·六一五·〇〇〇(人)
一九二二	九·八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〇·二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〇·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〇·七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一·六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一·六九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一·六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一·六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一·六七一·〇〇〇

四 暹羅的教育

暹羅教育以往不很發達。全國民智較吾國為低。自一九二一年暹政府頒布強迫教育法令後。無分男女。七歲至十四歲間。至少須受三年初等教育。而男孩更須再入職業學校學習二年。所以男子的強迫教育期要比女子多兩年。中等教育期為八年。初中三年。中級中學三年。高中二年。高中分普通。外國語。理化。三科。普通科。即預備升入大學文法院者。理化科升大學自然科學院者。外國語科專為留學外國者。

學校分國立。地方立。私立三種。國立歸教育部直轄。每縣有中學一所。作為地方教育的模範。地方學校。大多附設在寺院內。不收學費。但純係小學。私立則各級學校均有。向教部註冊。並隨時受其視察。除教部所轄各普通學校外。尚有陸軍部自辦的陸軍學校。海軍部自辦的海軍學校。司法部自辦的法律學校。內政部的警察學校等項特殊人材養成機關。均設在首都曼谷。

據一九二九年調查。國立學校共有四百八十七所。學生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九人。教員千八百四十九人。地方學校共有五千〇二所。學生及教員人數不詳。大學全國有唯一的「丘拉隆公立大學」一所。設在首都。是一九二七年創辦的。內分醫學。文理。政治。工業等四院。

五 暹羅的人種語文和宗教

(1)種族 暹羅民族。主要的是中暹混血種。據說羅人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華人的後裔。尤以暹羅政府人員。更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漢人的子孫。我們一翻一九二八暹王參觀曼谷華校的演詞便很明白。他說：「……中國人種和暹羅人種可說是親族。在暹羅國度裏。人民的血統。已有和華人混合到不可分解的趨勢。尤其是行政人員。不拘在職的或不在職而物故的。彼等俱為中國血統。即朕本身也有中國人的血統……」所以真

正的暹羅人爲占極少數的種族。暹族及柬埔寨族。但他們純粹未和中國人混血的也占極少數。

(2) 語文。暹羅語言亦如日本語。大都可說是中國話。如「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純是中國語。而「太陽」暹人也叫作「日」。「墨水」暹人種爲「畫墨」。「我你他」暹人稱曰「我你伊」。「貓」暹人仍叫「貓」。「馬」暹人也說「馬」。「其餘例子極多」。「騎馬」。「雞」。「銀」。「銅」。「布被」。「高椅」。「桌」……均和我國發音完全相同。據統計暹羅語十分之七的音韻簡直和中國無甚差別。這當然由於中暹邊界而又接觸最早的關係。但是他的文字記載則和中國兩樣。因暹羅無固有文字。現行者是採自婆羅門教。當該教傳入時。信徒一天天地加多。暹人遂將該教教字的形式。作爲記載事物的符號。復因早已習用中國語名詞的語音。久而久之。便混合外形與內容而成一種暹羅文字了。

(3) 宗教。暹羅法律雖明定信教自由。但人民以信佛教的爲最多。全暹寺院和僧尼的衆多。爲其他任何國沒有的。並且寺院就是學校。方丈便總學務。也是法律上明定的。教育經費大多由教部津貼。任何暹人都須經過做和尚的階級。否則不能結婚。當入寺時。則剃度爲沙彌。還俗後又爲世人。這是暹羅宗教的特色。在同一原則下。女性也可以入庵爲尼姑。惟法律並未規定。

所以尼姑的人數。遠不及頭陀的數目。來得驚人。

六 暹羅的風俗習慣

(1) 婚嫁。暹羅國民的婚姻制度。都是專制婚姻和早婚。普通結婚年齡。女子十四五歲。男子十七八歲。男女將到成年。先由媒人來往說合。經雙方父母同意。然後男家贈送聘儀。代價由百銖到千銖。再附加一些宗教上的禮物。如雜花瓣及香燈等物。婚姻都是入贅式。結婚那天。婦家必大張筵席。請僧侶誦經。以符水洒新夫婦面孔。乃可拔除魔鬼妨害他們的好事。在結婚的三天中。兩人臥榻的中間。要放一石鉢。中貯清水。說是這樣可以心靜念堅。不生魔障。此種風俗。今已稍改。皇族貴人婚禮尤爲鄭重。每一婚慶。聳動全城。且盛行多妻制度。民法上有副妻一條。和正妻享同等權利。皇族公主。例不外嫁。乃其拉馬朝始祖。即係篡位而來。所以防此事的再發見。暹羅先皇丘拉隆氏。其后即同父異母之妹。今年退位之拉馬七世。也在一九二二和他的從妹結婚。這倒是旁的制度裏所無的。

(2) 喪葬。佛教國人民。視死較生爲重要。故喪葬儀式特別繁瑣。暹人對喪事依貧富爲厚薄。以黑白二色爲居喪的表示。在死後五十到百日間。家人要舉行盛大的佛事。遺骸留家中。少則一年。多到數年。其喪葬多用火葬法。窮極奢侈。雖傾家也在所

不惜。最近暹羅政府以其有礙衛生。故指定火葬廟宇。並以去市稍遠為標準。火葬以外。又有天葬。此為窮困之人或罪人屍體。暹人認為與佛無緣者才實行。即置尸於荒山寺院中。以飼鷹犬。現暹政府已加嚴禁。但郊外屠場仍常見拖肚斷腸的尸體。為禿鷲飢鷹所啄食。

(3) 剃髮式。在暹人捨身入僧籍時舉行。然僧侶的落髮式不同。此式是佛教國人民盛大的典禮。最簡略也得化四五百銖。富裕的有用到巨萬的。每個少年在十七八歲時。都要捨身入寺。雖王公不免。在寺時間。短則九十天。長則三四年。剃髮時將被剃者的鬚眉毛髮剃到一根不留。然後被以錦衣。載以僧帽。再由僧人問以教律及戒律。有一定之問答。皆在事前牢記。最後主僧以手攜之。就是所謂摩頂受教。禮終送入寺院為僧。期滿再還俗。暹羅前年退位王。未即位前。曾兩度捨身於王家寺院。與一般僧侶同受苦行。且晚跌足托鉢。乞食市街。可見迷信之深。

(4) 公祭日。暹羅人民公祭時之多。超過世界任何國家。最著者有「昆首羯摩」(Visikomma) 天祭。佛祖誕。歡慶天祭。安居祭。功衣祭。田作祭。收穫祭等。民間逢祭日。皆放假娛樂。有浮燈放舟各種遊戲。暹政府且加以提倡。國王親率御林軍參加。惟暹羅自維新後。頗思改革民間陋俗。但因積重難返。未收若何效果。

七 暹羅的交通

(1) 鐵路。鐵道建設。起始於一八九二年。由曼谷到軍告一線。一九一七始設鐵路局以管理全國營的鐵路。及到一九三〇年。全國共有官辦鐵路一千七百七十四公哩。商辦一百六十公哩。茲將鐵路統計列后。

(I) 已通車者

- A 由曼谷到柯叻至四吉殺 長五一五(單位公里)
- B 由曼谷到北柳至亞南 長二五四
- C 由大城到清吾 長六一一
- D 由披猜到宋膠洛 長二八
- E 由曼谷到南吧 長二〇
- F 由董里到宋汪歌洛 長一·一四〇
- G 由董里到坤氏貧媽笠 長一五七

(II) 尙未完工者

- A 由吉殺到馮汶 長六〇
- B 由那為到噴敬 長一三五

(2) 航路。暹羅僅有曼谷一港是對外通商口岸。但又非世界航綫必經的地方。所以往來的船隻不多。現在他本國尙沒對外航船。所有七綫。英占其三。丹麥。拉威。日本。法國各占其一。而

出入船舶。以拉威爲最多。英國次之。丹麥又次之。據一九二九調查。入口船爲八百九十一艘。載重九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噸。出口船是九百六十八隻。載重九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噸。表列於下。

國別	入口船隻	噸	數	出口船隻	噸	數
美國	七	三〇・九五八噸	一三・四二一噸			
英國	二二三	二五九・〇三八噸	二七七・八一八噸			
丹麥	四〇	一〇〇・二三八噸	一〇〇・四〇八噸			
荷蘭	五六	七三・三八五噸	七六・一一九噸			
法國	一三	八・〇六二噸	八・〇二六噸			
德國	一	八五一噸	三・一五六噸			
日本	四〇	七六・一八三噸	九四・一〇九噸			
挪威	三一六	二七四・一五〇噸	三三五・九九二噸			
暹羅	一九二	九三・三一五噸	九三・七二五噸			
瑞典	三	八・六一三噸	二・五二一噸			
總共	八九一	九二五・六五〇噸	九九六・三三二噸			

(3) 郵電。暹羅因爲近年教育普及。出產富庶。加以政治很上軌道。所以寄信拍電的人。非常發達。郵電局所。一九三〇共達一千五百十六所。茲將一九二九兩年來的郵電狀況表示如下。

類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郵局	八三二所	七九八所
信件	四・二〇五・三八五封	——
明信片	一・三八一・五四九件	——
包裹	三・六〇三・五〇四件	——
電局	五八一所	七一八所
線長	四・八〇五哩	四・九〇五哩
收發之電	五三五・一〇四次	八一五・〇〇〇次

八 暹羅的政治

(1) 行政。一九三二以前的暹羅。尙是君主專制國家。國王之下。設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五人。以王族富有政治資望的人充任。國王自兼議長。下院議員四十人。由國王指定國內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各界名宿充任。中央行政。分行。政。商業。交通。海軍。外交。王室。司法。財政。農務。教育等十部。新設大臣。秉承王命。以司其事。地方政府設有各省都督。知府。知州。知縣。以及特設的農務官。郵電監督與視學員。管造員。法官。警察官等。以分理其事。所以國王有無上權威。教育亦以尊王崇神爲宗旨。言論結社。絕不自由。自一九三四六月廿四日暹羅國民黨起事以後。不數天而組成臨時軍政府。迫王簽佈立憲詔。公佈新約法五章卅九條。成立

國民會議。而革命告成。現在暹羅政治系統。與舊時無異。只是國王已沒實權。議員完全由民選罷了。

(2) 財政 暹羅財政。在三四十年前頗為紊亂。經拉馬六七世的極力緊縮和調整。并施行關稅自主。即漸見活躍。現在暹羅的財政形態。已完全脫離封建色彩。而步到民族資本主義的領域了。茲列其近年之歲入歲出簡表如次。

年 別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七	一〇·六七六·五二九鎊	一〇·六七一·九〇三鎊
一九二八	九·七三〇·九一七鎊	九·七二〇·九〇二鎊
一九二九	九·七六七·三五九鎊	九·六六〇·六八一鎊
一九三〇	九·六九〇·二八五鎊	九·六八四·九三九鎊
一九三一	八·六一八·九四七鎊	八·五七六·九六一鎊
一九三二	八·六〇一·三三五鎊	八·六〇〇·一二七鎊
一九三三	八·五九四·三四七鎊	八·五三八·四五九鎊
一九三四	八·五八七·六七二鎊	八·五二四·九七八鎊

(3) 軍政 暹羅行徵兵制。壯年男子。都有服役兩年的義務。以後要做三次預備隊。第一次七年。第二次十年。第三次六年。但每年僅僅有兩個月去過軍營生活。

陸軍常備兩師團。每師團管轄兩旅和一騎兵隊一工程隊。每旅分兩步兵團。一炮兵團。和一軍醫隊。海軍有六炮艦。三驅逐

艦。四魚雷艦和一旗艦。海軍常備官佐士兵四千八百人。後備二萬人。湄南河口為其海防要地。有炮台建立。以備防守。空軍始於一九一四。當時先辦航空學校。以造就人材。現在業已有了航空隊的組織。

九 暹羅的經濟

暹羅以農立國。工商業極不發達。農產品以米為大宗。占全國生產百分之七十。情形和緬甸安南大體相同。所以國民經濟完全建築在米業之上。假若沒有此業。那末。他底社會經濟。便馬上會呈現奔潰的現象。綜觀全國的日用必須工業品。都是完全靠外國輸入。假若不有米業貿易去抵補。恐怕也和我國情形差不多。年年都有偌大漏卮流出去了。現在我們把暹羅的國民經濟。分成農林。礦產。和商務三種業務去敘述。然後才疏而不漏。可以看見她的全部的一般情形。

(1) 農林業

1. 米 產米區域。以湄南河中下游的地方如京畿。那定猜。是等皆為最多。產地面積。達七百多萬英畝。暹米每年可出三次。早稻從播種到收穫僅費時二月半。中稻須時三四月。晚稻則要五月光景。現在暹羅從事米業的。占其全國人口的一半。茲把她最近八年全國產米面積和數量羅列於下面。

暹羅婦女採納它來做首飾。故出口額不多。

3. 金 暹羅黃金產量不少。以班打反 (Bangd Phan) 瓦他納 (Wattana) 安謨 (Tomd) 等地為最盛。此物除作婦女首飾外。在暹羅最大銷耗即為做寺院的佛衣。寺頂。宮殿塔頂之用。所以也無甚出口。

(3) 工商業

暹羅因產業落後。民族工業。幾等於零。重工業雖有二。造鐵廠與冶金廠。亦為外資。輕工業之碾米。廠則全是華僑所有。木廠又是英人的資本。所以一切日常用品。都是仰給於外洋。不有農產之米作為抵補。早已暴露她不能支持的情形了。即就商業而論。以民間購買力並不如何強大。消費量也很少。她底貿易總額。若納來和英荷兩屬相較。實在是小巫見大巫。相差懸殊。茲列其近十年之貿易總額如左。(價值千銖)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三七六	六七·五一一	二一四·八八八
一九二二	一三三·七二二	一六四·四九六	二九八·二一八
一九二三	一四四·二五一	一七〇·四九五	三一四·七一〇
一九二四	一四九·八六一	二〇一·五五二	三五五·四三三
一九二五	一六九·三七〇	二〇三·〇八〇	三七二·四五〇
一九二六	一八一·三七七	二四四·三七一	四二六·一〇八

暹羅對外輸出。本以米為大宗。錫與柚木次之。但是我們要看見她出口物的全部。作為參考。特把她近幾年所有出口物品。的數字。列表如下。(單位銖)

類 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米	二六·六七〇	二四·六七七	二八·八六〇
錫	一〇一·二五六	一五五·二二三	一三〇·六七三
柚 木	九·九四七	二二·四八四	一一·三三七
其他木材	二·五九七	二·九一〇	二·三九二
橡 皮	六·九一九	三·一八二	三·一四〇
水 牛	六六·六六三	一一·三七七	一一·三〇八
黃 牛	九六·六九九	一·四九二	一·三三六
家 禽	一·二八六	一·三九〇	一·五〇三
猪	二·三五〇	二·〇三三	六·九三六
椰 干	一九·九二四	五·三九八	三·六八七
皮 革	一·六六二	二·三六九	一·四九〇

牛 皮	3,700.410	2,290.588	3,340.302	石 油	7,800.071	6,251.888	7,228.998
寶 石	3,301.200	1,850.250	5,500.000	麻 袋	9,124.888	7,775.338	7,057.371
竿	11,233.054	3,925.717	4,758.405	機 器	7,506.157	13,734.280	13,330.263
煙 草	8,270.400	7,981.175	6,230.533	銅 鐵	14,232.900	14,035.761	14,873.481
典 碼	5,380.422	5,910.666	5,550.211	棉 織 物	28,864.863	33,777.872	28,667.644
蚌	7,610.500	9,680.200	9,630.863	其 他 織 物	6,521.666	6,090.583	6,127.373
鹹 魚	3,500.250	3,410.203	3,126.778	煙	8,977.446	7,433.885	8,603.611
葱 頭	2,050.123	3,330.467	4,020.688	其 他 貨 品	6,676.506	6,427.079	7,043.833
胡 椒	1,433.457	8,430.202	1,776.403	酒	2,967.182	3,255.709	3,505.109
鹽	7,760.577	9,750.324	7,770.978	鴉 片	5,721.422	4,699.466	4,848.968
糖	3,340.637	2,700.656	7,330.666	銀 塊	4,667.292	4,322.738	4,691.461
絲 織 物	1,120.014	7,680.495	8,336.760	金 葉	7,780.059	4,722.391	3,565.757
其 他	6,234.883	7,330.264	7,408.266	共 計	131,087.511	189,790.506	106,723.078
轉 口 貨	7,060.333	6,000.695	1,830.224				
銀 幣 銀 塊	2,090.314	4,703.988					
總 共	3,356,329.336	3,523,474.184	3,290,731.863				

輸入物以棉織品。罐頭食物為大宗。銅鐵。麻袋。煙草。酒次之。其餘就比較零碎了。表如左（單位銖）

類 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罐 頭	1,0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美亞綢緞



自縲自織
自染自印
品質精良
花色簇新

美亞織綢廠
每週創製新出
逢星期一發行

總發行所 上海天津路二五六號 分行發行所 廣州 漢口 重慶

中南銀行

業務

國外匯兌部

專營國內匯兌及各種存款貼現抵押放款保管等業務
辦理國外各埠兌收金幣
存款代各員賣金本公債代取
本息佣金克己

儲蓄總部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除普通定期活期整存零付零存整付外
下列各科尤稱便利

(一) 整存整付 本利證計分五元至一千元
六種

(二) 特種零整存付 無時期拘束及款數限制

保管箱 保藏堅固 收費極廉

中南鈔票 特設四行準備專辦鈔票發行及兌現事宜

總行 上海漢口路二〇號 電話 各部辦事室一五二二一
國外匯兌室一三〇九九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北首 電話四六四九六

八仙橋 體自邇路四四號 電話八一二二一

分行 天津 漢口 廈門 廣州
南京 北平 杭州 蘇州 無錫 泉州

電報掛號 中文 一五一一 總分行同
英文 Chinasos a



中國之移民

石楚暉譯

我國僑胞移殖海外之開始。由來甚古。其隱約者約千有餘年。顯者至少亦有五六百年。例如我國人移殖之漸趨於集團化。十著化。即始自明代（十四世紀前後）。又鄭和下南海航行故事。亦殆爲人人所週知者。然我國古來自稱爲中華。稱四鄰諸外國爲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且因祖先崇拜家族主義之儒家思想。與以農立國之經濟關係。遂形成我國國民性之安土重遷。是故我國雖自古以來即與外國接觸。然爲政者乃一本其禁止人民移殖海外方針爲政策。此種政策至滿清時代益加嚴厲。清廷甚至視人民之赴海外謀生爲叛民。惟在此數百年間。我僑胞在海外各居留地之勢力根基。已日益鞏固。然須知我華僑在海外各居留地。所以能獲得今日之地位。無他。蓋我僑胞富於冒險精神。勤勞習惰與經營天才。並能戰勝環境之堅苦卓絕精神所致。而絕非出於偶然或僥倖而得。惟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今。約五六十

年之間。外人有鑒於我華僑之成功。以及種族之偏見。由羨生妬。各居留地政府。遂一變前此之歡迎態度。時頒苛例。藉資排斥我僑胞。以期制我僑胞之死命。使之無法發展。比年以來。世界各國相繼發生經濟恐慌。此種險象遂瀰漫全球。至此僑商之破產或無法維持而倒閉者。日有所聞。僑胞之被逐或失業回國者。一批又一批。絡繹不絕於途。昔日之所謂黃金時代。而今已轉爲沒落期矣。

以是。年來我國朝野人士。救濟華僑之甚囂塵上。然須知所謂救濟也者。決非憑空所能言語。換言之。我人在做救濟之實際工作前。必須先研究救濟之步驟。在研究此項步驟之前。更須先明瞭我僑胞如何移住至海外各地。在海外各居留地如何發展。又目前華僑經濟與本國經濟以至世界經濟之關係。始可言救濟之道。今將日人福田省三氏所作「中國之移民」一文。譯成

中文以體關心此問題者。

至於本文之所以不曰「中國之殖民」而稱曰「中國之移民」依譯者之意蓋我國華僑在海外各居留地之地位實爲移民（Migration）而毫無殖民（Colonization）意味之存在。按所謂殖民者乃指離去母國。至比較未開化之他國。永遠居住該地。從事經濟活動。並保持母國政治關係而言。移民者乃離去母國。移住他國而從事經濟活動。雖謂在元明時代我國曾用兵於南洋羣島。惟其目的即在宣威示威。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顯已足。實不足以言殖民政策。迨至清代。海禁之制更爲嚴厲。國家與僑民。可謂完全斷絕關係。故我僑胞之在海外。祇得曰移民。而毫無殖民意味之存在。

譯者識

第一章	中國移民之序論的考察
第二章	世界經濟與中國移民
第三章	中國移民與本國經濟
第四章	結論

備考：節以下者載於本文中

第一章 中國移民之序論的考察

第一節 中國移民的兩形態

我們在觀察目前世界各國的移民動態時。可以看出有兩大潮流之存在。即一爲由歐洲諸國之移殖於加拿大與美國者。在量的方面。此誠爲世界最大的移民羣。另一爲由遠東。就中尤以我國爲中心。分向南北而移殖者。即由我國北部各省向東北及西伯利亞的移民羣。此外尚有能與上述北部移民羣相匹敵的一移民羣。此即爲由我國南部各省向法屬越南。暹羅。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等南洋各屬的移民羣。

由我國北部各省向東北的移民。相傳在清朝初期已甚旺盛。惟關於此項移民人數雖尙乏正確的資料。然由現在東北三省人口總數三千五百萬人中。漢族占八〇%之一點而言。大體已可窺見其一斑。又自一九二三年滿洲鐵路公司開始調查此項移民以來。迄至現在。爲數約在五百萬人以上。而每年由華北各省移住東北者。平均亦不下五十萬人。（註一）

我國南部各省的移民。以福建廣東兩省爲中心。向南方移殖。其淵源據文獻所昭示者。遠在二千年以前。即漢武帝時代。至於其人數。雖因推算者而互異。然照現在的推算。約在五百萬至七百萬之間。（註二）不過這一移民羣的內容與東北移民羣不同。約可分爲下列各種。

（一）在菲律賓附近諸島及馬來羣島各地從事貿易。或

移住台灣。漸次向南越及暹羅的北方再行移殖者。而以企業式的航海業羣爲中堅。

(二) 在十九世紀。因開闢北美洲。南非洲。檀香山。秘魯。古巴等處。需要勞動者。我國苦力應募前往。而成爲勞動需要的先驅者 (Pioneer) 此即所謂華工羣。他們多受船舶業者的幫助。但其移殖略帶有掠奪的方式。

(三) 這一種移民幾乎遍布太平洋全部島嶼。而形成爲越南及馬來羣島各地商業上之根幹的商人。

關於我國移民的兩大潮流。由我國國際經濟立場上來加以考察。兩者間的任務及重要性。誠大有天淵之別。

華北各省向滿洲的移民。尙就「移民」本來的意義。即「一部分的國民離開本國。」則九一八事變以前。華北各地人民之移住東北。也祇可以說是國內的移住或地域的延長而已。並且事實上此輩移民。因新來者與舊來者同在一旗幟之下。且其出身環境亦相同。言語習慣因新來者均屬河北及山東等省者。所以亦沒有甚麼差異。他們在東北的職業。大都爲農業及工鑛業勞動者。他們設能儲得資金時。大都不願就地經營事業。而以等到冬季時攜金渡黃海歸其故鄉爲目的。據滿洲鐵路公司調查的結果。此輩勞動者在東北的居住期間很短促。居住一年至四年者最多。占全體的八五%。由此足見他們不欲久留東北。然

而現在東北的各種主要產業。大都爲日本資本所獨佔。我國同胞的經濟勢力幾乎不足以言語。其微弱之程度不言可知。並且其在我國的政治上經濟上的支配力。比之南洋華僑。誠大有不可同日而語之概。尤其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此種傾向更爲顯著。要而言之。他們對我國經濟的直接關係。可以說是消極的。

反之。我國南部各省向外移殖的情形則完全不同。他們不在人數及勢力的方面。均以南洋爲中心。即在居留地的經濟地位亦取得支配的地位。例如華僑在荷屬東印度。對於西部婆羅洲 (West Portico) 的金鑛及金剛石鑛。邦加 (Bangka) 及勿里洞 (Billiton) 的錫鑛。蘇門答臘 (Sumatra) 的煙草事業。爪哇 (Java) 的糖業。以及土地的投资。我僑胞均擁有相當的勢力。此外在各處的小規模製造業中亦有勢力。大專業家之輩。如黃奕柱。郭春秧。張鴻南等。在馬來半島有張永福。林順義。陳家庚等之大規模的經營樹膠。錫鑛。椰子等事業。在菲律賓。如陳謙善者。甚至具有政治的勢力。至暹羅的華僑勢力尤爲顯著。其人數竟占暹羅全人口的四〇%。我僑胞因先早至南洋各地。樹立極鞏固的根基。是以雖西歐各國在南洋爭奪殖民地時。仍能從容加強其經濟的勢力。以至促成華僑之成爲「南洋的霸王」或「華僑的南洋」。並且他們在祖國政治上經濟上均具有相當勢力。以致我國今日活躍於政治上經濟上乃至

軍事上的諸人物之大部分均直接間接與其有關係。再如中山先生謂「華僑革命之母」實係指南洋華僑而言。並且再就經濟上而言。他們之於我國國際經濟上。尤具有特異的地位。

我國自從洞開門戶。而成爲世界經濟之一環。迄今約九十年。在這九十年間。竟成爲世界資本主義國絕好的經濟鬥爭場。於是我國自古傳下的固陋的文明。對於外來西歐文明。殆無以爲能。以致變成爲製造品大量需要地。及原料品大量供給國。而就理論上言。一國對外貿易在轉移爲輸出超過國（即出超國）之過程中。其主要條件必定是其所蘊藏的資源。較於人口數甚大。且開發亦無大障礙才可。反觀我國環境則適得其反。是以貿易上之入超。亦是勢所必然的。在過去六十年間。我國因貿易上的入超及諸列強之投資。流出外國的金額總計約在一百億元以上。（註三）我國對於此類款項的彌補辦法。其主要財源則爲南洋華僑向國內的匯款占大部分。（註四）關於華僑的匯款。勒瑪（C. F. Remer）曾經在香港廈門作直接的調查。據其推定在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每年匯回祖國的金額爲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在同期間中。我國慢性入超額。每年均在三億元至四億元。由此可知還債的大部份均取自南洋各地的華僑。（註五）他們以五百萬元的汗與血。使擁有四萬萬人的祖國。不致陷於經濟的破產之最大功勞者。

我國移民的兩形態即由華北各省向東北與西伯利亞等地的移民。及華僑各省向南洋的移民。從人數方面看來。前者雖較後者爲多。然由我國國際經濟立場上觀之。後者的重要性實較前者大。因此之故。作者在寫本文之初。即擬以南洋華僑爲中心而敘述。

（註一）Franklen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 in China P. 1 in "Data Papers prepared by China Council"

滿洲經濟年報四四五頁

（註二）南洋華僑人數之推定。常因推定者而互異。在一九三一年提出於太平洋會議則爲九百二十萬人。黃競初「南洋華僑」五——六頁。則爲五百八十六萬人。又據「中國經濟年鑑」五頁。則爲六百四十四萬人。因此我們可以推定目前在南洋的華僑人數。約在五百萬至九百萬之間。惟依作者之觀察。華僑之中含有超越國籍者頗多。故事實上華僑人數。恐未能達及此數。

（譯者註）（一）按這裏所謂「超越國籍」。一語中帶含有謂我僑胞幾具有居留地國籍之意。而事實上我僑南洋同胞。除自身具有中國國籍外。常因須依照該居留地法律之規定。入該

國籍者爲數甚多。以致今之南洋各屬僑胞。幾全有二重國籍之身分。惟其主要關鍵所在。即我國國籍法與他國不同所致。按我國國籍法係採用血統主義（*Fus Sanguinis*）即不問出生地之在外國抑或本國。皆以父母之國籍爲定準。但如南美洲各國則採用出生地主義（*Fus Soli*）即不問父母國籍之如何。凡在其國內所生的子女。概認爲內國人。此外尚有以血統主義爲原則。出生地主義爲補助者。如荷蘭。法國。此利時。西班牙等國皆屬於此種。又有一種是折衷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者。如英國。美國。葡萄牙等國。是除了有上述國部法之互異而外。復有特爲我僑胞而制定法律者。茲舉其荦荦大者。如荷屬東印度殖民地政府。因不願放棄其對當地出生的華僑之保護權利。（接荷蘭政府於一八九二年公佈國籍法。其國籍法是以血統主義爲原則。出生地主義爲補助。）乃特其與我國締訂的中荷條約中所規定：「……在荷蘭屬地領內。當依照該屬地或領地現行法律……」於是遂非定荷屬東印度人口國籍標準。並通過其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的荷屬東印度籍民條例。依此籍民條例之規定。我僑胞在荷印境內所生之子女。悉屬荷蘭籍民。然而我國政府對於凡確屬我國血統者。則不論出生於國內或國外。不問各該居留地國籍法之如何。均得依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認其爲中國國民。加之。在一九二〇年海牙國際法編

議會議開會時。爲要謀解決此項二重國籍之嚴重衝突起見。遂訂締國際公約。以解決各國國籍抵觸問題。在該國籍法公約中。第四條載有一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其目的雖在避免國籍上之衝突。但我國如果予以承認。即等於無條件的自動放棄保護僑民之權利。所以簽訂此約時。我國代表吳凱聲氏曾聲明保留第四條總而言之。關於華僑的國籍。我國不但可以依國籍法之規定。認其爲中國國民。且在國籍法公約上。我國既未放棄保護僑民的權利。是以不論任何居留地政府對華僑施以政治手段。迫其入該國國籍。我們是決不能承認的。由是。諸凡華僑人口之統計。當應以此爲定準。

（註三）參照東亞同文書院出版。支那研究第三十三號。

第一九九——二〇二頁。福田省三「支那貿易之統計的一考察」這裏所推定之數目一百億元。係外在華投資所得利益亦包括在內。

（註四）支那研究（全上）第二一四——二〇四——

二〇七頁。

（註五）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138

第二節 移民的原因

據移民史上的記載所示。古來移民的原因甚為複雜。就其內部的原因而言。有由於人口過剩而產生的生活難。有由於宗教上或人種上的壓迫與侵略。有由於政治的原因或政策上的原因。而施于軍事刑罰的移民。加之。人類的社會生活。因其關聯性與複雜性。均隨時隨地逐漸在擴大。所以移民的各種原因之輕重隱顯程度。因而逐漸進成多角化也是理所當然的。至於探究我國移民的原因。亦同樣的有許多原因交錯於其中。對於我國整個的情形之觀察。我們首先可以看到人口過剩的現象。

現在我國對於國勢調查尚缺乏統一的調查。所以人口總數的推定亦尚有疑問。據內政部戶口統計。民國元年為三億六千八百萬人。每戶平均人數為五，一七人。民國十七年為四億四千二百萬人。每戶平均人數為五，二七人（註一）此外雖然還有海關的人口報告。及郵政局的人口報告。但大都以戶口為統計標準。人口數既未能有充分的明確。推測人口增加的傾向亦殊屬困難。據巴克氏（I. Lossing Buck）推測我國農村人口增加傾向之結論所昭示。謂我國人口出生率與死亡恆不變。又調查地以外的其他各地。如果假定亦同此傾向。則我國人口每五十年可增加一倍。（註二）然而我國既耕面積對可耕面積的比率甚低。據巴加氏（O. E. Baker）謂美國既耕面積對可耕面積之比率約在四〇%以上。我國則在二〇%以下。

（註三）並且我國此項既耕面積如欲再圖擴大。依現今的耕作法似為不可能之事。因此之故。凡各處所增加的人口。祇得蟬集於既耕面積區域內。因為土地的生產力。至此已達到極點了。納利氏（Et. Denrey）在其遊記「亞細亞的羣衆」（Foules Day's）裏曾經說及我國農村的實況云。

「在近谿谷的三角洲（Delta）等處。有許多人聚集在一塊分割得很小的稻田中工作。又有家族全體人員出動於一塊很小的旱田中。這樣小的耕地。本來祇要一農夫已足以耕作種植米。豌豆。馬鈴薯的小旱田。竟需出動家族全體人員。觀其終日工作而度勞苦生活。心中不由地為其所感動。反之。在他處則既無房屋。復無人類。家畜。灰色地土。荒涼小丘。連綿數里未見一生物。間亦可見到灌木參差於草野中。丘陵各傾斜（Slope）的角落。有一片白色的石碑。此即墓碑。事實上在我國。就是死人亦擁有這麼大的一片土地。（註四）

我國人口急驟的增加。再加以耕作面積之狹小。與生產力之未見增高。其必然的結果則為生活難。據「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所示。美國農家平均人口四五人。每戶一年間的費用平均為二九八八元。我國農家平均人口為五，九人。每年平均費用為二二八元。後者僅當前者十六分之一。（註五）

在人口過剩的我國。其過剩傾向之最顯著者。如次表所示

爲山東。河北。福建。廣東四省。

省名	每平方哩人數	每一農戶之平均畝數
江蘇	八三六，九五	一八
河北	五七五，六三	二四
浙江	五二八，〇八	一三
山東	五一一，一五	一九
廣東	三六三，七〇	一二
福建	二〇八，四九	一四
全國平均	一〇二，四二	二一

備考。每平方哩人數係根據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每農戶平均畝數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此兩項數目均係參見中國經濟年鑑二二頁。F 1—1—2頁

由上表可知。江蘇浙江兩省人口最稠密。農戶的平均畝數雖少。然此兩省爲我國第一的工商業中心區。且在工商區。其地畝雖少。然仍能容納較多的人口。其土地生產力之大。我們祇要看此兩省收穫如何而足以決定我國整個的豐凶。這一點便可知其富饒之一斑。所以其人口過剩的現象。亦可謂較他省爲輕。反之。河北山東兩省。人口既多。耕地面積復少。至於廣東福建兩省。險峻的南嶺山脈縱橫其間。耕地畝數爲我國最少的省分。然其地價。水田在福建每畝二百元。在廣東每畝二百五十元。旱

田在福建每畝一百八十元。廣東一百五十元。其地價之高。爲我國冠。山東河北兩省次之。（註六）

人口過剩既爲我國現狀。就中尤以山東。河北。福建。廣東等省爲顯著。因之。此兩個地方成爲我國移民供給地。亦是勢所必然的。今再進而探究此兩地方的特殊情形。

首先就山東河北兩省的情形而言。其原因尤如何廉氏之所言。在性質上雖相反。但其傾向則一致。換言之。其移民之原因。可謂由於該兩省地方人民的散離與東北之有吸收此移民的力量所致。（註七）

如前述。此兩省人口過剩的現象甚爲顯著。結果地價則高騰。普通一般的小農多無土地。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每年爲二五——三七元。即在農忙期內。每日亦僅四角左右而已。（註八）加之。我國人固守舊來陋習。婚喪之費甚巨。且多行借債以充之。他們農民所賴爲借債之唯一信用機關的所謂「錢桌子」。其利率月息爲一分至四分。此種情形。益使平時農民陷於困窮的境地。尤其促成農民背鄉離井他遷之主要因素。厥爲天災與內亂。如一九二一。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黃河的水災。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的大旱災。他們的損失亦甚巨。又如在一九二七年的大荒。幾遍全山東省五十六縣。被災者達二千萬人。約當全省人口的六〇%。又一九二八年山東的大荒。西部以夏津。東昌

匪禍等爲中心。而即以曲阜爲中心。受災區域雖較一九二七年小。但受害程度則極大。各縣人口中之受災者達六〇——七〇%。穀物之收穫亦不及平年收成的一成。(註九)此外促成農民生活情況益加惡化者。則爲土著軍隊及匪賊。內亂之結果。軍事費既需增加。其財源的租稅亦勢必隨而增高。於是地方當局祇得將此項負擔轉移於人民身上。在一九二五——二八年張宗昌盤據山東省時。軍事費佔該省支出預算之八八%。此項軍事費之主要財源則爲田賦。因此其耕作地每公畝之田賦。竟達一元四角七分。比之平時田賦每公畝二角二分。約高至七倍。(註十)大荒之後。更有匪賊。軍隊及徵稅者之相繼而來。益加緊其苦況之嚴重化。是以農村日趨於荒廢。農民常彷徨於餓死線上。

另一方面。反觀容納此輩華北各省之移民的東北各地情形。無論從耕作地之利用可能性言。或就工資方面而言。其比率均甚高。及交通之便利。維持治安等方面。東北皆具有良好的條件。再就人口而言。在一九二九年其每平方哩之人數爲七十三人。約當山東省七分之一。可耕地面積現在遼寧省達三五%。黑龍江省七〇%。吉林省五二%。此中尙有多處均未曾開墾之荒野。(註十一)就中尤以遼寧省之產業的發達。在我國本都各省中。除江蘇省而外。鮮有能與其相比較者。如此可耕面積之廣大。加

以工業鑛業及農業之發達。對於勞動力之供給。勢必感不足。因之華北各地移民之獲職機會亦較多。工資較他處爲尤高。例如據何廉氏之調查。在吉黑兩省之農業勞動者所得工資。約當他們在本鄉所得工資之三四倍。(註十二)更就交通之便利言。不論海路抑或陸路。均容易到達東北各處。且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我國政府爲獎勵國人之移住關外。曾規定種種獎勵條例。如予與火車費之特別折扣。或免費乘車。年齡範圍之擴大等。而其鐵路網之遍達各處。更使移住者之生產物。得以敏捷地運出世界市場。換得現款。同時他們又可以再利用此現款。經營他種事業。於是如今關內移住者幾乎遍全東北各地。

要而言之。華北各省向東北各地之移民。係因此項移民供給地之山東河北兩省。人口過剩及天災內亂。於是離開本籍。移住於比較安全之東北各地的移民羣。他們的態度始終是消極的。他們日常之積蓄。均備爲日後回籍後的生活費之用。換言之。此羣移民之原因。始終是爲生活難所迫者。

其次。再反觀福建廣東兩省之移民原因。此兩地方之移民。其根本原因與華北各省無異。係由於人口過剩之尖銳化。及水旱災等自然條件。然其特殊原因。則與華北移民之情形。頗有差異。簡言之。雖可謂華北與南部兩省之民族性互有差異。惟就其特殊原因觀之。我們約可分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加以探討。

一 政治的原因

我國人之在南洋的活動。始自秦漢時代。嗣後迄至西歐諸國爭奪南洋各地時為止。南洋與我國之交通形式。殆悉依朝貢國之形式。據諸史獻。晉之法顯往印度求道。途經爪哇歸國。梁末至隋代。我國曾以公主下嫁暹羅。同時並遣派藝術家五百人及戰士與兵器製造者往該地。唐代時設中南貿易市場於廣州。泉州諸港。宋代更於廣州泉州與蘇門答臘 (Sumatra) 之巨港 (Pelabuhan) 間。開闢定期航路。迨至宋亡於蒙古 (即元) 宋之遺臣亡命於爪哇等地者逾數萬人。元世祖率兵討緬甸。攻安南。更乘其勢而伸出北婆羅洲方面。於是元之國威遂大震於南洋。(註十三) 然而我國歷代王朝。在南洋勢力最強盛者。首當推明為最。其中最為顯著者。則為三保太監 (即鄭和別名) 之遠征南洋。他是雲南人。於是成祖永樂三年奉朝命。與王景宏統率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的巨船六十隻。兵三萬七千人。至宣德八年。先後來往南洋七次。以發揚大明之威德。於是南洋遂先後全部為明之朝貢國。計當時朝貢者數達四十國。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 以東十五國。麻六甲 (Malacca) 一帶有三國。蘇門答臘一帶有三國。印度一帶有三國。阿剌伯一帶有三國。非洲西部一帶有三國。其範圍之廣大。東至台灣琉球。南至爪哇。西至阿剌伯及非洲東岸。為我國人之勢力在南洋的最盛

實錄卷一百一十一 通鑑 中國之發展

時代 (註十四)

此種勢力範圍之擴大。不僅足使移住南洋之人我國僑胞的地位。益加鞏固。且直接或間接對我國政治的變動。均有莫大的影響。進而更使福建廣東兩省人士受到出洋的刺戟。所以完成在明末清初時。我國人之活躍於南洋之事蹟。茲將當時在南洋活躍的主要人物。例舉如左表。

姓名	籍貫	時代	活動地
林道乾	福建泉州	明萬曆	菲律賓及婆羅洲
潘和五	同上	同上	菲律賓
張璉	廣東饒平	同上	三佛齊 (即今之蘇門答臘)
梁道明	廣東南海	明洪武	三佛齊
王順塔	廣東東明	永樂	爪哇北部
王連廣	廣東東明	萬曆	舊港
李馬奔	福建晉江	同上	馬尼拉
李道乾	同上	同上	勃泥 (即婆羅洲)
鄭昭	廣東澄海	乾隆	暹羅

羅芳伯	廣東梅縣同	上	婆羅洲	王。
吳元盛	廣東梅縣同	上	同上	平定十人之謀叛，由蘇丹取得東萬律，遂建一國，稱為大唐。
葉來	廣東梅縣嘉	慶	馬來半島	與羅芳伯同活動，後封於大院 (Layan) 為王。
張傑	諸廣東潮州道	光	爪哇	在吉隆坡驅逐十王，而稱王於柔佛。
				占領安班蘭 (Ampanan) 遂在該處稱王。

備考，黃鏡初「南洋華僑」二二——二四頁。劉繼宣「東

世激」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一四四——一五八

頁。日本外交部通商局「華僑之研究」五一——

五二頁。又五五頁。

關於華僑與我國政治上的各原因之關係。日本外交部通商局之「華僑之研究」一書裏。曾有如次一段記載。

「明代以前的各朝代中。以明為最有意於南方之經略。然考其成績。雖亦有相當收穫。但尤以明代於中國南部一帶形成勢力根基為最。迨至明之國勢凌夷。北方敗於清。而唐王尤據福建。桂王則逃至緬甸。鄭成功之一族則占據台灣以與其抵抗。此等事實均可由明末史中證實之。並且在明滅亡我國南部時。其遺黨則經台灣而亡命於爪哇等處。又清朝之聖祖時。以明之降

將為領首之三藩事變。仍以福建廣東廣西等省為根據。以致使清廷大為震驚。於此可知。在明末清初之事變。得以其多年培養華僑政策之勢力。為後援無疑。」（註一五）

又尤如世人所周知的。清末之洪秀全的太平天國。中山先生之革命成功。亦無不為華僑之力量。

要而言之。我國之朝貢國的南洋各國。至此竟成為政治亡命者及遠征戰士殘留逃敗之收容地。迨至明代。更因其支配範圍之擴大與強化。致促成我國南方人往南洋者之日衆。明亡於清之後。明之遺民對華僑各省懷有政治的支配之企圖者。悉赴南洋。藉以聯絡南洋華僑。俾為光復之準備。此種爭鬪起自清初。至中山先生之大革命為止。始告一結束。南洋華僑與我國政治關係。尤如一繩之相繫。因果之關係。其因則為我國政治支配之企圖根源。果則成為亡命及散離之收容地。上舉數事為南洋華僑移民原因中之屬於政治者。

二 經濟的原因

經濟的原因中。其華差大者不消說當為人口過剩——即生活難。關於此點。前已略曾敘述過。茲僅舉其特殊原因於下。

A 近世之開發殖民地。需要我國勞動者之傾向甚盛。十九世紀可謂世界各國殖民活動之黃金時代。歐洲各國皆競向南洋及新大陸注目。然而對於開拓南洋及新大陸。既感到勞力之

缺乏。奴隸制度又適於此時廢止。勞動需要自益更甚。於是工資低廉的我國勞動者。遂逐漸出現於南洋及新大陸各地。如在舊金山 (California) 之金礦或澳洲 (Australia) 各地。我國人之前往者。大有人山人海之勢。即就過去及現在之英國與西班牙而言。其移殖於美國殖民地。就中尤以移殖古巴及秘魯者。更視我國勞動者為開發他們的土地之補充勞動之源泉。我國勞動者之前往美洲大陸者。以一八四七年由廈門赴古巴為其先端。嗣後他們的友戚得到他們之報告。謂待遇之如何良好。且有巨大之富源等語之後。其以舊金山之愛爾多蘭特為目標而前往者。在其後二十年間。達十一萬人。其中有四萬六千人。已得滿載而歸。向澳洲移殖者。在此時期。數目並不減於赴舊金山者。在一八五三年我國人由香港移殖者為一四九九一人。其中三〇四二人為赴舊金山。一〇四六七人赴澳洲之波特非律坡 (Poto Philippe) 新金山 (Melbourne) 哈得孫灣 (Hudson bay))

B 至此。南洋熱帶特殊產業及鑛山既益加發展。而我僑胞之勢力亦與年俱增。於是新勞動者之需要乃激增。結果殖民地統治者為解決此項困難。遂採取獎勵華工入口政策。依一八一四年之倫敦條約及一八二四年之條約中規定。歐洲各列強。在荷蘭未霸佔南洋香料貿易以前。均各佔據一地以獨占其貿易。

例如一六〇二年蘭東印度公司掌握東印度諸島之通商權及統治權的獨占。為世人所週知者。該公司為開發東印度羣島之富源起見。不得不依賴我國之勞動力。遂多方設法招集華工。其時對華工不但重用其勞動力。且又予以優良待遇。當荷印總督古雲氏 (Jan. Pieterzoon Coen) 於建設巴城 (Batavia) 時。在該市內特為華僑設立特別市區。其後又創設中國官吏制。由僑居該地之華人中選拔大尉。中尉。此等華吏。或予以裁判當地華僑間民刑案件之權能。或付以徵收土地稅及經營官有鹽田之權。至十八世紀初期。巴城市內華僑人數達六萬人。市外有四萬人。爪哇糖廠大半均握在我僑胞掌中。即其中南洋各面。如英屬馬來半島。暹羅等處之開發。其需要華工的勞力亦復與此相同。總之。我國勞動者尤如猛虎之怒號。將馬來大森林。闢為樹膠園。將廣大的馬來荒野之一隅。闢為錫鑛。更將寒熱症厥盛之邦加 (Bangka) 與勿里洞 (Billiton) 大錫鑛介紹於世人。再如暹羅。法屬越南之米。爪哇之糖與茶。蘇門答臘之煙草。咖啡。婆羅洲之椰子等。我們所稱為南洋特殊物之各種商品。其生產根本之勞動力。皆由我們胞所供給。

C 最後為地理的關係。即交通建之便利。是在地理上。福建廣東兩省與南洋之間。其移民所享受之地理上的恩惠。即交通之便利。與華北移民之情形相同。例如汕頭距離菲律賓之呂宋

島北岸僅三百數十哩。倘搭輪板船 (Junk) 利用季節風。三日可達該島。(註十七) 故我國南部各省向南洋之移殖。以此島最先據。麥克納氏 (MacVicar) 云。我國人之移住於菲島。遠在西歷紀元前七百年。即周秦時代。(註十八) 如今。搭輪船由香港至馬尼拉。僅三十六小時可達。因之。在現今南洋與我國。或南洋各屬間之交通網。已完成的時代。來往我國南洋間。比之旅行我國內地更感安適。

三 社會的原因

這裏之所謂社會的原因。其可舉出者約有下列數點。

A 即爲遭受同鄉中移住南洋之先驅者的刺戟。與移民仲介機關之發達。已如前述。在他們的前輩。已有許多成功實例。表彰於其鄉里之後。各人莫不以一試爲上策。加之。在南洋與福建廣東地方誘導或介紹後進之赴南洋之機關甚爲發達。結果。他們不但易知南洋情形。且還易獲機會。尤其值得我人注意者。即此項介紹機關。其發達雖無政治背景。而依我國特有之方法。成爲職業化的機關。此項機關除介紹貧人赴海外。而又爲他們代辦寄錢及寄信等業務。此種活動。誠爲今日華僑所以發達的主要原因。(註十九) 至於此項機關之種類。據中國經濟年鑑。約有直接的助力機關。即舊客與水客。間接的助力機關。有客棧。棧頭。行船船業者。信局。

舊客——華僑移殖海外之初期。雖謂爲解決生活問題而前往。然多帶有冒險性質。惟一旦到達國外。經營種種事業之後。往往招徠其子弟朋友親戚至其處。其困窮而無川資成行者。則貸與川資。此項川資。俟其到達移住地後。以所得工資償還。其尤甚者。竟有贈以旅費。

水客——廣東人稱水客爲「走水客」或「客頭」。此類水客專事往來南洋與本國間。代華僑帶錢以至信件及衣服等物。並在本鄉地方招呼生客赴海外。

客棧——此項客棧。即指其專設於福建廣東各海外。如香港。福州。汕頭。廈門等處之客棧而言。其多與輪船公司及水客聯絡。以代辦我國移民旅宿及一切手續。

船頭行——此之所謂船頭行。乃指其專設於福建廣東各通商大埠者而言。其業務爲經營船舶代理業。即直接與輪船公司聯絡。以轉賣船票。

船舶業者——即對於搭乘海輪統艙 (Deck-Passenger) 之移民。船資又予以折扣。

信局——聯絡我國國內與南洋各地郵局。專營華僑匯款與郵遞事務。更辦理華僑與其本籍間之委託事項。(註二十) 上述各種仲介機關。其內部組織。以及與移民之關係。對於移民之聯絡。亦因籍貫之區別而各異。總之。此項仲介機關。雖無

政府之補助。然仍能直接辦理華僑與其鄉里事務。進而更成爲團結該居留地本鄉人。並爲介紹本鄉新客之主要機關。

B 自古以來。福建廣東兩省人之海外思想已發達。民性大多驍悍。對於崇拜祖先及鄉土觀念。可謂較中部及北部人爲薄。

綜觀上述我國移民原因。簡而言之。卽我國無法避免的生活難。其根本原因爲我國生產力及不上人口過剩之速率。其解決此口過剩之道。固有二端。卽一爲由內亂或災害。而虐殺或餓死數百萬之無辜人民。以阻止人口過剩。另一則爲移民海外以緩和人口過剩之傾向。然而須知內亂及災害與移民。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蓋前者常爲後者的原因。因之。我國移民的根本原因。係由於人口過剩與內亂災害。惟在我國遭受此根本原因最深省分。華北爲河北山東二省。華南爲廣東福建二省。然南北四省住民。因地理上關係。各自移住於東北。南洋及太平洋沿岸各地。另一方面。又有一種促進我國人之移住海外的推動力。卽近代資本主義對工資低廉之華工的期待與需要。他們敢操受過文明洗禮的人們以及作安逸夢之士。人們所不堪的勞動。他們在移住地所得工資遠勝於國內。且其勞動以至生活亦較爲安適。加之。他們大都是拜金主義者。他們在南洋所築成的經濟上地盤。確已甚鞏固。與本國之間亦形成無數之連絡網。又將在移住地所獲金錢輸回本國。大有將支配本國的政治經濟之勢。且

由本國移來的補充援軍又絡繹不絕於途。使他們的砲壘益加鞏固。

(註一) 中國經濟年鑑一六一—二〇頁

(註二) C. M. chio and I. Lossing Buck; The Com-
position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i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8
vol. 12. Pp. 219-237.

(註三) Paker, O: E. Population and agriculture
1928 p. 335

(註四) Et. Denney: Foules D'Asie p. 89-90

(註五) 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四三頁

(註六) 中國經濟年鑑七二—三頁

(註七) Franklin Ho: Population Movement 80
the North Eastern Front in China P. 12.

(註八) Ibid P. 14

(註九) Ibid p. 15

(註十) Ibid p. 16

(註十一) 滿鐵經濟調查滿洲產統計三頁

(註十二) Franklin, Ho: Population P. 18-9

(註十三) 此項史實參照李長博「南洋華僑史」四

(註十四)黃鏡初「南洋華僑」二〇頁

(註十五)日本外交部通商局「華僑之研究」五〇——

五一頁

(註十六)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a e Empire Vol. II. p. 165-170

(註十七)日本外交部通商局「華僑之研究」一三頁

(註十八) Marcvair: Chinese abroad p. 87

(註十九)中國經濟年鑑二頁

(註二十)同書二——三頁

第三節 中國移民之分布

關於我國移民的發展狀況及其現況。於次章敘述。本節僅就觀察我國移民的分布狀況。以窺知其範圍與活動。

先就我國移民人數之變遷言。自近代的移民即苦力貿易開始以來。其人口之增減。今參照研究華僑之學者。例如拉賽爾。威廉。愛多金斯。莫斯。哥將哇德。倍尼。李嘉特。惹因。麥克納。勒瑪等。及官廳報告。推定我國移民人數如下。(註一)

一八七一——一八八四年	二百五十萬人
一八八五——一七九八年	四百萬人
一八九九——一九一三年	七百五十萬人

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 八百萬人

一九二二——一九三三年 七百零萬——一千七百萬人

散布於世界各地之我國移民增加率之迅速。在此四十餘年之間。竟增至四倍。誠足以使人驚訝不已者。事實上。我們如欲知華僑之移住國。莫不由拒絕我國人入口諸國調查為唯一捷徑。(註二)茲更就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之調查。依國別之分布示於下。(註三)

一、南洋各地 共計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人

暹羅 二百五十萬人

英屬馬來亞 一百八十萬人

英屬北婆羅洲 八萬八千人

緬甸 三十萬人

菲律賓 十六萬人

荷屬東印度 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人

法屬越南 三十六萬人

二、其他亞洲 共計三百八十三萬人

日本 二萬八千人

朝鮮 四萬二千人

台灣 三百四十萬人

亞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 三十四萬人

印度	二千人
香港	六十一萬二千人
澳門	七萬四千人
三。南北美洲	共計三十三萬人
美國	八萬五千人
加拿大	五萬人
墨西哥	三萬人
古巴及西印度諸國	八萬五千人
檀香山及紐約	三萬人
四，南亞聯邦	共計一萬七千人
五，歐洲（蘇聯在內）	共計三萬人
六，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共計四萬五千人
總計	一千七十二萬四千人

由此可知華僑之大部分均居住於南洋。其他則散布於亞洲各地。但其值得注意者。即上列統計。係包括在各該居住地。而取得各該國之國籍之華僑人數。因此之故。上列統計數目比之各居留該國之國勢調查（Census）所得人口數目。必有甚大之差異。據台灣總督府官房編纂之南洋年鑑所推定之南洋華僑人數。僅為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人。而上列統計則為六百十四萬二千人。其實以筆者之意見。以為華僑大多均超越國籍。且在

舉行國勢調查時。華僑人口之實數。不免有所遺漏。因此之故。關於華僑之實質的勢力與其分布狀況。在表面上之觀察。祇得採用上列統計。

次就華南在南洋之分布加以觀察。

一 英屬馬來亞

我國人之在英屬馬來亞。於明末時（十六世紀初期）已形成一種集團的勢力。以經營錫鑛等事業。據一八二一年之調查。新加坡人口一四七二七人中。華僑占一一五九人。又一九三一年海峽殖民地人口調查。華僑人數占總人口之〇六%。馬來聯邦諸府占三九%（註五）其職業的分布。在英屬馬來亞。除吉連丹（Kelantan）丁加奴（Trenagan）北婆羅州外。大都屬為二盤商。零售商及勞動者。為各該地最優勢之人種。在海峽殖民地。華僑人數比之任何人種總數。約在二倍以上。（註六）並且在馬來聯邦之錫鑛勞動者。幾乎全屬我國人。是以其人數之多。足與馬來人相埒。此外經營小規模樹膠園者亦不乏其人。

二 暹羅

華僑勢力之在南洋。以暹羅為第一。例如據麥克納氏之調查。僅盤谷一地之華僑人數已達十五萬至二十萬。又暹羅總人口額中。華僑人口占四〇%以上（註七）在此十年間。華僑人

口增加率爲七一%。華僑之居住暹羅。幾乎已遍布暹羅全境。在商業上亦殆爲我僑胞所獨占。且在暹羅各地。純暹羅人街市可謂甚稀少。大多爲中國街市（註八）又暹羅之米業經營者。大部分亦爲我國僑胞。其碾米廠之大者。除雇用少數歐人外。自高級人員至下級人員如搬運者亦由我國人担任。暹米之輸出。除其原料的穀物之生產。由暹人操作而外。其地均須經過我僑商之手。如今。華僑在暹所經營的主要的碾米廠。計有八十餘家。每年之碾米額達一百六十萬噸。此外如在航業。鑛業。漁業及勞動世界。我僑胞亦頗佔優勢。迨至近年來。我僑胞在暹之發展。竟有將向爲暹人所操之耕作工作。取而代之之勢。其他又有我僑胞經營的大規模果子園及咖啡園。（註九）

三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雖爲南洋華僑最初移住地。但現因其本國美國頒布排斥華僑法。禁止華工入口之結果。華僑的增加率。遂不若其他南洋地方。現在該島之華僑人數約爲十萬人。僅當該島總人口之一%。然在商業上之勢力。仍然頗大。我僑胞之經營小販者。占全島小販商人之九〇%。（註十）華僑之批發商。亦與法英荷等國所屬南洋各地華僑。同佔重要地位。設若此二盤商無我華僑。西歐人則大有無法經營事業之概。（註十二）

四 法屬越南

在法屬越南。我僑胞最發展之地方。當首推交趾。次爲東埔。再次爲東京。安南老撾等地。他們之中。有一部分爲農園勞動者。然其大部分則居住城市。且多半爲實業家。小商人及熟練工人。而華僑之經營大販商者。甚至執有法屬越南小販商業界之牛耳。爲當地土人與歐洲人間之仲間者。即米業我僑胞中亦有人經營。其主要米市場爲西貢。此外再如賭博。鴉片。酒等之販賣。大都握在我僑胞掌中。（註十二）

五 婆羅洲

婆羅洲分北婆羅洲與南婆羅洲。北婆羅洲屬英。南婆羅洲屬荷。這裏爲便利起見。將其綜括合稱之。在北婆羅洲之海岸地帶及主要都市。有我僑胞開設之小商店及小販等。供給土人日用品。並爲土人各種產物如生樹膠。藤等之二盤商人。至於此項土產之輸出。及土人日用品之輸入。悉經北婆羅洲之山打根（Sandakan）及沙勞越之古晉等處。由華僑居中介紹。而華僑更以沙勞越爲中心。開設小樹膠園。並栽植甘密。椰子。碩莪。煙草等物產。總而言之。在婆羅洲白人所經營企業之大規模者較少。而殖民地政府之施政方針亦較寬大自由。是以我國人多願赴之。因此華僑在該商業上。企業上之地位頗爲優越。比之馬來半島華僑並無遜色。（註十三）

六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人口。與該屬總人口相比。其百分率甚低。例如向稱華僑最多之爪哇。亦僅居其全人口之二%左右而已。荷印華僑多居住於市城。在吧城。泗水。三寶壟等處。華僑人口均佔各該地全人口之一〇%以上。而華僑之集中地。則爲爪哇與蘇門答臘。爪哇之華僑。或從事於栽植甘蔗。或製造粗糖及經營糖之輸出。或栽植咖啡。藍煙草。種稻等。其中並有許多巨商。蘇門答臘之華僑。該地之漁業殆全爲我僑胞所經營。又有許多從事於栽植樹膠及各種栽種事業者。其地華僑中。有身分(B. P. I.)之人亦甚多。荷印之鑛業方面。例如邦加與勿里洞錫鑛。鐵夫。亦多半爲我僑胞。此外如在荷屬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新幾內亞等諸島之華僑。散居各地經營進出口行者甚多。而又有深入內地。經營小商店。或作行商以供給土人日用品。又採購當地土產之綾緞 (Damsk) 鈷 (Cobalt) 薯粉粒 (Tapioca) 椰干 (Corda) 燕窩等。轉賣於輸出商。(註十四) 總之。僑印全境華僑。立於土人消費者與輸出入業者之間。爲商品交換之中介業者。其在荷印或經濟界上。大有牢不可拔之勢力。因之。若他國之生產者或輸出商。欲在荷印境內求商品之銷路。非我僑胞莫屬。(註十五)

茲再將上述華僑分布狀態。略述於次。

(一) 暹羅在南洋各地分布之多寡。概視該地統治者之

政策。與白人移殖之增減及土人經濟能力如何而定。如今。大體以馬來半島及暹羅爲中心。再由此中心。逐漸擴大至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方。至其僑居地點。則以與其職業有關係之都市爲主。

(二) 南洋華僑職業之分布。從事於農業。商業。工業等者均有。而擁有支配的勢力者。則爲商業。——包括小販。仲介商。他們一方面蒐集土人之生產物。或再加工製造而輸出外國。另一方面又輸入外國商品。供給與土人。如此業務。由我國移民及我國人之性質觀之。固爲他們成功之捷徑。然此項移民之本身。在本質上之一部分。亦有弱點之存在。即我僑胞之背後無近代化的生產機關。且又乏國家勢力爲其背景。良以我國工業。現在尙未脫出租工業之境外。輸出品大部分都爲原料品。是以南洋華僑。祇得將生產物賣與外國。再由外國採購商品。然而處境於今日。國際貿易競爭激烈之時代。各國無不爲本國商品擴張銷路而努力。換言之。各國生產者之背後。均有強大資本力。且又有強大的生產組織。復有國家力量爲其後盾。至此。諸外國商人亦開始與土人直接交易。在販賣方面。物既美。價復廉。在購買方面。又可獲得低價原料品。加之。曾經一度獲得之商權。又有其本國政府之保護。於是。設使土人能自覺。其結果從來享受中間商業利益之華僑。勢必將被拋出交易圈外無疑。由是華僑之活動。亦逐漸陷於衰退之境。至此。我僑胞之中。或對歐洲文明與歐洲產

業懷着極端的懷疑心。或攜帶他們的工衣 *Blings* 與與錢袋。或除攜帶炊事用具外他無一物。而搭乘開往廣東之輪船回國。

(註一)關於此點參照拙著「支那貿易之統計的一考

察」(支那研究第三十三號)此外關於一九

二二——一九三二年份人口統計。係根據我國

駐外領事館報告。一九二四年份人口總數係參

照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調查。至於其

他各部分之調查。係參照黃競初「南洋華僑」

劉繼宜東世激「中華民族南洋拓殖史」

(註二) *Et D'anery; Foules d'Asie* p. 88

(註三)中國經濟年鑑四——五頁

(註四)據日文南洋年鑑第二回版所示如次。

菲律賓 四萬四千人(一九一八年)

法屬越南 四十五萬三千人(一九二九年)

暹羅 四十四萬五千人(一九二九年)

英屬馬來島 五十七萬人(一九三〇年)

英屬北婆羅洲 三萬八千人(一九二一年)

沙勢越 四萬五千人(一九〇八年)

荷屬東印度 一百二十萬四千人(一九三〇)

(注意) 上述括弧中之年份。係舉行國勢調查之年度。

(註五)中國經濟年鑑五頁

(註六)日文南洋年鑑第二回版馬來亞二一頁

(註七)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47

(註八)南洋年鑑暹羅二〇頁

(註九)關於此點。於次章敘述。又參照南洋年鑑暹羅二

〇頁。中國經濟年鑑一〇——二〇頁。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46

(註十)中國經濟年鑑九頁。日本外交部分通商局「華

僑之研究」一四六頁。

(註十一) *Mac Nair: Chinese Abroad* p. 92

(註十二) *Ibid* p.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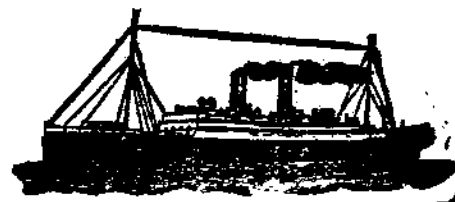
(註十三)日本外交部通商局「華僑之研究」一四六頁。

(註十四)同書一四〇——一四二頁

(註十五)大阪市役所產業部調查課「荷屬東印度經

濟情形」一三一頁。





南洋各埠貿易之狀況

樹膠奎寧各占世界十分之九

錫占二分之一煤油居第六位

英美法荷等國投資最占多數

此處所謂南洋。乃指與我國經濟上有密切關係之菲律賓羣島。英屬馬來。英屬北婆羅洲。沙撈越。婆羅乃。荷屬東印度。葡屬帝汶。安南。暹羅等處而言。總面積約三百八十一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一億一千餘萬人。密度每平方公里約三十八人。

荷屬東印度之面積約佔全南洋百分之五〇。人口約佔全南洋百分之五五。爪哇及馬都拉之人口密度。百平方公里約達三百十四人。其稠密占全世界第二位。但新幾內亞方面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僅有一人。英屬南洋殖民地約佔全南洋百分之九。人口占百分之五。

在經濟上。軍事上。政治上南洋均有有莫大意義。故引起各

國競爭。茲將南洋之富源。略為介紹如次。以明列強之爭點何在。

資源與產業 南洋資源之豐富。實不勝枚舉。最顯著者為

樹膠。砂糖。米。玉蜀黍。椰子。豆類。奎寧 (Quina)。安息香。蓖麻。可卡 (Coca)。丁香。肉豆蔻。桂皮。胡椒。馬尼拉麻。茶。咖啡。可可。烟草等。

其中樹膠與奎寧之產額各占世界總生產量百分之九〇。

樹木種類至多。紅木。麻栗樹及其他木料。每年輸往外國者。不下億萬。

鑛產有著名之錫。馬來半島及荷印所產者占世界百分之

五五。荷印之煤油更為世界聞名。每年出產達六百萬噸。占世界第六位。

蘇門答臘之巨港及西海岸二洲。婆羅洲之東南海岸均出產煤炭。每年約四十萬噸。

馬來半島之鑛產產量百分之六〇。係售與日本。故南洋鐵

與日本最有密切關係。

其他馬來半島之丹克斯丁 (Tungsten) 蘇門答臘海岸之金鑽。婆羅洲之金鑽石及鑽鑽。爪哇之硫黃。錳等。俱甚著稱。

水產以金鱸魚 (Skink) 海龜。真珠等最有名。

南洋各島及各國經營南洋之情形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 (關島在內) 面積為二十九萬六千三百平方公里。占全南洋百分之七七。人口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四十二人。一八九八年美西 (西班牙人) 戰爭後歸美國。現已準備獨立。主要民族為太加羅及比薩亞二族。通稱菲律賓族。較南洋其他土人有智識及政治思想。

全島耕地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二三。最開化為北部呂宋島之一部及大諾島撈卵地方。前者產砂糖及烟草。後者產馬尼拉麻。

外國在菲律賓投資共有十五億美元。計美國約二億六千萬美金。華僑約八千萬美金。日本約二千七百萬美金。英國。西班牙均有相當數字。而經營範圍。日本多馬尼拉麻。西班牙為烟草。英國為可。椰子油工場。瑞士為紙烟工場。華僑則經營公司商業。種類為多。

英屬馬來 英屬馬來係指海峽殖民地及英國勢力範圍內之馬來聯邦。非馬來聯邦而言。其面積約十三萬六千二百平

方公里。占全南洋百分之三七。人口約四百三十五萬人。密度每平方公里約三十二人。

馬來之氣候。屬印度之一部。溫度不若其他熱帶地方之高。居民除內克里特。薩開。弱昆等三種族外。尚有馬來土人。

英國經營馬來之方針。以新加坡為遠東海軍根據地。藉以保持南洋太平洋及印度洋之制海權。並以該地為本國所需之熱帶工業原料之供給地及本國工業產品之推銷市場。

英國在馬來之投資為樹膠。錫。椰子肉等三大事業。樹膠之投資約一億英鎊。錫約二千萬英鎊。個人投資在外。日本之投資多數為樹膠。約二千七百萬日圓。漁業約一百二十萬日圓。鑛山約九百七十萬日圓。商業約三百三十萬日圓。合計為四千一百餘萬日圓。華僑投資尙缺乏統計數字。但以馬來政府之稅收。其中百分之九〇。從華僑徵收觀之。則華僑在馬來投資當在美日之上。可勿容疑。

英屬北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洲在荷屬北婆羅洲之北面。面積約七萬五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七萬人。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平均三六人。一八八八年成爲英國保護地。氣候爲熱帶。四季無變化。氣溫。降雨量及風位尙稱溫和。此地之土人主要種族爲朱遜。謀律特。巴擾等三種。

主要產物爲樹膠。可。椰子。馬尼拉麻等。主要產地爲東海岸及

西北岸。

沙撈越及婆羅乃 沙撈越居婆羅洲之北海岸。面積約二萬四千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十萬人。每平方公里之人口約四八八。一八八八與英屬北婆羅洲同時成爲英國之保護地。氣候與北婆羅洲略同。土人多數係馬來人之血統。

婆羅乃在英屬北婆羅洲及撈越中間。面積約六千四百平方公里。人口約三萬人。與沙撈越同年成爲英國保護地。氣候與土人與沙撈越略同。

主要產物爲樹膠。主要產地爲苦丁及其內地。該地之樹膠園規模不大。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包括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新幾內亞。摩鹿加羣島。巽他羣島等地。面積合計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平方公里。約值荷蘭本國五十七倍。人口約六千零七十三萬人。每平方公里之人口約三十二人。

一六六三年西班牙人放棄荷印以後。再經英荷之糾紛。至一八一六年始歸荷蘭掌管。人種除新幾內亞外。俱爲印度內西亞系統之土人。種別達五十餘種之多。文化程度極低。

荷蘭統治荷印之方針。採自由主義。竭力擺脫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商業殖民地政策。使其成爲農業投資之殖民地。

荷蘭以外各國對荷印之投資。在一九〇九年時代。爲數甚

微。僅有華僑之甘蔗投資及蘇門答臘北之德。瑞。英等國之烟草投資而已。其後荷蘭本國極力投資於樹膠事業。甘蔗。咖啡。茶。奎寧等。於是外國資本亦隨荷蘭投資之進展而增加。荷蘭及各國之投資額在大戰後有如左記數字。(單位百萬盾)

砂糖投資總額 八五〇

煙草投資總額 一二五

樹膠。茶。奎寧。咖啡及其他 八四八

合計 一、八二三

荷蘭之投資額約占百分六七。即十二億二千萬盾居首位。中國。英國。比利時次之。日本投資爲二千八百九十五萬盾。居第五位。但此數爲爪哇當地之外國人所調查。據日人之調查。日本之投資達三千四百萬盾云。

荷蘭之投資事業。爲砂糖。樹膠。烟草。茶。咖啡。採油。椰子。奎寧等農產。英國之投資係砂糖以外之農業。比利時投資於樹膠。茶。咖啡。採油。椰子。法國投資於樹膠。採油。椰子。日本投資於樹膠。砂糖。奎寧。咖啡。茶。採油。椰子。美國投資於樹膠。採油。椰子。中國投資於甘蔗。樹膠。烟草。茶。咖啡等。

各國之鑛業投資。蘭荷投資於煤油。煤炭。錫。金。銀等約三億一千萬盾。英國投資於煤油及金銀約一億二千四百萬盾。美投資於煤油約二千五百萬盾。中國約八十五萬盾。合荷印政府之

投資額約五億二千萬盾。

爪哇 全面積之百分之六。業已開墾。現在未開地甚少。以種植甘蔗、茶、咖啡、奎寧、可可、香料等為最多。酒水、三寶瓏、南望等之煤油亦極重要。

蘇門答臘 除東海岸及阿智愛州以外。尚有多數未開之地。產物有樹膠、採油椰子、茶、咖啡、烟、藤等。尤以椰子及烟草為最多。煤油產於阿智愛、巴鄰邦、將比等州。總稱為蘇門答臘油田。

荷屬婆羅洲 未開墾之地仍多。馬辰及坤甸附近出產樹膠、椰子、胡椒等。煤油則產於東南部。

西伯里 已開之地僅北部之萬雅老、峨崙打落及南部之馬加撒附近及其內地而已。主要產物為樹膠及椰子。

摩鹿加及新幾內亞 為荷屬東印度中最不開化之地。最近荷印度當局曾組織新幾內亞探險隊，調查內部情形。此地之開發有待於來日也。

安南 安南之面積為七十四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千零二十二萬人。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平均二十七人。一八九三年成為法屬殖民地。全國為熱帶氣候。且南北各異。主要民族為安南人、東浦塞人及太伊人等。安南為法國獨佔市場。現仍採鎖國政策。與荷屬東印度之情形大不相同。法國對安南之投資額約八十億佛郎。主要為樹膠、茶、咖啡、米等之投資。次為錫、煤炭等。總面

積之一半可種植農產物以農業為大宗。每年產量佔世界第二位。甘蔗、茶之栽培亦有相當成績。樹膠之栽培雖居荷屬東印之次。但面積不甚大。

暹羅 暹羅面積為五十一萬八千平方公里。人口約一千一百五十萬人。為南洋之獨立國。但仍受法國及英國之保護。氣候較其他南洋各地為高。尤在盤谷為南洋氣溫最高之地。居民除暹羅人外有多數華僑。因國內資本幼稚。各事業之投資額以英國為最多。錫鑛業佔百分之八。麻栗樹伐採公司佔百分之七。銀行佔百分之五。其他即為法國及暹羅資本。華僑握全部商業之勢力。日本最近亟謀插足。惟其投資額僅四五十萬日圓而已。

全暹羅可種植面積約百分之六。主要產物為米。種稻面積之多。居世界第五位。其他樹膠、椰子、甘蔗之栽培亦盛。最近因受日本之恣憑。已開始種植棉花。林業以蘇栗樹為著名。鑛業方面出產錫。（轉載貿易）





酒精工業之重要及中國酒精廠之使命

劉蔭第

酒精在工業與國防上。俱為重要原料。舉凡研究化學製造。醫藥。化粧品。油漆。人造絲。無烟火藥。以及配合飲料等等。莫不需要大量酒精。我國工業。漸見發達。酒精之需要日增。在民國十年以前。酒精輸入。尚不及四百五十萬公升。民國十年以後。遂由四百五十萬公升。增至九百萬公升。以至一千七八百萬公升。民十八曾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公升。近數年來。仍在九百萬至一千四百萬公升之間。以工業及國防之需要品。而悉仰給於人。豈特利權外溢。亦殊非自給自存之道。近年世界各國趨向自給政策。在缺乏油礦之各國。皆努力於汽油替代品之研究。而酒精已成公認之適當替代品。於是酒精

在液體燃料中。復增加其重要性。考近年歐洲各國。俱已先後制定強迫混用酒精與汽油之法律。規定油商應購進酒精之數量。及混合酒精為有之成分。即以石油天富著稱之美國。亦已有應用農產酒精為液料燃料之議。我國油礦缺乏。且尚未着手開採。而內燃機如汽車飛機。均需用大量燃料。現在多仰給舶來。故近三年中。每年汽油輸入數量。俱達七千餘萬至一萬一千餘萬公升。漏卮之鉅。實足驚人。在我國欲求液體燃料之自給。自非倣照歐美各國辦法。提倡酒精與汽油混合施用不為功。惟若實行此項政策。則酒精之需要量。即將隨其加入汽油之成分而驟增。如假定我國每年汽油之消費量為一萬一千餘萬公升。而加入汽油之酒精成分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則每年酒精之年費量。將較歷年增加一千一百萬公升至三千三百萬公升。換言之。即我國現在酒精之消費量。如以一千三百五十萬公升計算。則實行酒精與汽油混合施用後。勢將較現在消費量增加一倍至

三倍是我國酒精工業將來非有充分之發展大量之製造不足以應需求。

查製造酒精之原料在我國產量極豐。農產物一類如高糧。玉蜀黍。甘薯等隨地皆有。甘薯遍於各省。高糧產於北方。據生計處統計局之報告。我國甘薯與高糧之產量。每年各在二萬萬担以上。如以每畝計。甘薯之產量尤豐。計高粱每畝可產一担半。甘薯每畝可產十擔。且售價低廉。均宜於製造酒精之用。是故我國如儘量設廠製造酒精。在原料上可無缺乏之虞。而農產物反可得一出路。如將來我國製糖工業再能發達。則利用糖廠副產品以製造酒精。則酒精工業之發展尤屬意料中事。

中國各省之酒精工業。皆規模甚小。產量極微。合廣東廣西福建河北湖南湖北貴州之新式之廠場。其產額不過八十萬公升。而製法大都陳舊。成分較低。欲以供工業及燃料上所用。勢所難能。

實業部鑒於國內酒精需要之迫切。早曾籌謀設廠。對於製造酒精之原料及技術各問題。俱經詳細研究。并曾於中央工業試驗所內。設立小規模之酒精工業。以高糧甘薯等澱粉原料。實地試製酒精。以爲設廠之張本。惟以限於財力。未能立即實現。上年僑胞黃宗孝黃江泉兩先生抱振興實業之熱忱。有志回國投資。創辦酒精工廠。乃與合作。籌設中國酒精廠籌備年餘。幸得觀

成。預計產量每日平均可得三〇〇〇〇公升。此後當擬儘量擴充。以求增加產量。是此廠之建設。差可杜塞我國一部分之漏卮。惟我國內各種工業方興未艾。酒精之需求。與日俱增。欲國產酒精達到自給之目的。斷非一二之工廠所能爲力。所望國內熱心實業人士。共起提倡。利用本國極豐富之原料。繼續設廠。庶幾我國酒精工業得以充分發展。國計民生。其有焉乎。

舊詩閒話

問天

余少也賤。生長於猷猷之間。今也謀食他方。與故鄉一別。幾及三十年矣。祇於每年清明節。回鄉掃墓。對茲茅屋三椽。老樹數株。輒生根觸。每有吟詠。以寄感慨。紀其兩首。(一)廿年浪蹟遍棲遲。今日歸來有所思。牆爲欹斜承鳥糞。簷因低仄繞蛛絲。空庭寂寞憐荒草。當戶欒柯悵故枝。惟有東溪溪水。碧澄澄底似兒時。(二)故屋曠三椽。別離二十年。年年清明白。歸來獨悄然。孤燈憫永夜。轉輾不成眠。我思父與母。枕上淚漣漣。昔時此處住。承歡在膝前。今日來掃墓。聊爲化紙錢。兒時歡與樂。回溯已成烟。



酒精用作內燃機燃料之建議

顧毓琰

現今內燃機普通的應用。液體燃料的需要一天增加一天。在有油礦的國家。自然以汽油為內燃機之主要燃料。在缺乏油礦的國家。大都仰給於輸入的汽油。若要求自給。則惟有找相當的替代品。主要替代品不外兩種。一是笨查林 Benzoline。一酒精之副產品。一是酒精。以酒精替代汽油。在歐洲各國已試用得較有成績。給我們研究這問題的不少參考。實業部與黃宗孝黃江泉兩先生合作籌辦中國酒精廠的主要動機。恐怕還在此。我們先看各國以酒精替汽油的情形。

(甲) 德國——德國之酒精。悉由政府專賣。農民製造酒精之原料。大都取諸番薯。糖漿次之。工業製造酒精之原料。係利用紙廠中之廢液 (Sulfite Waste Liquor) 以番薯為原料製成之酒精。佔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一。一九二〇年起。德國即實行酒精與汽油混合應用。由政府統理。一九三二年十月起。政府限定汽油商人必須購買酒精至汽油消費量百分之十。規定無水

酒精價值為每加侖一·九二馬克。(每加侖約各國幣二元一角) 混合出售之汽油。至少須含有百分之二十。至多至百分之三十之酒精。未經混合之汽油。因油商強迫購入酒精後之負擔增加。售價亦因而提高。若油商欲將酒精讓還政府。則可按八五折計算。此項政策。即在鼓勵及提倡酒精工業。德國最近之趨勢。在於儘量利用國產之液體燃料。由各項液體燃料混合而成。為內燃機之燃料。進口之汽油。僅在該項混合燃料中佔百分之三十五。德國求液體燃料之自給。其努力可見一斑矣。(附錄第一表)

第一表 德國最近液體燃料之成份

無水酒精	百分之十
木精 (由水煤氣綜合)	百分之十
燭 (Benzol) (由煉焦爐)	百分之十
人造汽油 (由煤之加氫)	百分之三十五

進口汽油

百分之三十五

(乙) 法國——法國之酒精亦由政府專賣。所有工業用酒精係製自甜蘿蔔及糖漿。一九二三年起。法政府公佈定例。凡進口油商。必須同時購入酒精至百分之十之汽油進口量。供燃料用之酒精價格。每加侖訂定為法郎九·二三（約合國幣一元七角）。一九三一年六月後。政府將規定之混合酒精成份。由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最低限度。同時改訂無水酒精售價至每加侖四·四三法郎（僅合國幣八角一分。較前定數減去一半以上）。純粹汽油之售價。較混合汽油之售價。每加侖高出國幣一角二分。以資提倡。如是則每年用作代替汽油之酒精。可達三千九百萬加侖之多。法政府鑒於多加酒精後。對於駕駛時有種種困難。故凡救火車救護軍等。可不按規定成份加入汽油。惟其力謀酒精應用之推廣。可以明矣。

(丙) 意大利——意大利產有過剩之酒類。故利用一部份以製成酒精。政府規定酒精進口及生產數量百分之二十五。用以加入汽油。販賣汽油商人。必須購進規定數量之酒精。混合燃料之成份。為百分之二十之酒精與百分之八十之汽油。一九三二年。加入汽油之酒精。達二百六十萬加侖。每加侖售價降至五·五七里拉。遠在成本之下。政府當局尚在研究製造原料。增

加國家之酒精產量

(丁) 瑞典——瑞典為世界產紙馳名之國。故該國之酒精原料。採用紙漿廢液。成本極廉。歐戰時。汽油原料斷絕。瑞典全恃酒精與木精為燃機之燃料。以代汽油。現今瑞典所用汽油。須加入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酒精。每年酒精消費。為七十萬加侖云。

(戊) 奧國及匈牙利——奧國之酒精。係製自糖漿及番薯。悉由政府酒精管理局統制。混合汽油中之酒精成份。為百分之二十五。每年消耗量約三十萬加侖。匈牙利為酒精之出口國。鑒於酒精銷路滯緩。故自一九二九年起。即強迫用戶於汽油中。加進百分之二十之酒精。惟質地較輕之汽油（此重在○·七三五以下者）不在此例。自此項條例頒布後。對於農村經濟。裨益匪淺。

(己) 捷克與巨哥斯拉夫——捷克國之酒精。產自農村。大都取番薯類為原料。一九三二年起。政府強迫汽油中。必須混合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酒精。是項命令執行後。每年酒精銷量。達一千五百六十萬加侖之多。巨哥斯拉夫國。亦於一九三二年起。採用強迫酒精與汽油混合應用。作為燃料。凡出售之汽油。必須含有百分之二十之酒精。惟用於飛機中汽油。不在此例。每年作代替用汽油之酒精。達一百八十萬加侖之數。

其他歐洲各國如西班牙波蘭等國以及南美洲之阿根廷及古巴均有同樣或類似之辦法。無不以利用酒精或代替汽油為目標。

關於酒精與汽油混合使用後於汽車之影響。此地可提出幾個重要問題以供參考。

若欲得同量之動力。完全用酒精時。其消費量高於汽油百分之五十。即一加侖半酒精之能力。僅及一加侖油汽之能力。若於汽油滲中以百分之十酒精時。則其消費量高於汽油百分之四至五。若於汽油中滲以百分之五酒精時。則其消費量高於汽油百分之一至二。駕駛時若欲得與用純粹汽油有同樣之加速與動作。則應將汽車機器中之混合器 (Carburetor) 略加改造。使混合氣體濃度增加。燃料消費亦因之增加。

酒精有極高之「屋格登數」 (Octane Number) 因使汽油減低「擊衝」 (Knocking) 駕駛時較為順利。此其優點。含有百分之十酒精之汽油。能使此數增加七字。

根據公路上駕駛汽車之試驗。若用含有酒精百分之十之汽油。駕駛時之起動 (Starting) 與加速 (Acceleration) 並無若何影響。惟若加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酒精。則駕駛時有種種困難。如不易起動。動後不易加速。以及 Vapor Lock 等病。總之酒精加入汽油。若其濃度在百分之十左右。則駕駛時

並無若何困難。普通全用汽油之汽車。即可易用此項混合汽油。燃料消費亦僅高出百分之五耳。

酒精汽油混合而成內燃機之適當燃料已無疑問。惟此項混合燃料遇有水份滲入。則易分離。分離後則酒精與水成另一混合體。應用時將有種種困難。蓋在任何溫度下。用任何比例。純粹無水酒精 (Anhydrous Ethyl Alcohol) 與汽油能完全混合。若酒精內含有少量之水。加入汽油後。在夏日兩者尚能完全混合。在冬季溫度降低。酒精與汽油分離成兩層。上層為汽油。與極少部份之酒精。下層則為酒精與水與極少部份之汽油。此種分離現象為大規模貯藏時之極重要問題。不得不待解決。例如取含有十分之一酒精之汽油。其含水成份與分離溫度有如下表。

第一表 汽油與酒精之分離溫度
(含有十分之一酒精之汽油)

混合體中之水分	分離溫度(華氏)	酒精中之水分
0.1	-50°F	1
0.2	8	2
0.3	48	3
0.4	81	4
0.5	111	5

觀第一表可明凡含有十分之一酒精之汽油。若混入百分之二至三之水。於冬日即有酒精與汽油離分之可能。是以加入汽油之酒精。必使不含水份。普通之純粹酒精。常含少量水分。故於混合前。必須設法除去。

欲使汽油酒精之混合體絕對不含水分。於混合時可用無水酒精。惟待混合後貯藏時。往往有進量水份由外間滲入貯藏器內。或由空氣中之水氣混進。在固定之溫度下。汽油含酒精成份愈多。可吞水份愈多。而不致使與酒精分離。

第二表 汽油與酒精含水量成分分離程度

(在華氏二〇度時)

汽油中之無水酒精成分	能使分離之含水量成分
2	0.014
5	0.05
10	0.085
20	0.23
30	0.40
40	0.70
50	1.00

汽油與酒精體混合。既不能於貯藏時絕對不使外界之水

份滲入。故治療之法。惟有加入一種混合劑 (Blending Agent) 雖使水份滲入後。汽油與酒精分離之溫度降至極低度。如華氏零度。則雖至冬日。可無分離之危險。此項混合劑可分兩類。(一) 芳香氫炭屬如 (Benzene, Toluene) 等等。(二) 高級酒精如 (Butyl Alcohol) 至混合劑之若何應用與其應用之數量尙待研究。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酒精汽油混合使用。已於一年前着手試驗。(試驗報告載在該所出版之工業中心) 現在正擬作一長距離行駛之試驗。以研究其行駛時之困難問題。

德法各國之先例。我們實可加以參考。酒精與汽油之混合使用。不但杜塞漏卮。且亦求液體燃料自給之道。這樣。中國酒精廠之設立。不但於工業上開一新途徑。且於國防上亦負有重大之使命。今天祝中國酒精工廠之成功。並將這意見建議於社會。





中國酒精廠籌備經過及設備概況

劉蔭第

引言

酒精爲工業上之重要原料。亦爲工業上之重要溶劑。舉凡醫藥。化學。化粧品。肥料。油漆。人造絲。人造象牙。無烟火藥等等。莫不需用大宗之酒精。他如供燃料。防腐劑。及配合飲料之用者。爲量亦多。近年我國工業逐漸發達。酒精需要。亦與時俱進。惟年來此項酒精。大都輸自外國。漏卮至鉅。匪特利權外溢。且以國防及日用所需。仰賴舶來。亦殊失自給自存之道也。

矧現在世界各國。爲求竭力節省汽油。俱相繼實行強制人民。以酒精加入汽油。代替一部分之燃料。近年歐洲各國。曾先後制定強迫混用酒精與汽油之法律。以規定油

商應購進酒精之數量。及混合酒精應有之成分。即以石油天富著稱之美國。亦已有應用農產酒精爲液體燃料之議。由此尤足見近年來酒精在液體燃料中地位之重要。我國石油儲量不豐。加以尙未開採。欲謀液體燃料之自給。酒精與汽油混合施用。亦屬要圖。是以酒精工廠之擬設。在我國實屬急不容緩。

籌備經過

實業部鑒于酒精工業之重要。早將其列爲實業部應行興辦基本工業之一。徒以限于財力。復鑒于製造酒精之原料及技術問題。有預先解決之必要。爰一面籌劃設廠。一面從事研究及試驗。故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內購置製造酒精設備。對於製造酒精之原料及技術等問題。詳細研究。並訓練下級技術人才。以爲擬設酒精廠之準備。經該所對於以澱粉原料。如高粱。甘薯。玉蜀黍等製造酒精。關於原料之選擇。蒸餾之程度。糖化劑之良否。糖化劑用量之多寡。糖化之時間以及糖化能否完全等問題。

予以長時間之研究及試驗。結物至爲圓滿。

實業部爲促進國防工業之發展及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起見。因與僑商黃江泉等洽商先從發展酒精工業入手。俟有成效再及其他。於是擬具計劃由官商合資設廠。繼經一再磋商。對於資本產額官股數目等問題。均得圓滿解決。遂由雙方擬定合同草案。由實業部提出行政院會議修改通過。轉送中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于二十二年十月間。雙方簽訂正式合同。

該廠資本依照合同規定。原爲一百萬元。官股爲十分之一。由商方借撥。惟嗣後商方爲收最大功效起見。恐原定資本不敷。特增加總額至一百五十萬元。數額分配則仍照合同規定。

自合同簽訂之後。即開始積極進行。當在上海浦東白蓮涇曠地百五十畝爲該廠廠址。於二十三年五月開始建築廠屋。十月中旬機械安裝完竣。開始試車。十二月一日着手製造。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蒸溜。酒精成分爲百分之九六至九六·七。品質極爲醇良。每日產量約三萬公升（約合七千英加倫）。

概況

關於該廠之廠屋建築。內部組織情形。以及各種重要機器設備等。約可分項略述如下。

甲。廠屋建築 該廠廠基佔地四十畝。全廠概用鋼筋混

凝土及鋼梁所建。屋高九十尺。四面玻璃。屋頂爲平式。外觀極爲宏偉。每種機械之旁。必建一空屋。以備擴充之用。故將來產量增加一倍。無須另建房屋。即一切機械。亦可在本國製造。所需資金較少。

乙。工廠組織 該廠由建源公司總經理黃江泉負責主持。關於一切重要行政及出品推銷事宜。工廠方面。設化學。機械及事務三處。由廠長指揮。化學處設總化學工程師一人。助理化學師。管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機械處設總機械工程師一人。助理機械工程師及管理員若干人。事務處設中西文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廠長。總機械工程師。總化學工程師。俱係聘請留美德荷各工業專家担任。對辦理工廠。均富有實地之經驗。

該廠製造及分析方面。除聘富有經驗之人員分別主持外。所有各部工作人員。均係中等學校以上之畢業生。並經過長時間及適當之訓練。故工作效率較一般工廠爲高。

丙。職員之待遇 該廠建有精美之職員眷屬住宅。供廠長。總化學師。總機械師。及其他重要職員居住之用。並建築廣大之宿舍。爲職員練習生等之住所。關於各項運動場。游泳池等。亦正設計興築。俾工作人員於工作之餘。得到身心之休養。

丁。設備概要 可分述如下。
(一) 機械之來源 該廠機械。係向英國伯萊爾公司

(Blairs Ltd.)定購。此廠在格拉斯哥(Glasgow)為世界有名之化學機械工廠。對於蒸溜器之設計尤負盛名。

(二)機械之種類 該廠機械可以兼用穀類薯類及糖蜜為原料。其設備之完善。即在歐美各國亦不多觀。茲將重要設備略述如下。

1. 穀類原料處理室 該室備有除塵機。去殼機。篩殼機及磨碎機。一切運輸。概用袋式或螺旋式運輸機。

2. 蒸糖化室 內備高壓蒸糖機。糖化機。及冷卻機等。各機之設計。均極新穎。故工作效率極大。

3. 發芽室 該廠使用麥芽為穀類及薯類原料糖化之用。麥芽製造室應用最新式之冷氣機。故天氣溫暖之時。亦可從事製造。且麥芽佔據面積亦較少。

4. 沖淡室 此室係供糖蜜沖淡及殺菌之用。一切工作均具有繼續性。糖蜜之攪拌。係用濾過之壓縮空氣。室內附置純粹酵母培養器。可供穀類膠及糖蜜醱酵之用。

5. 醱酵室 該廠備鐵製密閉醱酵槽十六個。每個容量七六五〇〇公升(一七〇〇〇英加倫)。內設汽管。水管。空氣管等。當醱酵時。發生之碳酸氣。由槽頂總管通入碳酸氣製造室。以備製造乾冰(Dry Ice)及液體碳酸氣之用。

6. 蒸溜室 該廠備有伯萊爾公司製造之連續式蒸溜精

製及提淨機。最初蒸出之酒精。含有低沸點之醇質(Ailthy-Oil)。最後溜出之酒精。含有高沸點之傾醇油(Fusel Oil)。完全與製成品相分離。故成品之質。極為純良。

7. 化驗室 該廠設有化驗室二間。專司製造部分之化學管理。又設培養室殺菌室各一間。專司酵母之培養。及其他研究工作。此外並設小規模之試驗工場。每種原料。須經小規模試驗合格後。再行大規模之製造。該廠於研究工作。極為重視。所有一切貴重儀器。莫不具備。

8. 裝罐室 該廠建有火險之裝罐室二所。裝盛方法。概用自動管理。容量及重量。均經精確秤量後。方運入倉庫。以備出售。該廠採用上等洋鐵皮製造一八公升(四英加倫)洋鐵罐。並用上等白鐵皮製造三六。四公升(八英加倫)及二〇〇。二公升(四十四英加倫)之白鐵罐。此類白鐵罐。不致生銹。故酒精無摻雜鐵銹之虞。

(三)蒸汽之供給 該廠備有 Babcock 及 Wilcox 公司所製水管式鍋爐兩座。每座具熱面積三九〇〇平方尺。一切運輸。均用機械。

(四)電力之供給 該廠備有 A.E.C. 400 啓羅活特之發電機(每分鐘一五〇〇週轉)一座。與每分鐘六〇〇〇週轉透平(Turbine)直接相連。可供全廠電動機及電燈之

用透平之廢汽。通至蒸溜室。及其他各部。以供應用。故蒸汽之消耗極爲節省。

(五)原料之貯藏。該廠兼用穀類。薯類。及糖蜜爲原料。除穀類。薯類倉庫。正在設計建築外。糖蜜貯藏槽。已建二個。每個可容糖蜜六千噸。二槽共容一萬二千噸。足供四個月之製造。

(六)成品之貯藏。該廠備有酒精貯藏槽二個。每個容量一百萬公升。二槽共容二百萬公升。設每日出品爲三萬公升。即可貯二個月所出之製品。

(七)水之供給。該廠鑿有深七〇〇尺之水井一口。每小時可出水一三六五〇〇公升(三〇〇〇加侖)。由空氣壓榨機壓出後。再用遠心唧筒打入水塔。以供全廠之用。

(八)火患之防備。該廠備有防火用打水唧筒。即由一百二十五匹馬力之汽油機(Stirling-port)牽動。此唧筒每分鐘打水四五五六公升(一〇〇〇英加侖)。可將黃浦江之水通至全廠及住宅各部分。以防火患。

擴充計畫

該廠建有製造碳酸氣之廠房。以備將來安裝機件製造液體碳酸氣及乾冰之用。按液體碳酸氣。爲製造汽水之重要原料。乾冰爲最新發明之冷藏劑。較之人造冰。冷却力既大而應用又

極便利。該廠將來產量每日約二〇公噸。可供全國酒精之消耗。其他如純粹酒精。醇精。及汽車燃料等工廠。亦在積極籌備之中。查目下我國酒精工業。尙甚幼稚。大規模之酒精工廠。尤不多觀。現在實業部與僑商合設之酒精工廠。業已告成。所製出品。差可杜塞一部份之漏卮。惟此後國內工業愈發展。酒精需要數量。將愈見增加。非有大宗之生產。不足以應需求。實業部除擬將該廠竭力擴充。尤望將來此外工業。能因此項之建設。而肇其端倪。愈臻發展。則的計民生。庶有豸乎。

舊詩閒話

問天

十年綺夢。已醒揚州。前歲偶過秣陵。秦淮河畔。載酒看花。縱然強作精神。亦覺興致闌珊矣。曾有卽事四絕。(一)十級台階傍水涯。綠楊深處是兒家。門牆如此郎須記。莫待重來路轉賒。(二)半生落魄笑狂癡。惆悵江南杜牧之。莫向湖州緝舊約。催人白髮已絲絲。(三)十載金閨憶遊賦。詩醉酒臥青樓。可堪歷徧歡場劫。又戀飛花到石頭。(四)臨歧把臂各依依。浪使閒情悔昨非。三夕秦淮成薄倖。銷魂南浦黯然歸。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略

我國煙草事業向爲外商所壟斷。華人欲起而抗衡之。旋即一蹶不振。如北京之大家。上海之三星。營口之復記者等。南北類是不勝枚舉。當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天津有北洋煙草公司之設。營業頗稱發達。而南洋煙草公司亦同時崛起於南方。其定名爲南洋公司者。蓋欲與北洋公司分崎南北。並駕齊驅。同興國貨。其挽利權。免令外商以一紙煙之微。每歲罄我巨款於海外也。北洋公司卒以不支。而南洋公司自開辦至今。經歷二十餘年。由少數人股份公司。變爲簡氏一家兄弟公司。復由簡氏一家兄弟公司。變爲多數人股份公司。其資本由十萬元進爲百萬元。再進爲五百萬元。更進爲壹千五百萬元。其銷場由港粵而推之南洋羣島。再推至長江流域。更推至黃河流域。及東北各邊。此二十餘年間。前之十餘年。則以營業未發達之故。爲公司本身之憂。後之十餘年。則以營業漸發達之故。觸同業敵家之忌。自茲以往。銷行愈廣。嫉妒愈深。駭浪驚濤。紛至沓來。自屬事勢所難免。我四萬萬同

胞知國貨公司成立之不易。閱歷之多艱。相與保護維持。審此莫大之漏卮。亦愛國者之責也。茲將該公司之歷史。約分爲三時期敘述之。

第一時期

該公司爲已故總經理簡照君所創辦。當光緒三十一年間。國人鑒於華工禁約。知非振興國貨。無以雪恥救亡。是時照南昆仲隨其叔父銘石君經商海外。激刺尤深。亟思組織公司。仿製舶來品。藉挽祖國已失之漏卮。再四籌維。以煙草一項。雖屬消耗品。而國人購吸者日衆。既莫能強遏其流。究不如自濬其源。當將紙煙事業詳加研究。遂與其叔父銘石及其昆仲孔昭。靜山。玉階。鑑川。英甫等。籌商辦法。其時梁澄波。阮煥如。張讓周。曾星湖。王吉藩。招畫三。楊輯五諸君。咸聽其議。湊合資本十萬元。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組織成立。創製造廠於香港鵝頸橋。是時出品只有雙喜。飛

馬牌二種。銷行不甚暢旺。未及一年。資本告罄。照南君設法極力張羅。撥。屢議增加資本。未得各股東之同意。不得已宣告收盤。計所虧折已達二十餘萬元。照南君悉將其所手創怡興泰號舖底抵填債務。不敷尙巨。而第一時期少數人股份所組織之南洋煙草公司。至此遂告一結束矣。

第二時期

照南君鑒於前時之失敗。半由於資本之薄弱。半由於製造之未精。得此失意的經驗。心愈苦而志愈奮。亟思再接再厲。轉敗爲功。於是訂定章程。重行組織。當時人懷觀望。募股終無把握。迫不得已。商諸叔父銘石。及其一門羣從。設法籌資。鼎力上場。易名爲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時則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也。先是簡氏兄弟。曾有商品運銷暹羅。向託暹商代理。至是玉階君親赴暹羅。設立怡生公司。直接行銷。藉作煙草事業之後盾。且圖推廣星嘉坡南洋。各埠煙草之銷場。銘石君久在安南經商。至是亦同回香港。與照南悉心擘畫。共謀煙草事業之發達。南洋華僑。久商於外。屢受外商之壓迫。受國熱度。激而愈高。愛用該公司出品。其中以礦工爲最多。礦工居無定所。以慣吸該公司雙喜香煙之故。每轉一埠。輒載該香煙而去。於是該公司出品。遂漸暢銷於暹羅。星加坡。南洋羣島。當民國四年。該公司在港所出三喜牌香煙。大受社會

歡迎。遂爲某公司所忌。提出交涉。謂與某牌形式相近。硬指爲冒牌。勢將興訟。卒以勢力不敵。隱忍莫敢與爭。迫將三喜牌改爲喜鵲牌。將不得已苦衷。訴諸社會。羣情代抱不平。而喜鵲牌及各牌推銷。同時爲之猛進。於是謀設分公司於廣州。又以北京爲首善之地。上海爲商業之樞。華人出品。當於此焉先圖發展。故同時於北京。上海。亦設立分公司。民國四年冬。以無名公司名義。呈准農商部註冊。並蒙政府頒發獎券。時資本總額爲壹百萬元。民國七年。改以有限公司名義。再行呈准農商部註冊。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元。中國各行省。及外洋英荷各屬等埠。均設立分公司。而上海方面。早經分設製造廠。先經購運美國煙種。將煙草栽植。法編印成書。傳播於山東坊子。安徽劉府。河南許州。一帶。廣勸種植。並設廠烤葉。每歲收購煙葉爲額甚鉅。所製各種香煙。行銷海內外。純利逐年增多。漸爲敵家所忌。種種風潮。遂因之而起。自二十世紀以來。商業競爭。點者每挾其托辣司梯勢力。巧爲吞併之計。始則削減貨價。令小資本公司無利可圖。難於對峙。待其力憊。然後獨收其利益。如其屢經挫折。仍能久持。則又改變方針。設針吸收之。餌以厚利。餽以甘言。或爲全盤之讓渡。或爲股份之交換。多方脅誘。務令就彼範圍。否則厲行其破壞手段。造作種種謠言。以傾覆之。甚或設計獻殷勤於所在國政府。今日爲某項之協議。明日爲某項之協議。稍一不慎。每易墮其術中。而商業遂歸其

囊括煙草事業。尤爲黠者所競爭。南洋煙草公司適當其衝。故備受此種風潮。幾於無歲無之。跡其所造謠言。前後互殊。而最忌者。乃在國貨兩字。必先將國貨兩字推翻。乃能爲所欲爲也。於是乎借複籍一事。陰行其推翻之策。往時照南君經商暹羅。安南。日本。及南洋羣島之間。所在地方。每有商事交涉。因無中國領事保護。或國弱保護不能得力之故。不得已寄名外籍。此爲海外華僑所慣習。僑居新陸者。多占美籍。僑居香港者。多占英籍。僑居南洋一帶者。多占日籍。即今上海華商。占有英籍。葡籍者。亦屬不少。前時我國政府。尙無國籍法之頒布。無所謂複籍之禁也。華僑之占有他國國籍者。均未脫離中國國籍。若謂兼有他國之國籍。即非中國之國民。則雖謂海外華僑。比比均非中國國民。無不可也。而忌者。即架大題目。借此爲詞。以傾覆照南者。傾覆公司。藉以推翻國貨二字。駭浪驚濤。掀天撼地。雖有智者。亦不免爲所搖惑。遂至有取消註冊之舉。時則上海總商會。上海華僑聯合會。上海粵南聯合會。及各大團體。與乎粵省工商學善界。海外華僑。文電。交馳。同聲抗辨。人心未死。公理大明。註冊即以回復。照南亦同時脫離寄籍。由我國內務部給照證明之。國人咸曉。然於此事爲忌者。所播弄。購用該公司出品者。愈多。而狡計遂不得逞。今者簡氏兄弟一家公司。早經變爲多數人股份公司。照南君亦已歸道山。此事成爲明日黃花。本無庸瑣瑣追述。今茲不避辭煩者。欲我愛國同胞。

知彼忌者手段之險惡。勢力之雄厚。不可不至時提防。察前車而惕來軫也。

第三時期

照南君。仲壘於外侮之頃。仍以爲一家公司。懼難久持。不如公諸國人。俾同胞咸獲投資。合羣策羣力。共策進行。乃可以禦外侮。而挽利權也。民國八年七月。遂有擴充改組招股之議。先由新舊公司議定契約。舊公司舉出代表簡照南。簡玉階。新公司舉出代表錢新之。陳青峯。勞敬修。陳炳謙。會同簽字。旋即編定章程。登報招股。額定資本壹千五百萬元。分爲七十五萬股。每股二十元。凡海內外中華民國民。均得附股。一時投資附股者。頗爲踴躍。前大總統黎公。湖北王督軍。浙江楊督軍。湖北何省長。咸投巨資爲之倡。海內知名之士。如張菊生。薩桐蓀。楊小川。徐輔洲。朱葆三。王一亭。謝衛臚。袁履登。奚尊銜。孫梅堂。張蘭坪。徐冠南。招畫三。馮平山。黃奕住。李煜堂。梁培基。歐彬。郭標。郭樂。雲梅秋。樓恂如。李守一。潘澄波。邊潔卿。饒慈僧。曹秉權。諸公均樂附股。共計股東一萬五千五百餘戶。推舉公正人盛君竹書。陳君光甫。周君清泉。黃君式如。點收舊公司全盤物業。定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爲新公司營業時期。同時呈奉農商部核准註冊有案。自改組以來。力圖擴充。現計香港方面製造廠凡三所。上海方面製造廠凡五

所山東坊子河南許州安徽劉府均有焙葉廠。漢口新設製造廠。正在準備開機。其行銷海內外之出品。爲紅金龍牌。白金龍牌。銀牌。大長城牌。小長城牌。大聯珠牌。大愛國牌。大富國牌。大統一牌。白熊牌。金馬牌。美女牌。大喜牌。嘉禾牌。三喜牌。四喜牌。金鐘牌。百雀牌。寶塔牌。寶寶牌。雙喜牌。大雙喜牌。福祿牌。大福祿牌。長樂牌。黃鶴樓牌。兄弟牌。大兄弟牌。飛艇牌。大飛艇牌。鑽石牌。和平牌。地球牌。飛馬牌。飛機牌。鴛鴦牌。蝴蝶牌。馬車牌。馬頭牌。小蘭梅芳牌。紅七星牌。高塔牌等香煙。皆彰彰較著者也。該公司前總理照南君。性仁慈。好施與。對於公益善舉。一面襄助。一面由公司捐款。救濟歷年直魯豫陝晉鄂蘇浙黔閩各省災荒。及粵省水災米荒。該公司屢輸鉅款。普救災黎。暨南大學。南開大學。武昌大學。公司均各捐款鉅萬。其尤偉大者。分次資助學生留學歐美。計共四十五名。各四年爲期。計共需費約五十萬元。公司擔任三分之二。照南君擔任三分之一。又滬港兩處。均設立小學。教育職工子弟。其他資助中小學校者。尤不勝枚舉。以故歷任大總統暨各省軍民長官各團體。屢有贈給獎額。以爲提倡國貨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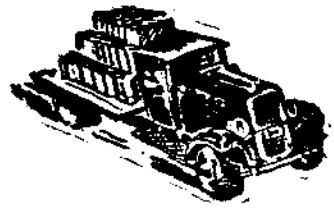
該公司現任總經理爲簡玉階君。總務主任簡情曼君。營業主任何公武君。主計主任吳惠榮君。廠務主任潘雨邨君。上海總發行所主任吳定舉君。濟濟人才。通力合作。其於國家社會將有更偉大之貢獻。固意中事也。查紙煙一項。本屬消耗品。各國徵稅

特重。所以遏外貨之進口也。其於出口。或用戻稅法。以獎勵之。以他國爲尾閘也。今外人利用我國稅輕之故。捆載而來。我無大規模之組織。與之抗衡。坐令利權外溢。固屬可惜。當事者稍一不慎。與彼或有條件之協議。不獨本國商業受其束縛。稅源國權亦將隨之而陷。南洋公司雖有一千九百萬之資本。經驗宏富。亦未易獨力撐此浪潮也。海內實業家。有能再組織一。二大煙廠。資本雄厚。在一千萬二千萬元以上者。供給社會之需要。塞彼漏卮。爲國家煙草專賣。植其基礎。是則編者區區之本意也。

舊詩閒話

問天

每到西湖必有詩。附庸風雅實堪嗤。此余自嘲句也。而書生積習難除。興之所至。未能免俗。憶錄數首。(一)天竺道上。一路茶香雜荷香。山家農事少蠶桑。青梅未熟蟠桃小。垂柳絲絲拂水長。山溪曲折碧流清。跨水小橋逼水平。兩岸差差蒲葉綠。斜陽影裏碧車輕。(二)雲棲探幽。雲棲竹徑綠纒紆。古樹礙人十抱粗。我欲結茅此間住。頓拋名利藕絲。竹籬茅舍兩三家。五月山中事採茶。黃犬不驚雞豕靜。村邊開遍石榴花。



中國華成煙草公司近況

我國捲煙業之發軔歷史。不過四十餘年。此四十餘年間。我國捲煙業之盛衰興替。實有可歌可泣之演進焉。溯自五卅慘案爆發後。各國貨捲煙廠風起雲湧。猶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論牌出品。奚止數千百種。鈞心鬥角。競爭甚烈。其突飛猛進之態。殆不多見。近年來小規模之工廠。有因限於資力。失去其競爭能力者。有因出品粗製濫造。營業無法維持而宣告歇閉者。比比皆是。回首當年黃金時代。誠有明日黃花之嘆。雖然。其能不為淘汰。握有雄厚資力。日進無疆者。今日國產捲煙廠中。未始不有。中國華成煙草公司即其一例也。

中國華成煙草公司為鎮海陳楚湘。戴畊莘。及慈谿沈士誠。沈其祥。沈星德等集合同志所創辦。其創辦動機。因鑒於舶來捲煙輸入我國之洶湧。每歲利權被攫。何止千萬。觸目驚心之餘。毅然斥資接盤老華成煙廠。以為從事製造國貨捲煙之基礎。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初創時資本四萬元。廠址在法

租界紫微里。十四年設第二廠於中虹橋畔。十五年續設第三廠。與第二廠毗鄰。十七年秋。匯山路西首新廠落成。原有三廠均陸續遷入合併。規模於焉粗具。是年公司增資本為四十萬元。次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元。廿一年冬。匯山路東首新廠落成。廿二年增資本為三百六十萬元。該廠至斯。遂一躍而為我國大規模之捲煙廠矣。

該公司出品以美麗牌。金鼠牌等為最著名。行銷本埠。為數甚鉅。他若富貴。三鮮。三友。也是。生。生。三馬。琴棋。老蝦。發達。大真。飛鷹。芬芳等各牌。也各擁大宗銷路。民國廿三年共銷煙十萬零七千餘大箱。每大箱計裝煙五萬枝。銷數以江浙兩省及廣東較大。年來各國產捲煙。因受同業傾銷影響。頗多陷於一蹶不振者。獨該廠營業。依然扶搖直上。可見該公司之經營得宜一般。

該公司製造廠設於上海匯山路三四〇號。內部設備完美。

裝置有新式美國捲煙機卅八部。出品迅速精美。為其特色。組織廠長之下。分設事務主任與工務主任各一。工務主任由廠長兼任。事務主任由副廠長兼。現任廠長顧少卿君。副廠長吳渭熊君。廠內工人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人。其中男工占四百五十人。女工占二千五百人。

至華成煙廠總公司所在地。設於寧波路四七六號。經協理之下。分設總務科。營業科。會計科。出納科。計算科。廣告科等六科。現任經理戴琳莘君。協理沈星德君。職員共計百餘人。

如上所述。可見該公司組織嚴密。規模偉大之一班。惟該公司能獲有今日之發展。要皆支持之得人。經營之得法。乃能致此耳。

舊詩閒話

問天

卅年學書。愧未有成。而每屆回鄉。均以為索。余亦東塗西抹。不計優劣。聊以作秀才人情耳。前為幼時同硯葉省三君作一屏。書以詩云。廿年窗下記前盟。愧我學書拙未成。塗抹穢辭鴉爪。謂淵源空負虎頭名。莫將逸少蠅鉤畫。聊與誠懸論直橫。敢索龍鵝為潤筆。半張敗紙作人情。

華 中 工 廠

商 標



本工廠特聘德國化學師 HERBERT MILLHAM 製造下列出品。敢稱與歐美出品比美。如荷賜顧。請認明商標為憑。

出品計開

- 各色複寫紙
- 軟質蠟紙
- 硬質蠟紙
- 打字蠟紙
- 各色寫字墨水
- 各色繪圖墨水
- 蠟紙更改藥水
- 去字漬藥水
- 鋼印墨水(即號碼機墨水)
- 漿糊膠水

上海華中工廠敬識

- 上海經理處 合記教育用品社
 - 南京經理處 南洋書局
 - 杭州經理處 萃利公司
 - 廣州經理處 岐安商店
 - 南昌經理處 點石齋
 - 北平經理處 永興洋紙行
 - 天津經理處 永興洋紙行
 - 西安經理處 永興洋紙行
 - 濟南經理處 永興洋紙行
- 以及各大書局各大文具店均有出售

紀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

按全國商會聯合會文件。極為繁夥。本報限於篇幅。未能盡量刊載。茲擇其最近有關係於全國事件之函電刊之。至其限於一地一邑之於件。及普通公文。概行從略。

一 通電全國商會為轉發

輔幣條例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頃奉財政部錢字第二二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又奉財政部錢字第二二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查輔幣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部令飭中央造幣廠積極鑄造。在案此項輔幣現已鑄有大批存儲。亟應發行以資流通。茲規定於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布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各奉此相應電達貴會。查照。即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件附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聲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銀幣一百枚。

半分銀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形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間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規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市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財政部來電為令知修改印花稅法

文

全國商會聯合會覽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

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奉此。查修正印花稅法條。既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印花稅局。轉飭各省查檢人員。一體知照外。合將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五十份。隨電附發。仰即轉飭各省商會通告商民。一體知照。財政部。檢稅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 通電全國商會為轉知修改印花稅

法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查本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令開。茲修正印花稅法三條公布之。第七條。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第十三條。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納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第十六條。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二十元。修正之稅

凡率六類（四）支票暫行免貼（七）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亦屬本類。（十）該類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十二）輪船提單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十四）保險單。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廿七）每張保單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担保之代價或担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卅二）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三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卅五）船舶證書。改為船舶主要證書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一體遵照為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有印。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

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

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

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四、或匯兌取 摺單銀錢之簿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 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 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 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三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 取或匯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或各業 工人憑摺支取工 資之工賬簿摺免 貼 支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 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 匯兌單匯信期票莊存 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 單據等
七、買賣經理 價金證券 或生用品 摺單所據簿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 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貼印花二角合同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 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 代經人買賣所用合同成 通知書憑摺等
十、租賃 約單據契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 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 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 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 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 例貼印花用簿摺者應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 之簿摺例貼印花取銀錢 免稅簿摺內所稱之租債 額如係按期租額為標準 以應每月租額為標準者
十二、輪 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 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 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 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 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 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 出提單免貼	

四 通電全國商會為轉知展期調換法幣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頃奉財政部錢字第四八八號巧日代電內開全國商會聯合會覽查兌換法幣

三五、船主、船證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二七、保單	十八、資營業合之字據	十四、保險單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事務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時應以所保事項之證明單據為取償所載保額之證明單據
每船貼花二元	執照每張貼花五分	每張貼印花一角	計及印花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不	最千元數以三元為限
領受者	領受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而專為查驗或取緝及	掛未考僱		單事及府一凡
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	照商標註冊探利	照所得稅捐或各項營業	資二之本股金同本	用保其貼發如

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屆滿。現准江西、湖北、貴州等省。政府請求酌予展期。前來查核各地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而偏遠地方。現尚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限期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茲由部規定繼續原定期限。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除呈報行政院并分函外。特電查照。并轉行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財政部巧錢印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遵照辦理為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號即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五 通電全國商會轉知商業事公斷處

章程繼續有效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鑑。查自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頒布以後。所有商事公斷處章程。迄未頒布。旋經司法院解釋繼續有效。本會業經于二十三年六月間。將前司法部農部商會同修正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全文。刊載于本會出版之實業季報第一卷第三期。聲明在案。最近本會准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函請轉呈實業部規定商事公斷處章程頒布等。由當經本會電呈去後。頃奉實業部商字第四一五七

四號。批內開文化電悉。查商事公斷處章程前經法司院院字第八四九號。解釋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失效等語。自應繼續有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附一件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號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六 通電全國商會為轉知發行統一及

復興公債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鑑。頃奉財政部公字第二二七九零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借舊有各種債券。與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定辦法六條。經部認為辦法穩妥。且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特即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債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項外之各種債券憑證。各按實欠本金數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分別如數換償清楚。所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暨五種還本付息表。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除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布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等

件。令仰轉知各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同日又奉財政部公字第二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爲統一債券名稱業因債信起見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業經布告在案。茲遵照原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十五條。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布告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財政部公字第二二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改訂債券程表。案內應換新券或加給息票各債券。會給本部次第換給。歷時已將四載剩餘未經換給之券無多。此次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債券。業經規定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六月三十日截止。所有舊債券於領新券或加給息票均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一律截止。以後即憑舊債券逕行換給統一公債票。俾資簡便。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告各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各奉此除持票人宣言還本付息表及換償辦法已經刊載報章外。相應檢具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並達費會。即希查照公布週知。一體遵照爲荷。附件一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徑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稅。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券。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債券。十九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

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撥均交中央銀行。收入稅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

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七五〇	〇〇〇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五	二五〇	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	二五〇	〇〇〇	二	九〇〇	〇〇〇	四	四七七	〇〇〇	五	三七七	五〇〇		
	一	三一	一四八	三五〇	〇〇〇	三	四四五	〇〇〇	四	四五〇	〇〇〇	五	六五〇	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	一五〇	〇〇〇	四	一五〇	〇〇〇	四	四一四	〇〇〇	五	九一四	五〇〇		
七	三	二一	一四五	六五〇	〇〇〇	五	一八〇	〇〇〇	四	三六九	〇〇〇	六	一六九	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〇〇〇	六·四一五〇〇
七	七三二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〇〇〇	七·八九五·五〇〇
七	七三二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七	七三二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七	七三二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七	七三二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九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二·一四九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七	七三二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二・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六	一	三	二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〇	〇	〇	五・二二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一	三	一	一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三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一八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一	三	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三八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一三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三五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一	三	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三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八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一	三	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一	三	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〇三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五三六・五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九〇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	三	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〇	〇	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	三	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四五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一	三	三	四	八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九	七	五	〇	〇	
二五	七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共							計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一	三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三	三	九	七	五	〇	〇	
三九	七	三	一	八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一	三	一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七	三	一	五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一	三	一	六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七	三	一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一	三	一	八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	一	九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	三	一	一	〇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七	三	一	二	七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一	三	一	三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七	三	一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一	三	一	五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七	三	一	六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一	三	一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七	三	一	八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〇	
二四	一	三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	七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一	三	一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	七	三	一	二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一	三	一	三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七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一九	七	三	一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一	三	一	五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七	三	一	六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一六	一	三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三一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	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	三	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三	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	一	三	一	二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〇			
三八	七	三	一	二〇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〇			
三八	一	三	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	七	三	一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二三〇〇〇〇			
三九	一	三	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七	三	一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〇			
四〇	一	三	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〇			
四一	七	三	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一	三	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〇				二三・一三七〇〇〇〇			
四二	七	三	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	三	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四三	七	三	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	三	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六	一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三四	一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三六	一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〇
三七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〇
三八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七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〇
三九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二八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五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一〇〇五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七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五〇〇〇
七三一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六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〇	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本還付息表						
二五	七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二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〇
	七三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〇〇	九五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八八〇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二九二九九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二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〇	一	三三一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三九	一	三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八	一	三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六四·八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六	一	三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	七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五	一	三三一	二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四	一	三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	七三一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三	一	三三一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七	七三一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持票人會宣言

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尙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難嚴重。情形不減於昔。且內而遭天災匪患之類。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動。更加以銀價高漲之影響。以致農村凋敝。工商停滯。百業不振。全國金融陷於崩潰之景象。政府各種稅收均形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却整個購買力量。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月多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墊足額。按期償付本息。從未愆誤。以固國債信用。政府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洵足感佩。而持票人於此。力顧債信之下。實已受惠獨多。上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自力更生。謀達復興經濟之目的。果能依照孔部長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完成法幣之推行。健全金融之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分頭進行。行見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何止百千萬倍。吾人分屬國民。凍匹夫有責之義。亟應一德一心。上下合作。擁護法幣之成功。使金融穩定。市面活潑。援助政府平衡收支。俾有資力從

事於建設之大計。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使游資復歸於生產事業。減少入超解決全民之痛苦。以達利國福民之目的。况國難嚴重。人民尤應竭力扶助政府。政府多有一分之力。量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計生存之效率。其理至明。吾人所宜共為猛省者也。

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府。得以完成特分遞辦法如次。

-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尙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四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難。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債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為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償還期限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廿一年還清。戊種債票廿

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舊有各種債票。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甲)廿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廿五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丙)十八年遺編庫券。廿年統稅庫券。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廿年鹽稅庫券。廿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廿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庫公債。廿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廿四年金融公債。廿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戊)廿二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以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

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卅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以上辦法至爲穩妥。既聯盡國民愛國之天職。而個人利益復得長久之穩固。所謂利國福民者。皆在於此。特此宣言。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

券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三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

稅庫券等債券。

(丙)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道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

此次換債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

前項換債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債。

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債。

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債。

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債。

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債。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債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三、

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種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類推。

四、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持票人申請換債時。應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查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樣如左。

換償統一公債 種債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債券名稱	票面種類	張數	附帶息票或本息票		實存本金規	備攷
			自某號至某號	張數		

茲將上列舊券送交
貴 查驗請換償 種債票並先填給臨時收據以憑換領 種債票此上
台照

申請人
住 址

實業時報 第三卷第一期 紀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重要文件

二三

- 五、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
- 前項所收舊券。經查明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交持票人收執。
- 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 六、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 (甲) 凡實存本銀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五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 (乙) 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 (丙) 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 (丁) 持票人領到換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 七、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銀行轉發。

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限期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左邊。並附帶之本息票或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債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

(處換調券債)	
(行銀之託委)	
作	調
廢	換

九、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所寄舊券。應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換處掣取收條。如有湊足整數之款。亦應同時送交。

十、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

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儘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亦可照辦。

十一、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蓋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之銀行換領者。得按約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此項備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債。

十二、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為一呎。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聽候銷燬。一而列表連同換債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

十四、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行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寄交總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債息票報告單之式樣。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填報部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

十五、前項換債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截止換債日期。

附則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凡在二十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應換之新券或加給息票。業由財政部布告。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尙未換領。准以舊債券逕行換債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如數計算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 通電各省商聯會爲轉發印花稅施

行例案文

全國各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市商會公鑒。頃奉財政部稅字第三六一八號。佳日代電。內開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案查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業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惟此項法規頒行伊始。各機關及各省商民代表團體對於條文間有未甚明瞭。先後請求核復前來。節經本部逐一答復。有案。此項成案。自應各

地一致遵行。以免歧異。但行文未能普遍。或甲處業已明瞭。而乙未仍有誤會。或一案業已核定。而商民尙未盡悉。茲爲劃一辦法。俾衆周知起見。飭由稅務署將關於上項成案分期陸續刊印成冊。名爲印花稅施行政例案輯覽。由本部分發。全國各機關及各商會知照。以資遵循。現在第一集業已出版。除分別咨令並飭各主管廳局轉發各縣市商會外。合將印花稅施行政例案輯覽。第一集一百冊。送請貴會查收。備查並轉發各省商聯會備查。爲荷。財政部佳稅印等因。奉此。相應檢具印花稅施行政例案。當達貴會。即希查照。爲荷。附一件。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有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印花稅法施行政例案輯覽另刊法令欄內）

舊詩閒話

問天

少半牢騷。每難抑遏。八年前。余方三十二歲。猶憶中秋感懷。一律云。人生幾見月當頭。落魄春申十二秋。潘岳年華悲馬齒。蘇秦秦遇敵貂裘。賣父欲貶長門價。擊筑空生易水憂。辜宵負良愁裏過。美方多難賦登樓。

各項最近法令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照。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花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法令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印花貼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

各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責稅	率
印花貼	負責貼
免	印花人
稅	備
考	考

一，發貨	二，銀錢貨物收據	三，賬單	四，或匯兌支取銀錢之簿	五，貨支取簿	六，買賣貨物之單據	七，買賣經理之單據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量或價目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以開列應付賬目交與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或存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貨價滿三元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賬簿摺摺取支票暫行免貼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集性質之場所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單匯單信期票莊票匯票單據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通知書憑摺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 摺單	十，租賃 契約	十一，營業 所用之簿冊	十二，輪 船提單	十三，轉 運公司或 行棧之提 單	十四，保 險單	十五，承 包單	十六，承 頂單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 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 之單摺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 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 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 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 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 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 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 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 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 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 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 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 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明單 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 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 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 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 四分	每張貼印花二分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 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 一千元者亦以 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 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 一千元者亦以 千元計 但每件所貼印花 最多以三元為限	每件承按包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 百元者亦以 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 百元者亦以 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 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 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輸運事業所 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 一千元者免貼 及關於保險事業 及業務出給之保險 單均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 摺存單等	收取本表第二時用單據者應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之稅額內所稱之稅額 免稅如係按月租額為標準 應以每個月租額為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 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 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 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 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 印花		

十七，股 票	十八，合 資營業 之字據	十九，借 貸或抵 押單據	二十，債 券	二十一，授 產遺， 或析產 單據	二十二，比 賽票	二十三，娛 樂票	二十四，婚 姻證書	二十五，延 聘契約	二十六，委 託書據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 票及不另發正式票股之認 股字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銀行經主管官署核 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 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 或一部在生前或訂於終 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終 身後授與共同繼承人於終 身後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 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 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 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 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 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 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 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 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 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 花一分其超過五角者亦 以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 關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 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關 發給之結婚登記 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 所發之聘書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

<p>二七，保</p>	<p>二八，明或證 身資格分</p>	<p>二九，校證 畢書</p>	<p>三十，行護 照游</p>	<p>三一，輸護 照運</p>	<p>三二，於營 業之各 項證</p>	<p>三三，枝執 照槍</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 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 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 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 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担保 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 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 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 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 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 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 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 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 銀錢或免稅貨物於國內 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國 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 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 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 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 皆屬之</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友 未滿十元之當 掛失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 證書旅外僑民 證書檢定小僑 證書檢定小僑 員證書教員受 驗科書教員受 書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肩挑負販領用及 專為查驗或取締 而發者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金 額不及十元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 術人員證書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別證書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 許可證書等</p>	

三五，船 船主，要 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 而發之船船主主要證書皆屬 之	船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 每張貼印花二元 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

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

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

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

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

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

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

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期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二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

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三條免納印花稅各款案件

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應免納印花稅案。三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

六號批上海閩行鎮商會

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款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係指非因征收捐稅所發者而言。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均係官署征收捐稅而發之證照。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免徵納印花稅。仰即知照。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

八一五五號指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營業牌照為征收稅捐而發之憑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察核該局來呈所陳解釋。尚無錯誤。仰即轉飭遵照。

(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

九四八七號咨復南京市政府

查菸酒營業牌照。及牙行牌照。均係官署征收捐稅所發之證照。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相應咨

復。即希查照辦理。

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七四七號

電上海中央銀行

貴行代理國庫部分。與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所有因經辦庫款所用之各項憑證。揆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法意。自可免納印花稅。相應電復查照。

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

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五

零號咨行上海市政府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四零九三號咨以據

上海市金庫呈請咨部解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與本庫收付款項所發支票暨收據等憑證是否適用一案。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其所發支票及其他憑證。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咨復查照。

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

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據請示各官署（如本局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如所開支票之類是否亦免貼印花一節。查印花稅法第三條載「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等語。所謂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自係包括一切因公款所發之支票及其他憑證在內。該項憑證及支票。當然免貼印花。

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援照印花稅法第

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四二

五一號公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准貴會國字第五零五號公函以管理國債基金。其款項之出納。均關係國庫。所有應用之簿據支票等。是否可以援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之處。囑為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貴會管理國債基金。與中央銀行經理國庫款項情形相同。自可一律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所用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相應函復查照。

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

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三七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所費陸根記營造廠單據。應否貼用印花。茲經依法分別核定如下。(一)工程處向總賬房報告所用之報告單。(二)工程處送貨至同廠之另一工程處所用之送貨單。(四)分廠報告總事務所應配貨料所用之配貨單。(五)點工報告單俱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印花稅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均可免貼印花。

凡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對於本店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毋庸貼花。其資本完全獨立。或係他人代理之分機關。與總機關互用單據。仍應適用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一

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本款所謂機關或組織。自係指同一組織者而言。凡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等。對於各該本店雖有總分之別。然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者。則彼此通知所用對外不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花。但有種商店。其總分機關。名號雖同。而資本與營業乃係完全獨立者。又或表面系統似

屬一體。而實際係為他人代理者。則此種總分機關。各有其權利義務關係。其互用之單據。自應適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仰即知照。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係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八

號批上海市商會

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如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與總店同一組織者。其彼此通知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用印花。前經批飭知照。案。至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其資本及營業與該公司並非獨立者。則彼此通知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視為內部所用。仰即知照。

催索欠款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依法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三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賬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所稱賬單之區別。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

價多係年節催賬。故舉以爲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爲限。如果確係備索欠款性質。而非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免貼印花。所請將施行細則第五條酌予修正一節。貼應庸議。仰卽知照。

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第七一五二號批

上海市商會

查汽車乘車票。自係車票之一種。應包括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車票之內。可毋庸貼花。仰卽轉飭知照。

車輛執照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七二

二號訓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車輛執照。係爲官署征收車捐所發。與稅率表第三十二款之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各項營業許可證照。性質不同。依法自應毋庸再貼印花。所有上海市以前征收車輛執照印花辦法。應卽取消。以符法規。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並函請上海市政府轉飭財政局知照。

典賣不動產契據毋庸貼花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八四號代電四川印花稅局

查不動產典賣單據。與承頂單據性質不同。未便比例。現在印花稅法對於上項典賣契據。既無貼花規定。自可毋庸貼花。仰卽轉飭知照。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八四號代電四川印花契酒稅局

查典賣不動產。照章必須納稅領用官契紙。其原立白契。本不能作爲正式契約。而官契紙又係官署因征收捐稅而發之憑證。依法應免納印花稅。現在印花稅法對於典賣不動產契約。既無明文規定。故無論紅契白契。均毋庸貼用印花。

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其自用之憑證。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九五零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

稅務署案呈該所函以據鄂岸稽核處請示代收商人扣款及收受商人或員司繳存之保證金所發收據。是否可以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免貼印花一案。函請解釋等情。轉呈到部。查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自用之各種憑證。自可免納印花稅。合行令仰該所卽便

特飭遵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八條案件

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

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財政部稅字第六九四二號

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而言。出質據係出質人所立。保單係担保人所立。貼花責任各有攸歸。其為兩種憑證。至為明顯。自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花。該會所具意見。核與立法原旨相符。仰即照轉該業同業公會遵照新法分別貼花可也。

關事施行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案件

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

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

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據請示印花稅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受領受者貼足印花及蓋章責任如或發見不貼應由何方負責如由發給者負責是否查明原經手員司予以如何懲罰一節。查第十

一條所規定「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一語。係謂發給憑

證者對於領受者有關照依法貼花之義務。至於印花仍係於領受者自貼。則貼花責任自應仍按稅率表所列由領受者担負。如有漏貼。亦應由領受者負責。惟在發給者應負怠忽之責。可酌予行政處分。但細則第八條所規定加蓋圖章。應由蓋人驗明所貼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予以糾正。此項手續關係至重。在蓋章人一經予以蓋章。即屬驗明無誤。如再發覺知額及揭下重用等情。概由蓋章人照該條之規定完全負責。應予注意。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

案件

中西藥房所用發票。如於總結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各

聯毋庸再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

零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中西藥房所用發貨票。既有本牌清單外牌清單之分。清單外復附以總結。共訂為一份。如果各該清單。其所載發貨日期及清單號數。暨貨價銀數。確與總結所載相同。並係與總結同時並交者。自可認為同屬一件。應在總結內貼足印花。其各該清單。毋用再貼。惟僅有清單而無總結者。則各該清單仍應各別貼花。以杜取巧。仰即轉飭遵照。

附抄發票式樣

貨物收據如未開貨價。應按照本目最高稅率貼花。如有違反。依法處罰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

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據請示貨物收據未開明貨價如發見漏貼或貼不足額如何處分及補貼。查印花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貼印花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貨物收據。既未開明貨價。即應照本條之規定。按稅率表第二類所列最高稅率「貼花三分」之數。貼花。如有偷漏或不足情事。應按罰則各條辦理。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支取或

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案件

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

零號批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存摺取款時所用之取款條一種。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支票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花。

杭州市銀行業公會函請支票免貼印花。仍應一面貼花。

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七九九

零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支票印花一項。前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呈請維持舊案前來。當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所陳窒礙情形業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辦。仍仰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等語。批飭遵照在案。現在滬市關於支票一項。在立法院未議決以前。仍依法貼用印花。杭市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即轉飭知照。

青島市商會請修改刪除印花稅率表第四目。單據每件

貼花二分之規定。應仍一面依法貼花。一面聽立法院

議決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二九

號咨青島市政府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內字第八九九二號咨。以據青島市商會呈請修改刪除印花稅率表第四項。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之規定一案。囑為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

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關於支票貼用印花一事前據上海銀錢兩業公會分別呈請暫緩前來當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為執行機關未便以命令變更即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辦並分別批飭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在案現在滬市及其他各地對於支票一項均依法辦理青市事同一律自未便獨異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

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

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據請示各商店收取賬款記載戶欠及收銀數目之臨時手摺應否照稅率表第四類貼花查所稱此項手摺既為收取賬款記載戶欠反收銀數而用則與該表第四類性質相同既無「臨時」字樣之例外規定自應一律貼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摺摺案件

配貨單應照配取貨物單據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三七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法令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編覽

號批上海市商會

陸根記營造廠總事務所向客戶請配貨物之配貨單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五款規定貼用印花

附配貨單式樣

應用候立下列各處工程		憑單所發	
號	冊	第	號
配貨單第		寶號照	
備註			

年 月 日

經手人 蓋章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照稅法分別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八四

號批上海先施公司等

查物品禮券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發貨票係傳賣貨物所開之單據二者性質效力均各有不同印花稅法既分別規定

應貼印花。自應依照辦理。所請准於發售禮券時免貼印花一節。應毋庸議。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案件

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免稅單據之內案。一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六八八二號

批武進縣商會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性質欄內。業經明白規定。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等語。典業所用之分清簿。既係關於營業上所立。自應依法貼用印花。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僅以單據為限。賬簿當然不包含在內。仰即轉飭遵照。

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應照稅率表簿冊一類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七九

號批湘潭藥業代表

查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項。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應貼印花二角。茲閱來呈所附之該業所用細貨賬簿。既係有關營業。自應遵照稅率表營業所用之簿冊一項。貼用印花。仰即轉知各同業遵照。

股東名冊股務紀錄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一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股東名冊及股務紀錄簿。如僅記載股東姓名或股東會議情形。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範圍之列。仰即知照。

酒店所用記載借出酒壺數目簿。係屬營業簿冊。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三

九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核所呈樣本。既係簿冊式樣。其內容復載有戶名及酒之數量。自屬營業所用之簿冊。應依法貼用印花。仰即轉飭遵照。

薪工簿仍應照依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三

八批上海市商會

查伙食簿如不含有營業性質者。自可不必貼用印花。惟職工薪資為營業上之重要支出。各業商店所用之薪工簿。仍應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辦理。仰即知照。

清查賬簿應依簿冊一款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

七號批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清查賬簿屬於營業所用之簿冊。應依稅率表第十一款貼用印花。

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應依簿冊例貼花。用戶名簿。工作紀錄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花。收文發文告假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

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發貨票因係逐張貼用印花。故其存根簿可不再貼。至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成簿冊。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商店或工廠所用之收文發文告假簿簽到簿。均不必貼用印花。惟用戶名簿及工作紀錄名簿。於營業上均有關係。仍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簿冊例貼用印花。仰即知照。

工資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目簿冊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八

號批上海市商會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法令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查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係指工廠發給與工人。俾其憑以支取工資之簿摺而言。其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賬簿。並不包含在內。商店除職員以外之工人。支取薪工或酬金。倘亦係由商店發給簿摺。俾其憑以支取者。此項簿摺自可比照辦理。惟商店自用關於記載工資或酬金之賬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款賬用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

提單案件

在未經立法院修正以前輪船提單仍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二零號

批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院程序。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前據上海市保險業銀錢業各公會分別呈請將保險單支票兩項印花。在立法院未修正以前暫緩辦理。前均經本部批飭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在案。關於輪船提單印花。既據稱業已逕呈。立法院提出修正。自仍應依照前例辦理。仰即遵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

營業之字據案件

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票或股票者應依十一目每本每年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

七號批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查萬金賬簿存印花稅法施行後。自應依照稅率表第十八款規定稅率貼用印花一次。惟另發股票或股票之萬金賬簿。則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二角。至印花稅法未施行以前成立並舊依照舊條例貼印花之萬金賬簿。自可毋庸依照新稅法補貼。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案件

實票依印花稅法。應貼印花數目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五

號批安徽全省實業公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稅率欄內規定「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免稅欄內規「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等字樣。是當票一項。每件金額如滿十元以至百元。即應貼印花二分。金額超過百元以至二百元。即應貼印花四分。餘可類推。

當票已包括稅率表第十九目之內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

七二五七號批山西全商會聯合會

當票已包括於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之內。應按本目所定稅率辦理。惟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八八四號代電四川酒印花稅稅局

當票一項。已包括於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之內。自應依法計貼。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延聘契約案件

工友工作契約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案。一件

約範圍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八五號

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延聘契約。係指延聘人員擔任工作之書據而言。察核所呈大中華火柴公司所用之工友工作契約。係專為僱用工友之用。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之列。仰即轉飭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

案件

質票掛失保單依二十七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五

號批安徽全省質業公會

掛失保單一項。應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例。每件貼印花一角。

保結應照保單貼花。其用司法狀紙之保狀不貼。甘結切

結呈文申請書均毋庸貼花案三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

八一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所稱之保單。係具有擔保性質。故原表性質欄內載明「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之單據皆屬之」甘結切結既非担保性質。核與保單不同。稅法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花。如係保結。則與保單性質相同。即應依照保單例貼用印花。但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狀紙填具之保狀。亦不在應納印花稅之列。至呈文申請書。稅法並無貼花規定。應毋庸貼花。仰即轉飭遵照。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

九一七七號咨浙江省政府

查呈文及申請書。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甘結切結又與

印花稅法稅率表所稱具有担保性質之保單不同。均可不必單用印花。至保結一項。既有担保性質。自應依照保單例辦理。惟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印紙填具之保狀。應予免貼。相應咨復查照。並希通飭各市縣政府遵照。

(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八八四號代電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保結一項。核與保單性質相同。除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狀紙填具之保狀。應免納印花稅外。應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例貼用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證

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案件

華僑登記證一項。印花稅法規定免貼。所有專用印花稅

票。自可毋庸繼續貼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九四

零號咨外交部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國二四字第八三一五號咨。以華僑登記證是否仍繼續貼用專用印花稅票。囑為查核。迅予見復等因。准此。查華僑登記證所用印花稅票。票面蓋有專用字樣。原為與郵局代售之印花稅票有所區別起見。現在印花稅法對於華僑登記證一項。既經規定免貼印花。此項專用印花稅票。

自可毋庸繼續貼用。相應咨復查照。

藥劑生助產士證照。依印花稅法改貼印花五角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行旋院第四九二二號訓

令財政部

據案衛生署二十四年九月九日醫字第六八六號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二六二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規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法所附稅率表第二十八目。稅率欄內。規定配藥生。助產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案。惟查以前頒發藥劑生助產士等證照。向係依照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藥劑生執照。每貼張印花二元。助產士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奉令前因。嗣後對於該項證照。自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以符印花稅法之規定。除通行各省市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

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案件

關於營業之許可證照印花稅。小商人負擔不免過重。擬候彙案提請修正。現在惟有暫照稅法辦理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七

九號咨南京市政府

核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五零四六號咨。以據社會局呈為印花稅法已奉明令施行。所有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似應依法改正。惟小商人負擔太重。可否轉請設法補救一案。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印花稅法規定每照貼印花一元。在資本微薄之商人。不免負擔過重。自屬實情。惟該法係經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本部未便擅以命令變更。擬俟將來彙案請提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現時惟有暫照稅法規定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等二十五目船

船證書案件

船舶噸位檢查登記等證書。印花稅法既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三

四八號咨交通部

案准貴航務部務字第一零八三號咨。以船舶各種證書貼如何貼用印花。印花稅法中多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核定黏貼之處。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船舶證書。係指船舶之重要證書而言。故本目稅率欄內。僅規定國籍證書輪船執照航船執照快船執照四種須貼印花。

噸位檢查登記等證書。雖屬有効憑證。但國籍證書爲取得船舶所有權之性質。噸位等證書與之比較。尙屬次要。現在新稅法既僅對於國籍證書規定每張貼印花二元。而對於此項噸位等證書。則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用印花。至航船快船執照。係專指別於輪船之民船所領執照而言。相應咨復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至三

十五日證照案件

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

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據請示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發在九月一日以前而實行填發已在九月一日以後。是否照新法貼花。查所稱此項證照。既有「應發」之手續。則證照之効力。理應由實行填發之時發生。其貼用印花。當然以實發時之稅法爲依據。

關於印花稅法其他案件

贛省農村復興會所發之土地營業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三四

八六號公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案准貴行營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行濟字第十五號公函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法令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案覽

以據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將收復各縣區辦理土地登記之營業證特准免貼印花一案。是否可行。囑爲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土地營業證或土地執照一項。前經本部核定。應比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之不動產典賣契據例貼用印花。現因九月一日起施行之印花稅法。對於不動產契據。業已刪除。江西省農村復興委員會因辦理土地登記而發之營業證。自九月一日起。依照新印花稅法。自可毋庸貼花。相應函復查照。即請轉飭遵照。

關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施行案件

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効尙未消失者。毋庸照稅法加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一

號訓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

案查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印花稅暫行條例均規定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則其所貼印花之時効。自應截至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以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印花稅法雖已施行。但在未施行以前開始使用。並已依例貼足印花一角之本年簿摺。其印花時効尙未消滅。自可毋庸依照印花稅法補貼。爲免除執行檢查時有所誤會起見。亟應明白解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通所屬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

案查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印花稅暫行條例均規定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則其所貼印花之時効。自應截至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以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印花稅法雖已施行。但在未施行以前開始使用。並已依例貼足印花一角之本年簿摺。其印花時効尙未消滅。自可毋庸依照印花稅法補貼。爲免除執行檢查時有所誤會起見。亟應明白解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通所屬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

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撥疊式)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

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

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廳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全體)

監 察 人 (全體)

附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時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股東名簿

一、營業概算書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一、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一、創立會決議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一、執照費

由事之散解	所住名姓人察監		所住名姓事董	
(未訂定者免報)		姓		姓
		名		名
		住		住
		所		所
		姓		姓
		名		名
		住		住
		所		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併入呈請登記
- (四)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
- (五)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
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花
印

爲呈請登記事編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查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

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

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護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無限公司

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附
-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

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壹元備文呈請

核鑒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 一、公司章程
- 一、股東名簿
- 一、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 一、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一、營業概算書
-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一、執照費
-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所 營 事 業	資 本 總 額	股 份 總 額	每 股 金 額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股 款 以 外 之 出 資 總 額	支 店 所 在 地	公 告 方 法
股 東 責 任 有 限	姓									
	名									
	住 所									
	股 款 以 外 出 資 種 類									
	價 格 或 估 價 標 準									

考 備	解 散 之 事 由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所				代 表 公 司 之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未 訂 定 者 不 填)
	(未 訂 定 者 免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載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一部分為有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份一部份為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二者不可缺一其和數等於資本總額應注意
- (四)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呈請登記
- (五)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服一律不得參差
- (六)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七) 股東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印
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

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

十條第一項前款規定)印花稅銀壹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支本店所在地	出資總額	所營業業	公司名稱

股東		姓名
		住所
		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理由	備考	
	(未訂定者不填)	(未訂定者免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

印花

呈為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等集合資銀

元於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登記在案現於

地方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聲請登記事項詳晰載明於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護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公司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支店經理人姓名		支店實年	本店登記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二) 本式樣各種公司均可適用惟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具名呈請

(三) 支店名稱雖由公司自由訂定但對於本店名稱不得稍有更易如定為某某公司某地支店或第幾支店者最為適當

(四) 支店所在地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

印花

為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

地方

公司分設

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

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印花稅銀壹元呈請

審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廳

具呈人

公司

經理

附件

一、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一、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所營業	支店劃有資本者其資本額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執照號數	備考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則填「支店未劃定資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經理人國籍證明書章程及領事證明書如係外國文字應并具華文譯本
- (三) 領事證明書應證明呈請書內所列事項之真實
- (四) 支店所在地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公司調查報告書

查各款事項其結果如下

公司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查 如為股份兩合公司則改
 為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茲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調

一 股份 股已如數認足

二 各股第一次應繳股款 元均已繳足

三 章程所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如下

發 起 人	姓 名	特 別 利 益	備 註

四

股東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數如下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姓 名	財 產 種 類	價 格	公 司 核 給 股 數	備 註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為

元

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計為

元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六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如下

此致

創立會

董事

監察人

檢查人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業學報 第三卷第一期 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

- (二)第三款章程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書明發起人並無特別利益
- (三)如無第四款之情事則書明「並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 (四)如無第五款之一二兩項情事則書明「並無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不受報酬」
- (五)如係股份兩合公司第三款及第五款內發起人字樣得改為無限責任股東
- (六)第六款專為股份兩合公司而設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刪去

公司營業概算書

收入門

支出門

以上共計

元

以上共計

元

收支相抵餘利計

元

每年餘利分配之數如左

- 一 公積金
- 二 股息
- 三 股東紅利
- 四 發起人特別利益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 職員獎勵金
- 七 特別公積金
- 八 其他

以上共計

元

附註：(一)營業概算以一年之收支預算數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餘利分配所列各項如有未經訂明者則缺之

(三)收支複雜者可分款項節目填報

(四)折舊列在應支出門股息應在公積金提出後再行分派應注意

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公司 年 月 日 發起人會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姓名	董事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章程訂定董事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姓名	次多數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

監察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

註

(章程訂定監察人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附註：董事監察人或係由公司第九十條規定之發起人會所選出或係由通常股東會所選出故本式樣之首行有發起人會及股東會兩項用時可依情形塗去一項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時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場所

到會股東

人代表股份

股

(全體股東計

人股份共

股)

主管官署監督員

蒞會

公推

為主席

一 主席檢査到會人數股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二 發起人 報告關於公司設立之一切事項

三 主席宣讀公司章程經衆討論

通過

四 主席提議選舉董事監察人公推 為監票員經衆投票舉開票結果當場發表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分

別表列如下

董事共計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次多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共計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五 各董事監察人公選檢查人 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

之規定調查各款提出報告書 通過

六 其他議案

主席

(簽名
蓋章)

主管官署監督員

(簽名
蓋章)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

(二)第一款之檢查結果第二款之報告內容第三款之討論情形均可於本款下騰出地位詳細填載勿爲
本式樣所限

(三)第四款公推之監票員姓名應全數填明不可簡填某某等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選舉董事一段略

(四)第五款若由董事監察人調查則將「公選檢查人塗去若公選檢查人則將「各董事監察人」塗去在
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監察人爲是款之調查本款中「第一百零三條」并應改爲「第二百二十二條」

(五)決議錄本應記明決議之方法但創立會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條已有規定故本式樣略去公司自
仍應注意法條而爲決議

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撥登式)

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

為呈請註冊事竊商人 現在 創設 商號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
 應行聲敘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圓印花稅 圓附文件 份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發給證書並轉呈
 實業部核發執照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言

商
號

支
店
所
在
地

營
業
種
類

資
本

商
號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 二，商業創設註冊應繳註冊費拾元印花稅一元不另收呈文費
- 三，商業創設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代理人呈請者併加代理之委託書
- 四，未滿二十歲自營商業呈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費五元併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 五，添設支店呈請註冊時其本店必須先行呈准註冊如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 六，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 七，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 八，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代理委託書法定代理人允許證明或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商業變更註冊呈請書

有變更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鑒核准予註冊並轉呈
實業部備換給執照案謹呈

市政府

圓印花稅

圓附文件

份原照

紙呈請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計開

商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

商號主人姓名住址

備考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 二，商業變更註冊應繳註冊費二元不另收呈文費如須換照者併繳印花稅一元
- 三，變更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當事人之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四，呈請變更註冊其原照載事業已有變更者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併將式樣內「備案」二字刪去如原照所載事項未有變更可將式樣內「換給執照」四字刪去毋庸再繳原照
- 五，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 七，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證明資格之文件或委託代理書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商業轉讓註冊呈請書

為呈請註冊事竊商人
與商人
在 所設 商號業經呈准註冊在案現該商號已讓
承受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應行註冊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圓印花稅 圓

附文件 份原照 紙呈請

鑒合准予註冊並轉呈
實業部換給執照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轉讓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承受人

姓名

(簽名)
蓋章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計開

商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	商號主人姓名住址	備考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二，商號轉讓註冊費八元印花稅一元不另收呈文費

三，轉讓註冊應由轉讓人（即原註冊之商業主人）及承受人（即新商業主人）聯明呈請繳還原領執照併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如由代理人呈請者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四，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五，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六，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證明資格文件轉讓契約及代理委託書而言

商業經理人選任註冊呈請書

為呈請註冊事竊商 創設 商號業經呈准註冊在案茲選任

現任 為經理人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經理人註冊應行聲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隨繳註冊費 圓 角

附文件 份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轉呈

實業部備案謹呈

市政府

(簽名) 蓋章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計開

經理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商號主人
營業

經理人
所設商號

經理人
設置地點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二，選任經理人註冊應繳註冊費五元不另收呈文費

三，選任經理人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代理人呈請者併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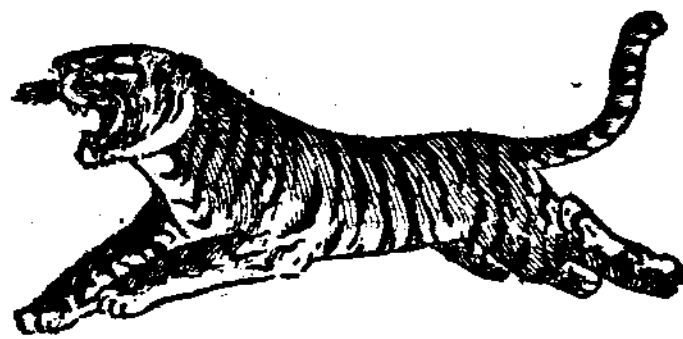
四，公司為經理人選任之註冊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併加具選任之證明書

五，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六，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七，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代理委託書或選任證明書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公租界波路五九五號

華僑精製良藥。各界無不樂用。

內科主治

山嵐瘴氣 中暑中熱 傷風感冒 氣喘咳嗽 心氣肚痛
 冷熱肚痛 霍亂吐瀉 積滯吐瀉 肺炎腦炎 絞腸痧痛
 四肢厥冷 人事不醒 一切惡痧 一切危症

萬金油



用法

內科以此油重約四分送下外搽茶等處五分口鼻手足鐘見功半鐘點全愈外搽患處每二點鐘搽一次應驗如神

外科主治

舟車頭暈 惡蟲咬傷 手足酸痛 刀傷物傷
 水火燙傷 新舊疥癬 疝氣偏墜 脚指溇癢
 各種凍瘡

牌子愈老愈紅。銷路愈推愈廣。



零金碎玉

上海市戶口統計

共計三百五十五萬餘人

寄居外僑六萬五千五百餘人

特區人口百五十萬六千餘人

市公安局爲明瞭全市戶口實數起見，於去歲十一月十六日起，舉行全市戶口總復查，即於月底竣事。業經呈報市政府轉報內政部，茲探誌調查結果如下。

市區人口（市中心分局）計正戶五九八戶。附戶二七〇戶。男四三九七口。女二〇二二口。（吳淞警察所）正戶二一三〇戶。附戶一〇〇八戶。男一〇五一二口。女七四六二口。（蘆藻浜警察所）正戶四二〇一戶。附戶一九九七戶。男一五八四〇口。女一五四七五口。（江灣警察所）正戶

三五九七戶。附戶一九一五戶。男一八一七口。女一五二三一口。（新開分局）正戶一九四〇七戶。附戶二三一十一戶。男一九六六四口。女九〇二七五口。（蒙古路警察所）正戶二六六四戶。附戶六〇七二戶。男二二九三五口。女一七七二八口。（板豐路警察所）正戶五二二二戶。附戶九三四五戶。男三五九二六口。女三〇三〇九口。（真如警察所）正戶三九八三戶。附戶二三四二戶。男一七三七〇口。女一七一九口。（北站分局）正戶六七七七戶。附戶六一二六戶。男三九六五四口。女二六八九二口。（永興路警察所）正戶三五二二口。附戶六六一二戶。男二八〇七九口。女二一四六三口。（北四川路警察所）正戶一一六七二戶。附戶四四四八口。男二八〇七九口。女二一四六三口。（臨平路警察所）正戶一〇九七九戶。附戶一五一八四戶。男七三二八二口。女七〇五六口。（引翔港警察所）正戶三五八〇戶。附戶二八七八戶。男一九八〇七口。女一九二五三口。（曹家渡分局）正戶一四九〇五戶。附戶一七九八二戶。男八〇〇九

口。女六三三二一七口。(蒲淞警察所)正戶七一三五戶。附戶三四八六戶。男二五五一五口。女二六三七五口。(徐家匯警察所)正戶四〇四九戶。附戶三七二一戶。男二一〇三一〇口。女一七八四二口。(曹河涇警察所)正戶三七三五戶。附戶三〇三三口。男二〇六九九口。女一七二二〇口。(西門分局)正戶一九九三五戶。附戶二四七八六戶。男一三三四五〇口。女八五五四六口。(老北門警察所)正戶四八五五戶。附戶一一八一戶。男五〇一二四口。女三二二三三口。(文廟路警察所)正戶五一四三戶。附戶八〇八四戶。男四三五六三。口三一〇一九口。(十六舖分局)正戶二七一四戶。附戶四七七八戶。男三三三二〇口。女一四三一二口。(董家渡警察所)正戶五三九七戶。附戶八六二〇戶。男四二六七八口。女二九七六八口。(邑廟警察所)正戶五三三八戶。附戶一〇一九三戶。男五一〇五五口。女三二四〇八口。(巡道街警察所)正戶五〇七五戶。附戶八四〇七戶。男四二九八二口。女二八一一二口。(浦東分局)正戶八二六二戶。附戶九五四四戶。男四五六六三口。女三六九三七口。(楊家渡警察所)正戶五八六〇戶。附戶三二八五戶。男二三三五四口。女二〇三二七口。(洋涇警察所)正戶六一一四戶。附戶三四〇〇戶。男二六〇二四口。女二一六五一〇口。(塘橋警察所)正戶五〇八六戶。附戶三二八一戶。男二二八〇五

口。女一八六一三口。(楊思分駐所)正戶三二二七〇戶。附戶二三〇五戶。男一四二〇八口。女一三三五四口。(高橋分局)正戶六二九二戶。附戶一六〇四戶。男二〇六三五口。女一九六九五口。(東溝警察所)正戶八〇七六戶。附戶二二四二戶。男二六九三〇口。女二六三七九口。(水巡隊)正戶三六九二戶。男九四三八口。女八五八四口。合計正戶一九四二六四戶。附戶二一一二四〇戶。男一一五七〇三五口。戶八七八二七八口。(寄居外人。外國人寄居本市戶口。二二一七共。一〇。一四九口。戶口總數。共四〇七七二一戶。二〇四五五六二口。

特區人口 公共租界本國人九七一三九七人。外國人三六四七一人。法租界本國人四七九二九四人。外國人一八八九九人。按特別區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別區警務處十九年十月與廿年九月調查統計。現就上項統計。合計全市人口總數為三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廿三人云。

去年度全國對外貿易統計

輸出增加輸入減少情形好轉

昨據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正式發表去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狀況。輸出增加四千餘萬元。輸入減少一億一千餘萬元。

貿易情形似較好轉。茲探得詳細統計及去年一年中輸出入全部貨品價值如次。

去年全國貿易狀況 去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情形似較好轉。但人民購買力則益形薄弱。全年十二個月輸入總數為九億一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較前年（一九三四）之輸入數十億零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計減一億一千零四十五萬三千九百零二元。輸出總數為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九千零六十元。較前年之出口數五億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計增四千零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入超額為三四三四零二二六二元。

進口全部洋貨價值 去年我國進口全部洋貨價值計（單位國幣）各種棉布二零六零四。八零三元。棉花棉紗棉綫四五一八三七七七元。其他棉製品二八九一零四六元。麻類一三一六七七六二元。毛及其製品二零四一一九七四元。絲八零四六一零五元。金屬及礦砂八七四四二九四八元。機器及工具六五八五三二四八元。車輛船艇三零五八四五九一元。雜類金屬製品三四八零五九四七元。魚介海產品一九零二八二五一元。糧食一一七七八二零八元。雜糧及雜糧粉一三五九一七三一八元。菓品等六九四八七四三元。糖二七六七二九零六元。酒二九六五一零八元。菸草一一三零零八八三元。染料顏料三七六

一一七七四元。燭皂油臘膠一零一六九六七零一元。生熟皮四五二零三四五元。木材三四七六八一零六元。木竹棕草等七五四一五八二元。煤及燃料八二九二八六五元。磁器五七六二三元。六九元。石料泥土四七三六一二五元。雜貨六九五零四三五七元。共計進口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元。

出口土貨全部統計 全部出口土貨價值計（單位國幣）動物及動物產品八零二五五七九二元。生熟皮及皮貨二二六二八六零六元。魚介海產品二九八四七五元。荳五二五五零零五元。雜糧及其製品一八九二零八九九元。植物性染料二二零零一七一元。藥材及香料九一四七六八八元。油臘五七二七九八三元。子仁四九零零零五一一元。酒一零一三零九六元。糖二零一八元。茶二九六二四一八四元。菸草九零五一五七九元。菜蔬八三四八八三元。其他植物產品六二一七六九五元。竹二五四三四零九元。燃料八五七二四八元。藤一一三五零七元。木材及木一九一七二四三元。紙四八零九八一五元。紡織纖維九七三九五八六元。紗綫織品四二四五七一零四元。疋頭一八八二八五零二元。其他紡織品七六六九一四四元。礦砂金屬四三五七四六三八元。玻璃二五元零三二四元。石泥土沙等三三三八四四元。化學品五三八八四五一元。印刷品二二九批七一四元。雜貨一一五四八三三元。共出口五七五八九六元云。

去年汽車入口總額

去年汽車入口數，據統計十二個月入口二千六百七十三輛，值關金三百萬餘元。合國幣為四百九十餘萬元。輸入以美國佔首。茲探其詳細統計如下。

國別	輛數	數值(金位)
加拿大	三八	三六·九四五
法國	三七	四四·七五五
德國	五六	一〇五·一一五
英國	四〇五	四八〇·五三〇
意國	八二	六三·六八八
日本	四五	二三·七五二
美國	一九四六	三〇七二·三三一
其他各國	六四	六四·二四四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資本總數
開灤礦務局	天津	
中興煤礦公司	上海	七百五十萬元
六河溜煤礦公司	又	六百萬元
保晉礦務局	山西	二百八十萬元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	河南	合四百卅萬元

至十月份一月之入口數為最多。計共八百五十輛。其中以公用客車佔三分之一。係經委會向美購置。用以分配全國新完成公路行駛者。

全國礦業調查簡表

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以國內礦業繁富。而於各項統計尙付闕如。雖迭經製定表格。分請各礦填註。終因應者寥寥。不能成爲有系統之作品。爰變計將調查表式。另行酌定。以簡而能賅爲原則。以期易於羅致。曾於去年十二月編印「二十三年度國內礦業概況簡表」一大幅。茲已印就。現礦業中尙爲創舉。其二十四年度者。該會已在着手調查。約下半年可以公布。茲錄其統計簡表如下。

產品種類	產量	銷量
烟煤	五百萬噸	四百萬噸
又	一百三十萬噸	一百二十萬噸
又	五十七萬噸	五十四萬噸
無烟硬煤及半烟煤	三十二萬噸	二十七萬噸
無烟煤	一百〇五萬噸	八十八萬噸

晉北礦務局	大同	一百五十萬元	清烟煤炭	二百五十萬噸	二百四十萬噸
怡立煤礦公司	北平	二百十萬元	烟煤	二十二萬噸	十六萬噸
長興礦公司	浙江	二百七十萬元	又	十九萬噸	十六萬噸
知北井陘礦務局	河北	四百五十萬元	又	七十五萬噸	六十三萬噸
大通煤礦公司	上海	一百四十萬元	烟煤	十八萬噸	十八萬噸
華東煤礦公司	又	一百六十萬元	又	二十五萬噸	二十五萬噸
鄒樂煤礦公司	又	六百萬元	又	十萬噸	八萬噸
淮安南礦局	安徽	二百萬元	又	二十萬噸	二十萬噸
大中煤礦公司	上海	一百四十萬元	又		
華寶煤礦公司	天津	一百萬元	又	四千七萬噸	四千噸
悅昇煤礦公司	山東	一百五十萬元	又	三十六萬噸	二十八萬噸
大同礦業公司	大同	三十萬元	清烟煤炭		四十七萬噸
華豐合記煤礦公司	津浦南路驛站	二十九萬元	烟煤	九萬噸	七萬噸
厚生煤礦公司	山西	四萬元	炭	二百萬噸	一百四十萬噸
寶恒煤礦公司	大同	三萬元	中炭烟炭	五萬餘噸	四萬餘噸
寶興煤礦公司	平綏路下花園站	十五萬元	硬煤烟煤	六萬餘噸	六萬噸
江西萍礦管理處	萍鄉	一千六百萬元	毛煤	十九萬餘噸	二十四萬餘噸
博東礦業公司	博山	一百八十萬元	礮石炭	十二萬餘噸	十萬噸
賑業煤礦公司	又	二十萬元	灰石炭	一萬餘噸	九千噸

利華煤礦公司	漢口	五十萬元	白煤	四萬餘噸	三萬餘噸
同潤煤礦公司	宣城	二十萬元	烟煤		
富源煤礦公司	大冶	二十八萬元	柴煤	十四萬噸	十一萬噸
協豐明記公司	天津	十二萬元	天然炭		
福利民鑛公司	上海		鐵礦	九萬噸	八萬噸
同賈礦業公司	大同	三百萬元	青烟煤	四萬噸	三萬餘噸
裕興公司	韶州	一萬元	無烟土煤	八千噸	七千噸
灰山煤礦公司	安徽	二十四萬元	煤烟	一萬五千噸	一萬五千噸
簡舊錫務公司	雲南	二百萬元	金屬錫	七萬噸	五百噸
璋華弗石礦公司	杭州	二萬元	弗石	二千噸	一千七百噸
裕成礦業公司	長沙	二萬元	錫砒	錫二萬斤砒粉一千四百石	同上
中新煤礦公司	河南	五萬元	無烟硬煤		
富國煤礦公司	廣州	一百六十萬元	烟煤及無烟煤	十二萬噸	十二萬噸
神木官燕局	陝西	二萬元	白煤	七千錠	七千錠
民生煤礦公司	河南	一百萬元	烟煤	十萬噸	五萬餘噸
石門口煤礦局	湖南	五十萬元	烟煤	五萬一千噸	四萬八千噸
饒頭山協記煤礦公司	南京	五十萬元	白煤(半無烟煤)	七萬四千噸	六萬八千噸
富華煤礦公司	湖北	五十六萬元	柴煤	十三萬噸	一千萬噸
博山華東煤礦公司	青島	五萬元	煤	六萬噸	五萬噸
裕利煤礦公司	漢口		粉果煤	三千噸	三千噸

烈山煤礦公司	蚌埠	一百五十萬元	柴煤烟煤	十四萬噸	十二萬噸
湖南唯一膏鹽礦業公司	湘潭	八十萬元	石膏岩鹽	五百五十噸	五百五十噸
水口山鉛鋅礦局	湖南	六萬元	鉛砂等		
義昌礦務公司	廣東	三萬元	鋅錫	十五萬斤	十五萬斤
華興礦務公司	香港	三十三萬元	鐵礦苗等	五十担	五十担
永興盛鐵礦	雲南	五千元	條鐵	四萬斤	四萬斤
錦屏燐礦公司	江蘇東海		燐		
廣源石礦公司	上海		白石青石	白一萬七千噸青三萬噸	一萬七千噸三萬噸

舊詩閒話

問天

前歲寓所忽遭盜劫。窮途潦倒。阮囊羞澀。固亦徒負此好漢
 光降寒舍耳。事後余曾作劫後四首。以紀其事云。(一)強梁
 惠顧到寒儒。家望空傳畫一廚。日計甕殮無儻(仄用)石。
 覆藏安得有金珠。(二)年來漂泊歎呼魚。四壁蕭然祇贖
 書。供獻無多滋愧赧。徒勞好漢降吾廬。(三)誨盜本來是
 覆藏。池魚何罪竟遭殃。一身以外無長(叶平)物。搜篋更
 難典鷓鴣。(四)落托書生命固窮。時乖未敢泣秋風。殷勤
 寄語諸豪傑。筭篋雖存久已空。

請用度數準確之

國債硫酸

開成造酸有限公司出品

註冊商標

專務所上海南京路二二三號
 工廠上海南京路行德里二號開成造酸
 電話南京路八八六五號

66° 硫酸 比體一·八四 純酸 九五%
 58° 硫酸 比體一·六七 純酸 七五%
 48° 硫酸 比體一·五〇 純酸 六〇%

歡迎各界。就近選購

場商陸大路京南海上

司公貨國國中

部各接轉線五(五八二二九)話電

口路浜池路開新海上

司公貨國國中

八一七一三：話電

街大內門東小海上

司公貨國國中

九一〇一二市南：話電

應時用品。充分準備



新三星花露水

！妙其盡各，用三物一

沐浴時：

作花露水用

出門時：

作香水精用

化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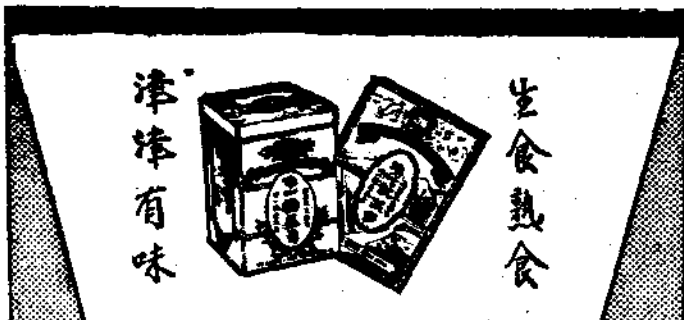
作生髮水用

號七五二路南河海上

品出社業工學化國中

(有321)

售經有均埠各國全



餘姚特產
唯一乾菜筍

質潔味鮮 色黃氣香 常佐餐
衛生調百 經調不厭 濟素厭

長城牌
民丹

主治
中暑痧氣 腹痛吐瀉 霍亂吐瀉 頭痛目眩 氣逆不舒 嘔吐酸水 山嵐瘴氣 酒醉船暈 一應時病

總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華製藥社
各埠商店均有代售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59 HONGKONG ROAD,
SHANGHAI, CHINA.

廣告定價表				定價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畫製版 工價另加 連登多期 價目從廉 詳細廣告刊例 函索即寄	普通	其餘之地	位	特等	優等	頭等	普通
				底封面外	(一)封面裏頁 (二)底封面裏頁 (三)圖畫中間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圖畫前目錄後 (四)正文首篇前	每三個月一冊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全頁	六十元	五十元	半年四冊 一元二角
				半頁	四十元	三十元	全年八冊 二元
				國內	國外	價目(郵費在內)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 林康侯
編輯者 顧懷冰
發行者 全國商會聯合會出版部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信譽機器染織廠



註冊商標
仁壽年豐
仁壽年豐
龍燈圖牌
文財神
萬寶山
蘭亭圖
戲鶴圖
吉慶圖
神仙牌
金八仙
大發財
富貴年

◁ 品貨染織廠本 ▷

白色條光脫府府蘇洋嗶直條海中海安漂黃士貢值
布斜斜斜紅網網紗紗吱貢子昌純安白灰林呢貢
正紋紋紋布 呢漂藍藍色斜斜布 緞
納條色格元 布布布布紋紋 陰
標各藍色夫子素子青素 軍丹直

本廠出品 完全國貨 工精價廉 名馳遐邇 各部工師 督係聘請 專門家學 謹兼優所 用各種機 器皆保最 新式近復 增設精元 機拉毛機 數架出品 異常優美 顏色鮮豔 永不褪色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慶坊街口 發行所



本廠出 品球鞋跑 鞋學士鞋 進步鞋及 男女套鞋又 紙廠染廠碾米 廠大小滾筒



大上海橡膠廠出品 橡膠各種鞋

色樣新巧 質地堅牢 舒適美觀 價值公道 經久耐用 永不脫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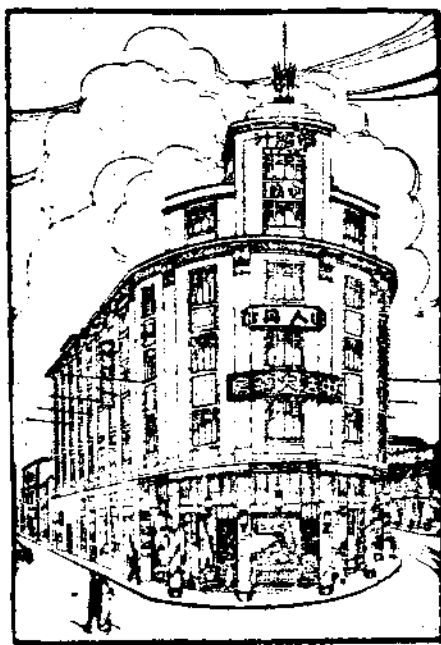
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慶坊街口 電話 二一七三九 地址 斜路日西路



本廠機器精良聘請專門技師用科學方法配合上等原料製造各種橡皮物品質料耐用式樣新穎美觀

上海中法藥房

總公司 · 北京路八五一號
 製藥廠 · 大西路一七九〇號
 電話 九三三三三三 轉接 各廠及
 九三三三三三 製藥廠
 電報掛號 · 五六七三



支國內
 南京 漢口 重慶 九江
 安慶 蕪湖 長沙 無錫
 蘇州 杭州 山頭 廈門
 廣州 香港 天津 開封
 鄭州 濟南 等埠

支國外
 新加坡 暹京 怡保 爪哇
 庇能 泗水 台灣 三寶壟
 馬尼刺 等埠

本藥房創立迄今，凡四十年，除運售各國原料藥材醫療器械衛生用具外，並積極提倡國藥，研究仿製，先後發行自製靈效藥品四百餘種，行銷全國及南洋各埠，卓著時譽，茲例舉其最著者如後：

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	九造真正血	紅血輪補藥	九一四藥水	九一四藥膏	九一四白濁藥	第一總精神丸	龍虎人丹
益智	止咳	補血	補血	治毒	治毒	殺菌	提神	清心
雙中國寶丹	雙獅花露水	羅威水菓露	孩兒面	發髮藥水	家庭藥庫	旅行藥庫	滅痛片	胃寧片
防台	清瘡	清熱	美容	潤髮	小病	安全	百痛	整腸

美麗牌香烟

有美
皆備

華成煙公司出品

摩登人物最愛美牌



美



無麗
不臻